

本书为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硕士学位提早培育项目成果

丛林的秘密

威廉·J·龙恩

英国新经典出版社

202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丛林的秘密

威廉·J. 龙恩 著

英国新经典出版社, 2023.2

ISBN 978-1-915865-13-7

责任编辑: 汪泽鹏

出版发行: 英国新经典出版社

字 数: 107 千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7.5

印 数: 5000 册

版 次: 2023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2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99 英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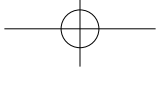
新经典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工厂负责退换。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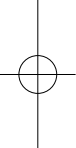
这本小书不过是我写的关于“山野丛林中的精灵们”这个系列中的一本罢了。这个系列的作品是以《丛林居民的生活》和《山野的方式》这两个故事开始的。读过这两个故事后，我的那些可爱善良的读者们给我写信，向我表达他们对这两本小书的欣赏和热爱，并希望能够读到更多这样的故事，因此我谨将《丛林的秘密》这本小书献给我亲爱的读者，以答谢他们的厚爱。

读者们在信中所提出的形形色色的问题，归根到底都是一个问题：人们怎样才能自己寻找到这些小精灵呢？还有，我们怎样才能读得懂丛林居民的秘密呢？我们在这里没有时间来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即使一个人能将什么是无意识描述得淋漓尽致，他仍然无法穷尽地去描述这一漫长的训练过程，因为只有经过这个训练过程，人类才能最终找寻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关于为什么当我们在穿越丛林时我们所看到的动物如此之少，我想真正的原因可能与我们穿越丛林的方式有关。我们经常说着，笑着，闹着，用手拨弄着树木柔嫩的枝条，漫不经心地将他们折断。正是这种在野生的小动物听来如此陌生、粗鲁的声音，打破了荒野宁静的和平。相反，这些小精灵们却悄无声息地穿过他们世代生息的丛林。他们是那样的羞怯，安静，他们喜欢倾听，他们关心的是能听到什么，而不是被别人听到；他们是如此热爱平静和安宁，他们像恐惧和憎恨他们的天敌一样恐惧和憎恨噪声。

试想一下，如果有一个野蛮的庞然大物破门而入，闯入我们安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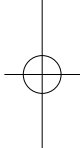


的家园，挥舞着战棒，砸碎我们的家具，并且发出声声刺耳的叫喊，我们也会感到不舒服。面对此情此景，我们得保持理智，而我们那真实美好的性情被怒火掩盖了，我们甚至会一怒之下搬离这座房子。其实那些丛林中的居民也是如此。只有当你完全处在他们的位置时，你才有可能走入他们的生活，读懂他们的秘密。如果你在进入丛林时保持安静并且抑制住自己的兴奋心情，你就会非常惊奇地发现即使那些最胆小的动物也不会害怕你，因为他们对你感情的理解和你行为的理解是同样深刻的。



一条狗知道你什么时候害怕他，知道你什么时候对他生气，什么时候对他友善，一只熊也是如此。当你失去信心的时候，你所骑的马也会在瞬时之间变得疲惫不堪。当你看见远处的一只鹿哒哒地迈着优雅的步伐，顺着堤岸走向你停在水草间的小船时，你会抑制不住自己的兴奋情绪，但在你甚至还不知道是什么惊吓了他时，他就脚一跺，鼻子一哼，箭一样地消失了。但是就在同一个地方，如果你安静一点，友善一点，并始终保持着一颗平和的心，那么还是那只鹿，即使他发现了你，也会走近你，用各种各样可爱的方式来表达对你的好奇，然后才会一路小跑着离开，还会一步三回头，期待着你留给他最后的信息。在这个时候，千万要大方一点啊，你可以拿出闪闪发光的镜子反射一下他的眼睛，挥舞一块色彩鲜艳的手帕，吹一声响亮的口哨，或者拿出男孩子童年时口袋里所装的小玩意来吸引他，没准它还会再回来，因为它发现，原来好奇可以给自己带来如此多的好处，可以看到这么多新鲜的玩意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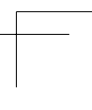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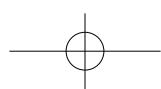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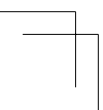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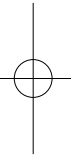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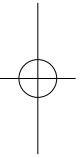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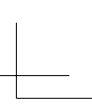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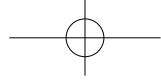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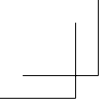
还有一点我要提醒大家，那就是丛林居民对你的好奇程度远超出你对他的好奇程度。随便安静地坐在丛林中的任何地方，你都会发现自己的到来就像一个陌生人闯入了新英格兰的小山村一样。暂时压制住你的好奇，那么很快他们的好奇就会涌现出来，他们必须发现你是谁，你在这里做什么。这时你就占据了优势，因为当他们的好奇心得到了满足时，恐惧也就随之而去，然后他们会把生活中许多奇奇怪怪的东西展示给你，这是你通过别的方法将永远无法得到的东西。



这些说法来自在过去的年代里人们对丛林和山野的静静地观察，一些古老的日记本上记录着人们野外夏营冬营时的观察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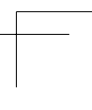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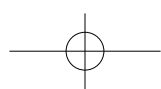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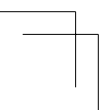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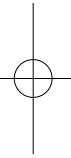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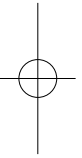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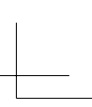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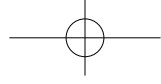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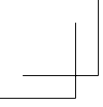
我那善良的出版商前段时间列出了一个关于写作内容的单子，其中包括有关鳀鸟、鱼鹰、黑豹、麝香鼠，还有一种野生的牛麋以及别的动物的篇章，我记得有一次这个家伙为了舒服竟将他的窝建在离我帐篷很近的地方。他们直到现在还一直没和大家见面，因为还没轮到他们，我的小书就已经写好了。我相信在正在创作的下一卷当中，他们都会找到自己的位置。

斯坦福，conn, June, 1901. William J. Long



目 录

- 胆小鬼土肯司 / 001
荒野小径 / 012
捕鱼能手珂欧奈克 / 016
孤独的流浪汉考斯克麦诺斯 / 031
山毛榉松鸡 / 060
跟踪鹿群 / 074
追捕仍在继续 / 081
冬日的足迹 / 090
雪中奔跑 / 099
印第安语词汇表 / 108



胆小鬼土肯司

小土肯司，这只丛林中的老鼠，是个胆小鬼，西蒙总是这样叫他。如果你想成功地将他从洞里引出来，你需要注意的是他会露两次脸儿。第一次，他先偷偷地向外瞥几眼，爬出洞穴，往自己的后腿上一坐，用爪子揉揉眼睛，看看头顶上是否有猫头鹰，瞧瞧身后有没有狐狸，再瞅瞅正前方人们居住的帐篷，然后掉头又钻回到洞中，人们只听见里面叶子哗啦哗啦地响，夹杂着土肯司恐惧的叫声，就好像那只叫作库珀哈威斯特的小猫头鹰看见了他似的。他这样做可是为了逃命。过一会儿他会悄悄地爬回来看看你在洞口丢了面包屑什么的。

土肯司是如此的胆小，这也难怪他。他的洞穴就在那个长满青苔的大石底下，除了这个洞穴，洞外的世界，不管是地上、空中、还是水中，对于土肯司来说都充满了危险。在上空，晚上猫头鹰虎视眈眈，白天老鹰在飞舞盘旋。周围没有一个动物是好惹的，从穆纹这只大熊开始，沿着食物链向下数二十个，一直到那些残忍成性的小鼬鼠，这些动物会在每根朽木下来回地嗅着，期待能够在那里发现丛林老鼠。如果土肯司去游泳，我们知道老鼠是很喜欢游泳的，那河里的大鳟鱼就不用费吹灰之力，只需离开自己的漩涡，然后勇敢地穿过激流，冲着那些小小的涟漪猛扑过去，老鼠们就无路可逃了。既然当他出洞的一刹那有这么多的敌人等着抓他，那就难怪土肯司每次出来之前都要先试探那么一两次，看看周围是否安全。

这就是为什么他在第一次出来之后还会急急忙忙地再闪回到洞里

去；为什么他会在爬出黑洞走入阳光之前，会飞速地瞥上你两三眼，然后东瞅瞅，西看看。他知道敌人们是如此饥饿难耐，如此的担心他会逃脱或者落到别的什么动物的口中，因此他们会在他刚露出一根胡子的时候就猛扑上来，急切地想吃到他的肉，并且对能做到这一点深信不疑。在他们扑空之后，那些飞扑下来的翅膀和那些尖叫着猛扑过来的血盆大口却使土肯司陷入了永久的恐惧当中，所以就一直藏着，因为敌人们还会在别的地方等他。当一个躲在树桩后的偷袭者，眼看着土肯司闪电一样地从视线中消失，听到他惊恐的尖叫声，会很自然地想到那双可爱的小眼睛一定是看见了自己身后忘了藏好的尾巴，于是他们会感觉有些耻辱似的悄悄地溜走。即使是耐心给出了名的狐狸，也没有聪明地学会等着土肯司的第二次出现。这就是这个胆小的小精灵拯救自己的方法。

要想避开所有这些敌人，土肯司有一个安全的藏身之所，就在那块长满青苔的大石下，有一个漂亮的门廊，门廊深处有一个弧形的窝。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的大多数敌人都会刨土，但是他的洞是蜿蜒曲折，所以他的敌人从洞口永远也无法判断出这个洞伸向什么地方，再说荒野里也没有蛇，所以，谁也找不到他。偶尔我看见大熊穆纹掀起地上的石块，用爪子使劲刨着地，但是只能刨到一个硬树根，最后会觉得为了这么一口食物费这么大劲不值得，于是又返回到红蚂蚁居住的那根木头旁边。

当土肯司穿行在丛林中时，他时时刻刻都注意着潜在的危险。他也练就了一身应付这些危险的本领——猛然撞过去，飞也似的奔跑，突然一跳，马上躲起来。在他准备出门的时候，先要小心翼翼地观察许久，然后像鲦鱼一样的射出去，穿过青苔跑到一个翘起来的树根上，然后就站到上面竖着耳朵倾听，非常紧张地抓抓小胡子。再然后顺着树根跳到地上，消失在丛林中。这会儿他正藏在一片大树叶下呢，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突然像盒子里的玩偶一样砰的一声跳了出来。现在他又站在那片树叶上挠胡子呢，一边挠还一边回头看着自己身后留下的痕迹，好像听到身后有脚步声似的，随后又是一个百米冲刺，一声

尖叫就逃走了，转眼就消失在那个长满青苔的朽木下面，那里是老鼠们的王国，里面住着土肯司的伙伴们。所有这些有意思的事情，包括更多的情况，都是我在刚开始研究野生动物的时候观察帐篷周围时看到的。我曾经长途跋涉地去追寻过大熊和海狸，追赶过野鹅，搜寻过那只叫做老白头的秃鹰和那只叫做咋咋钩的丛林野乌鸦，但是他们都逃得远远儿的。最后在温暖的篝火周围我发现了这些小小的丛林居民，他们的生活虽然鲜为人知，但情趣却丝毫不亚于我所追寻的那些大动物。

一天，当我悄悄回到营地的时候，看到西蒙正专心致志地在我的帐篷旁边注视着什么。他站在一棵好大的白桦树旁，一只手按着树皮——他曾声称第二年冬天就用这棵树做一条新的独木舟，他的另一只手还抓着斧子，刚才他想去劈点柴火，好让那只煮豆子的壶能开得快点儿。他躲在树后，偷偷地注视着，黑黑的脸膛上充满了童趣般全神贯注的表情。

趁他还没有听到我回来，我偷偷地走近，却什么也没有看到。整个丛林一片寂静。克来立特在他的窝旁边打着盹，小鸟们知道现在不是吃饭的时候，所以也都销声匿迹了；米克尔这只红松鼠已经反反复复地在杉树的树梢和地面之间跳来跳去，现在正闷闷不乐地待在岛对面那棵铁杉树上，休息休息那双酸胀的脚。我一靠近，他就发出愤怒的哧哧声。西蒙还在那一动不动地注视着，好像一只大熊就要上钩了一样。我轻轻地对他耳语说：“喂，西蒙，在看什么？”

“嘘，别做声，我瞅着了一个胆小的小东西”，他说，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说的是家乡话。他的声音轻极了，即使那些野生动物听起来也不会受惊扰，因为他们会以为那不过是松树发出的稍大一些的沙沙声，或是水花轻轻敲打岩石的声音呐。“噢，天哪！快看，他在你杯子里洗脸呢！”我踮着脚走到他身旁，看见土肯司正坐在我杯上，杯子里是我泡的嫩树枝儿，准备晚上钓鱼用的。他使劲地搓着脸，就像个小男孩子，还要别人从后面看看他是不是没有洗到耳朵或脖子！

这使我想起了自己的童年，那时，我在寒冷的早晨洗脸就是这个

样子。我往他后面瞧了瞧，想看看是不是还有什么其他老鼠在看着他，但没有发现。他用爪子把水快速地往鼻子和眼睛上浇，再往耳朵后面浇——人困的时候，挠挠这个地方，就能一下子清醒过来。然后又是一捧水，又一阵猛搓，然后再像我们前边说的那样，最后洗洗耳朵后面。

西蒙对此惊奇万分，因为他是印第安人，除了关心诱猎和捕猎之外，很少注意丛林里的其它事情，对他来说，看见一只老鼠洗脸就像看见我读书一样令人不可思议。所有的丛林老鼠都非常爱干净，他们没有家鼠那种强烈的刺鼻的味道。以后和他们渐渐熟悉了，我就在洞口放了个装满水的盘子，这些小老鼠每天就用盘子里的水洗很多次脸，不过只是除了脸和耳朵后这两个敏感部位，其它哪也不洗。然而当我有时看到他在湖里或河里游泳时，我就会想，他是否要出远门呢，还是因为喜欢才到水里洗澡，就像他只是因为好玩就在我杯子里洗脸一样。

我把杯子留在原地，还在旁边为小客人准备了一顿丰盛的大餐，有许多饼干屑和一节小蜡烛。到了早晨，就什么也没了，这些迹象表明，从荒野偏僻的小路上引来了几只老鼠。动物像人一样也有彼此介绍互相结识的方式。很快他们就常来常往。每当我在青苔上或是白桦树的落叶所织成的金黄色的毯子上发现几道印痕时，我只要撒些面包屑，再学几声老鼠叫，这些小家伙就会乖乖地跑到我的桌子边来，那小眼睛就像黑玉一样闪闪发亮，他们举起小爪子挠挠胡子似乎要把自己生活中的恐惧一头晃掉。

这些老鼠看起来并不是一模一样，而是恰恰相反，各有各的特点。在我的杯子里洗脸的那个，是一只灰色的大老鼠，左耳裂开了，或许是在打架的时候受的伤，或许是在树根下躲避猫头鹰时被抓伤了的，他总能机智地躲避敌人。他很快就成了这一带最胆小同时也是最胆大的一个。每隔一两天，他都会巧妙的潜入，利用每一片腐叶和每一个树根来遮蔽自己的痕迹，然后像箭一样地穿过空地，速度是如此之快，人们甚至来不及反映，只看到一道暗褐色的痕迹滑过，之后就是一片寂静。看到一片棕色的落叶，你怎么也不会想到他就在下面藏着。但

他一旦肯定这里没有危险时，就会无所顾忌起来。这个兽中之灵，尽管总是本能地感到恐惧，可此时一点不害怕。他把脸静静地贴着桌面，可眼睛却滴溜溜地转着。几天以后，他明白，那些奇怪的散发出诱人的味道的篝火、白色的帐篷和来来往往的人群——丛林的主人们，将狐狸啊、大山猫啊和猫头鹰啊吓得远远的，只有那只在晚上悄悄地溜进来偷吃鱼的貂，使他有点害怕，因此土肯司也就放弃了夜晚活动的习惯，而在白天大摇大摆地走出来。通常这些小动物们都在傍晚的时候出来活动，这时他们动作敏捷，能迅速躲藏在摇曳的影子里，一旦恐惧消失，特别是有好吃的东西等着他们时，他们会兴奋地跑来跑去。

我后来发现，除了这个老滑头之外，还有一只小小的鼠妈妈，虽然她个小，但她小小的灰色外套仍然装满了神圣的母爱。她从来不在我桌子上吃东西，而是将食物衔到一边藏起来吃，她不喂鼠孩子，因为他们还太小，但是在一双双闪闪发光的小眼睛里流露着一种无声的情感——他们需要妈妈。为了鼠孩子，妈妈也会更加珍惜自己的生命。她总是怯怯地溜到桌子这来，来的时候又总是先从一棵倒下的白桦树灰色的树皮下钻出来，然后顺着同一条路，先溜到一块长满青苔的大石头那，然后穿过树根下的一个黑洞，再钻过一片矮树丛，沿着一根木棍的底侧到达我的餐桌。在这里她会匆匆忙忙地把食物往嘴里塞，直到脸颊涨得像害了牙疼病，然后再顺原路偷偷地溜回，最后又消失在那块灰色的树皮下。

有好长一段时间我感到非常奇怪，她的窝到底在哪儿？我尽管知道一定不远，绝不是在她消失的那根白桦木下，因为这根木头整个都是空的，也不会木头下面的什么地方。在不远处有一块大石头，被绿色的青苔半盖着，这些青苔蔓延到各个侧面。我对这个地方做了最认真地搜寻，却没发现丛林老鼠洞的任何痕迹。有一天狂风大作，我独自一人驾着船在湖上航行，为了使小船平稳，我捡起那块大石头放在船头，以便“船鼻子”浸到水里。就这样秘密被我发现了，在石头下面云杉树的树根里有一个圆顶的干草窝，那只鼠妈妈就住在这里。鼠妈妈出去寻找食物了，但是里面一声吱吱的鼠叫告诉我里面住着小

老鼠。他们像平时一样嗷嗷待哺。我看到树根间的隧道里有一个东西在眼前飞快地一闪，是鼠妈妈冲回来了。她先停下，把前爪搭在一个树根上，四处嗅嗅有没有危险的气息，她突然看到我的脸，看到我俯下身来看着洞口——不好！她箭一样地冲向窝里，一会儿又出来，接着消失在隧道里，然后又飞快地跑出来，那些小家伙们紧紧地抓着她身体的两侧，生怕会掉下来。但还是有一个粉红色的瘦弱的小东西掉了下来，他小得都可以被藏在人地指环里，这会儿他紧紧地靠在我手影子下一个最黑暗的角度。

十分钟后，鼠妈妈又返回来，满脸焦急地寻找她丢失的孩子。当她发现孩子安然无恙待在自己的窝里，而那个人还在注视着她时，她稍稍松了一口气，但当她躺下来刚要给小老鼠喂奶的时候，又害怕起来，又跑进隧道里面，这一次那小家伙紧紧地攀附在她身上。我把那块石头放回原处，还采了些青苔小心翼翼地盖在上面。过了几天鼠妈妈又出现在我的餐桌上了。我偷偷地跑到那块石头那儿，把耳朵贴到石头上，非常欣慰地听到里面微弱的鼠叫声，这说明这间“房子”又住上小老鼠了。而后我又开始观察鼠妈妈返回自己的窝时所走的路线。当她又两颊鼓鼓，嘴里塞满食物的时候，仍然按照原来的路线消失在那块树皮上，然后进入到空心的白桦木里面，一直跑到尽头，她在那儿停了一会儿，眼睛、耳朵、鼻子全面总动员，看看有没有什么危险，然后跳入一团树根和腐叶当中，下面有一个隧道，在青苔覆盖的深处，径直的通向那个大石下面的窝。除了这些年龄比较大的老鼠之外，还有五六只小老鼠，他们个个都很胆怯，只有一只例外。这只老鼠从第一次露面就什么也不怕，他会跳到我手里来吃面包屑，顺着我的衣袖往上爬，然后得寸进尺的咬破我的法兰绒衬衫，从里面叼取羊绒，就在那里为自己造一个温暖的窝。

和这个小家伙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另外一只老鼠，他非常地清楚自己害怕什么。这只老鼠属于另一个部落，他们还不习惯与人类相处。他们一直生活在恐惧中，因此我们人和他们打交道时需要一再小心，但当我意识到这一点时，已经太晚了。

在我帐篷后面不远的地方有一根倒下的大圆木，上面长满了霉菌，盖满了青苔，牵牛花像大喇叭似的在上面晃动着，就在这根木头下面，便是丛林老鼠的一个居住地。他们会爬出来吃我撒在木头周围的面包屑，但他们绝不到我桌子上来，好像这里是他们的葬身之地，或许是因为没有耳朵开衩的老手来窥探我们人在干什么，或许是因为被我的“居留地”吓跑了，这一点我将永远不得而知。一天，我走近一看，见一只老鼠潜入到木头底下，因为闲着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可做，我就在洞口放了一大块面包屑，只见这个洞口一直伸进青苔里，我在那安放一个老鼠夹子，旁边放了块诱饵，我然后“叽”叫了一声。过了一会儿，丛林老鼠就探头探脑地出现在洞口，当他闻到蜡油的味道，胡子就紧张地抖动起来，但他对这一块庞大的食物还是表现出怀疑，或者是因为他同时也闻到了人的气息所以害怕起来，反正他在进进出出许多次之后就再也不见了。

当我正在猜想他的饥饿感和他的警惕性到底能斗争多久时，突然看见诱饵附近的青苔开始从底部动了起来。随着青苔丛有一点微微地晃动，土肯司的鼻子和眼睛从地下一下子钻了出来，向四处嗅着。现在他的小阴谋完全暴露了，因为不敢公开拿走那块面包屑，就只好从地下挖洞，想悄悄地得到它。我屏住呼吸，满怀兴趣地看着诱饵附近那轻微的晃动，显然他正在那里忙着呢！然后青苔慢慢地移动，逐渐靠近目标，突然出现了一个洞，那一大块面包屑一下子跌了进去，土肯司叼着他的战利品走了。我从口袋里抓出更多的面包屑，撒在同一个地方，紧接着就有三四只老鼠来抢着吃。其中有一个坐在老鼠夹子附近，像松鼠一样用前爪捧着面包就吃。就在这时，鼠夹子突然弹开了，他还没来得及跳出来，我一把按住他，然后用另一只手一起把他抓到眼前，从指缝里观察他。他并没想逃走，只是剧烈地抖动着，两腿一软，干脆躺下，眼睛一闭，一阵抽搐后，死了，竟然吓死在一只毫无恶意的

手中。同样是在这个住满了陌生老鼠的领地里，我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获悉了丛林老鼠的来往习惯，同时也给我留下了一个难忘的教训。几天

以来，我尝试了所有的合法方式想抓一条大鳟鱼，可一无所获，这些庞然大物就住在湖湾上游一块岩石后的涡流里。在那个湖中，鳟鱼极为少见，夏天的时候，大鱼都变得很懒，很难抓得到。我时时刻刻都想钓到一条鳟鱼，因为我好不容易钓到的鱼都是些很小的鱼。可是，有几次，当我从岸边向湖湾撒网捕小鱼的时候，看到在湖湾最远的地方掀起了巨大的涡流，很明显下面有大鱼。一天，我把一只苍蝇作为诱饵放进水里，一条硕大的鳟鱼将半个身子抛出水面，但是他们怎么会对这些小玩意儿感兴趣！尽管如此，我还是感到非常的欣慰和兴奋，因为毕竟等了整整一个夏天，终于看到我的鱼竿弯了一下，大鳟鱼还在我的鱼钩前晃了一下。

我曾经用过无数的苍蝇，各种形状各个颜色的都有，可无济于事，从早到晚，也没能引他上钩。我试过用鲈鱼们很喜欢的蛆虫作诱饵，还试过青蛙腿，这种诱饵在钓小梭鱼时屡试不爽，还试过在微明的晨光中大鳟鱼曾在百合花丛中追逐过的小青蛙，但这所有的一切都没有奏效。后来还试过水中的甲壳虫，还有可以被制成世界上最好的羽毛的红松鼠的尾巴尖，会伸腿的蚱蜢，还有一把银匙和一堆让我深恶痛绝的“缺德”的钩子，幸亏有时候我会记起鳟鱼和我一样厌恶他们！那些鳟鱼在巨大的凉爽的漩涡里懒洋洋地躺着，贪婪地吃着随水漂来的食物，根本就没有注意是不是有一些食物是骗人的诱饵。后来我在上游发现一片红鳍，小心地把他钓上来，放在一根大薯条上，然后用钓鱼线缠牢，让他顺水漂去，没有缠上的线随之而去。当他漂到那个漩涡的时候，我将鱼竿提起，线居然绷紧了，那块红鳍突然跌入水中，毫无疑问，一条足有两磅重的鳟鱼上钩了！这家伙恰好藏在那根薯条的下面，这根薯条向他漂过去骗了他。这是我钓到的唯一的一条，他的挣扎搅乱了湖水，其它的鳟鱼再也无暇去注意别的红鳍了。

一天早晨，天刚破晓的时候，我正坐在一块大岩石上沉思默想，该制作什么样的新诱饵和钓具呢？小溪对面的赤杨树丛中一阵哗啦哗啦的响声吸引了我的目光，一定是土肯司这只丛林老鼠，很显然他是从灌木丛中钻出来的，因为头上还顶着黑色的杨絮。就在我看他的时

候，他从树枝上掉入或是跳入下面平静的水中，在里面转了几圈之后，勇敢地穿过激流。他在水里的时候，我只能看到他的鼻子，就像一个泛着涟漪的V形木片推动着黑色的湖水，身后留下一个越来越大的V形水波。激流推着他往下游，刚够到那个大涡流，翻了个身，一个猛子扎了下去，土肯司就这样消失得无影无踪，只剩下一圈急速旋转的涟漪，这些涟漪被岩石后边泛起的水花迅速地吞没了，这时我突然找到了用来钓鳟鱼的新诱饵。

我急忙赶回营地，将枪装上一颗泥子弹，在帐篷后的大圆木附近撒上了面包屑，叫了几声，然后坐下来静静地等着。“这里的老鼠我都不认识，”我有点于心不忍，但还是自我安慰着，因为我知道“他”对我的所作所为有点不满，“再说丛林中到处都是老鼠，而我现在想要的是鳟鱼”。

过了一会儿，青苔覆盖的洞口开始沙沙作响，土肯司出现了。他嘴里叼了一块面包屑，飞冲出洞口，然后坐在后腿上，把面包屑捧在手中，就吃了起来。我举起了枪，原以为他可能要躲闪几下，但是他的大胆却使我惊讶万分，我没有认出他来。我的眼睛仍然随着枪管移动，瞄准土肯司正坐着吃面包屑的地方，手紧扣扳机——“噢，你这个十恶不赦的刽子手！想想吧，他那么小，而你的枪将会发出多么可怕的声音啊！你难道不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羞耻吗？”我的良心这样对我说。

“可是我想要那条鳟鱼。”我反驳道。

“那你就去抓呀，不要伤害这些无辜的小生命。”良心严厉地说。“可是我并不认识他，我永远都不会——”“他正在吃着你的咸面包，”我的良心说。对话到此为止，但是正当我举枪向他瞄准的时候，土肯司的面包屑已经吃完了，他跑到我的脚下，顺着腿爬到我腿上，然后满怀期待地看着我的脸。那件灰色的外套和分叉的耳朵都表明他分明是我一周以前餐桌上受欢迎的客人！他拜访这个陌生的居留地，丛林老鼠都喜欢彼此造访，他想用自己作为例子劝说那些丛林老鼠都像他一样信任我。如果我将这个胆小的小家伙射死了，现在我会更加地羞愧。

扔掉那个差点杀死我的朋友的可恨的泥弹，我返回了营地。

回来之后，我用了一点麝香鼠的毛作了一只老鼠，把我皮鞋的一只鞋带解下来做成老鼠的尾巴。这个东西成功地达到了我想要的效果，因为，当那个美丽的大鳟鱼在旁边的岩石上伸着懒腰时，我已经幸灾乐祸地瞅了他个把小时了。但是在下一次撒网中，我丢掉了这只假老鼠，把它连同个铅坠一起留到了第二只鳟鱼的嘴里，因为当这个东西刚一到达岩石后的涡流时，这只鳟鱼就一口将它吞了下去。就我而言，丛林老鼠都是安全的，没有一条鳟鱼曾经吃过他们，即使那条鳟鱼长得像鲑鱼一样大，除非他们有时愿意自己游过去。我把他们的餐桌布置的比以前更加丰盛，瞅着众多的老鼠在这里来来往往，我更加明白了当春天残雪消融的时候人们发现的那些隧道是怎么来的了。在丛林的一个角落里，这里往往有很多的堆积物，你会经常发现来自各个方向的二十多个隧道都通往一个中心的巢穴。这些隧道很好地显示了土肯司的社交天性。当厚厚的积雪驱除了夏日的恐惧，他可以躲过老鹰、猫头鹰、狐狸和野猫的威胁；当没有流淌的河水引诱他们下去游泳时，他们就可以避免碰到那条躺在涡流中等待用老鼠作美餐的叫做司酷客土目的大鳟鱼。

像所有在荒野中度过日子一样，这几个星期飞逝而过，我们不得不面对拆掉营地这样令人伤心的任务了。但是有一件事情我放心不下，就是那只不知恐惧为何物，要在我的法兰绒袖子上做窝的小土肯司啊！他的单纯和自信比其他所有老鼠表达好奇的方式更让我感动。每天，他都到这里来吃他的面包屑，他不是从普通的餐桌上吃食物，而是从一只手上一一我的手上啊！很明显他是想在吃饭的时候享受我的手掌的温暖，而且他总能够得到那块最大最好的食物。但是我知道我走之后，他会第一个成为猫头鹰的口中之物，因为恐惧是挽救这些野生精灵的唯一的方法。偶尔人们会发现在各种各样的动物当中有一些动物天生就缺少恐惧感，例如青蛙、雉雏、幼麋，人们有时会想这些动物不知恐惧为何物的黄金时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什么时候是狼羊共眠的最佳时机。我曾经见过一只幼小的黑鸭子，他的天性和荒

野本身一样未经雕琢。他没有继承妈妈的警惕性，也没有从多次的躲躲藏藏中吸取教训，却从荒野湖中的芦苇丛里一下子窜到我的独木舟上，而他的兄弟们则弯着腰四散奔逃，蜷缩在各自秘密的藏身之处，鸭妈妈疯狂地拍动着翅膀，又是撩水，又是嘎嘎大叫，扇动着一只翅膀要我远离他的孩子们。

像这样的一只小鸭子通常情况下都会被妈妈抛弃，或者在和强者的搏斗中成为第一个牺牲品，妈妈只能绝望地将他放弃。很显然，小土肯司就属于这一类动物，所以在离开之前，我承担起教会他“如何学会害怕”这一艰巨任务，这个任务对于他的天性和他妈妈来说都太难了。我有好几次都掐住他，然后像以前一样学着猫头鹰叫起来，这是一个惊心动魄的过程，其他的老鼠都吓得像棕色的闪电一样四散奔逃。我拿着一根树枝在他面前挥舞着，同时一遍又一遍地对他实行突然袭击，佯装疯狂地抽打他。还有，当他的眼中放射出一种陌生的光，那是恐惧的光，我就把一根木棒固定在地上，然后开始左右摇摆，就像狐狸在蕨类植物中匍匐前进，而后用杉树枝狠命地扭动他。这是一门异常艰难的课程，但过了几天之后他就学会了。在我结束教学工作之前，再没有一只老鼠肯到我的桌子这儿来，无论我呼唤的叫声多么婉转，多么得具有说服力。他们一开始会像以前那样迅速地冲出来，但是我一棒子就立刻把他们吓得都缩了回去。这就是他们为迎接大批的掠夺者所作的残酷但却实用的准备工作，因为这些掠夺者们今后将大摇大摆地在我曾经宿营的这块土地上巡视。到那时，植物丛中的恶意偷袭或是在许多昏暗不清的影子中横扫下来的阴影不会再是摇摆的木棒和挥舞的杉树枝。野兽的撕咬，猛禽的飞扑，白森森的兽齿，尖锐的利爪，面对这一切，唯一的办法是跳起来逃命，这就是一个聪明的丛林老鼠的生存法则。然后我向他们说了一声再见，留下这些小精灵们在荒野中为自己的生命而斗争。

荒野小径

一天，我划着独木舟，沿着荒野中美丽的河流顺水漂去。我发现
在河边丰茂的水草丛中隐约有一条小径，它顺着河的流向蜿蜒曲折。
我将独木舟靠上去，感觉这小径像是丛林居民水上旅行时的落脚之地。
别处的芦苇都粗壮直立，而这里是倒伏着的，在河边的水面上平铺出
一条闪亮的绿色水道。岸边，泥沼里留有貂、麝鼠和水獭的足迹，还
有一只大麋鹿喝水时踩下的蹄印；那边，一只麝鼠用草和泥做了一个
小泥窝子，泥窝子里留有一点点麝香，使得四周都弥漫着它的香味。
这是麝鼠昨天晚上的杰作，因为上面还印着他前脚清晰的爪痕，他在
这里用脚将泥窝筑好后，才安然离去。但是，这里并非只是暂时用来
小憩的地方，它连着一条像苇丛中绿色水道一样隐约难辨的小路，从
河岸一直延伸到丛林深处。高高的蕨类植物向里弯着，掩住了静谧的
小径；纷乱的绿草曾被人轻轻地拂向两边，它们正竭力地恢复原先的
站姿；赤杨们摇曳着粗壮茂密的枝条，好像在说：“这里没有路！这
里没有路！”但，这里确实有一条路，一条丛林居民熟悉的小路。当
我沿着这条小径走进绿叶遮盖、寂静无声的丛林深处时，一根长满青
苔的圆木横亘在路中央，因为无数双灵动的脚曾经从上面来来回回地
走过，圆木的表面已经被踩得异常的光滑。

我返回时，远远地看见西蒙的独木舟缓缓漂来，于是，我在岸边
朝他使劲地挥手。轻巧的白桦木小舟旋转着停在我的船旁，船头激荡
起层层涟漪，水花叮咚，好像一块满是青苔的石子投入河水，发出

汨汨的声音，这是寂静荒野中唯一的声响。

“西蒙，你看这条小径是怎么回事？”

他用那双可爱的眼睛匆匆一扫，就将一切都观察到了：蜿蜒的水道、动物的足迹、赤杨丛里若隐若现的小径。他的脸上流露出惊愕的表情，使我误以为又似以往那样，他一下子发现了那个他曾寻找了多次也没找到的捕捉器，原来正在自己的背上背着呢！

“是一个通道，”他肯定地说。“一个通道！但是谁在河上弄了这么一个通道呢？”

“嗯，最先可能是麝香鼠从这里穿过，随后是海狸，再是貂，再后来每一个匆匆忙忙动物都从这里穿行，就形成了这条小径。你看，河水流到这里拐了一个大弯儿，从小径横穿过去可以节省时间，就像印第安人的通道一样。”

自此之后，我知道了丛林居民在旅行中有一种省时的方法，那就是在河流的拐弯处，抄近道穿过去。这是我发现的第一条这样的小径，以后还发现了多条这样的小径。我让西蒙驾独木舟继续沿河漂流，自己却好奇地顺小径走下去。在丛林中，最有意思的事情，莫过于追寻野生动物的踪迹，观察他们在干些什么。但是天哪！我并不是第一个在这条小路上留下脚印的人。当我走到半路时，这条小径恰巧穿过一条小溪，我看到路中央有一个废弃的垂直陷阱，上面像是有不经意踩上的脚印，这些脚印与我所见过的都不一样，就是下面这样的：(图略)

这根小小的木棒（挖陷阱捕猎的人叫它扳机），它的一头在空中，大约比下面的圆木高出了三英寸，在这个高度，海狸或貂爬过的时候会自然就在上面留下脚印。看起来，这些脚印都是随随便便踩上去的，但是仔细观察一下，你会发现，如果再稍稍用力一点，支撑下面圆木的那根木棍就会立刻变弯，掉下来，随之上面那些致命的东西，会劈头盖脸地往下掉，砸到下面那些动物的身上。

这就是横在珂欧奈克这只水獭路上的陷坑。当他要出去寻找爱情的时候，就使用麝香鼠的通道来缩短旅程。

在通道的另一头，我等着西蒙从河的弯处划过来，领他去看看那

个陷阱，看看这个粗心大意的猎手，将造成何样残酷的后果。他在春天搭好这个陷阱就不管了，留下这个永远都不会起作用的废坑，来吓唬这些野生动物。西蒙扫了一眼，就断定这是一个用来捕水獭的陷阱，随后，他的脸上突然露出恐惧和迷惑的神情，好像有什么话要问我。

“这应该是诺尔·瓦比挖的陷阱，再没有谁会像他这样，用一根木棍来做陷阱。”他最后自言自语道。

于是，我一下子明白了。诺尔·瓦比在春天的时候，沿着河岸挖下陷阱，然后就再也没有回来，没有谁知道他怎么就死了。

我俯下身去，饶有兴趣地观察这个陷阱。在那根横放的木棍底侧，粗糙的树皮缝隙里还残留着一些长长的毛发。他们应该是从水獭的那层防水皮毛上挂下来的，靠这件“外套”，那只叫做珂欧奈克的水獭，可以使他的毛保持干燥。至少曾经有过一只水獭，掉进过这个陷阱，而后，这个陷阱又被重新搭好。这使得这个地方弥漫出一种危险的气息，仿佛散发着腐尸的腥臭味，这无疑使那些小动物们感到莫名的胆怯。所以，自从那个老印第安人重新将陷阱搭好，肩上扛着那只死水獭大步离去后，尽管以后曾经有成千上万的动物从这条路上经过，但再也没有一只动物肯跨过那根圆木了。

空气中散发着什么气味？这里似乎笼罩着一种恐惧，赤杨的低语，小溪的叮咚，一并在诉说着怎样的心情？西蒙突然变得不自在起来，匆匆地走了。他像那些丛林居民一样胆小。我在一根硕大的圆木上坐下来，这根圆木是春天的洪水在穿过赤杨树丛时滞留下来的，我开始细心地感受这个地方，想尽可能地独自一人，享受一会儿这种甜蜜的空旷和孤寂。

突然，我听到左边有轻微的响动，于是我走近小径，去看上一看。有一个东西正扭动身子，慢慢地爬过来，噢，原来是珂欧奈克——那个我在荒野中曾见到过的第一只水獭。太阳透过赤杨树叶撒下斑斑点点的阳光，当珂欧奈克从树下爬过时，他那粗糙的皮毛闪闪发光。他一边爬，一边用鼻子不停地嗅着，因为他的鼻子要比他那双明亮的小眼睛能更快地告诉他，路途上还会有什么。

我在他一侧的不远处静静地坐着，他并没有看见我。在接近老诺尔的陷阱时戛然而止，他昂起头，以鼠科动物特有的、如蛇一样的目光注视着前面，然后，他绕过陷阱，沿着那条通道消失了。

他走了之后，我悄悄地出来，观察了他留下的足迹。于是，我第一次发现，原来陷阱旁边那条古老的小径已经长满了青苔，而在赤杨树丛中，一条新的淡淡的小径已被开辟。那个陷阱弥漫着危险的气息，所有的丛林居民凭着他们狡猾的天性，都绕向一边，远远地避开了那个令他们感到充满危险，却又不知道为什么危险的地方。这条新的小径与那条老的连在了一起，而且越过了小溪，顺着它走下去可以直接到达河边。

我把这个陷阱又仔细地检查了一遍，当然不会有什么新的发现，因为这要靠本能去感受，不是眼睛能够看到，耳朵能够听到的。我在陷阱四周用木桩围了一个圈，以免那些粗心的小东西掉进去，然后葬身此地。我没有把这个陷阱拆掉，还让它保持原状，作为对珂欧奈克和那个失踪的老印第安人野蛮行为的一个纪念！

捕鱼能手珂欧奈克

珂欧奈克这只水獭出现过的地方，都会具备以下三个特征：荒野、美丽和永不封冻的哗哗流水。当然，这里也是钓鱼的好地方，但是你可别想从这里得到什么好处，因为在珂欧奈克对池塘蹂躏之后，再把你的苍蝇啊鲦鱼啊什么的投进去，根本就不起作用。最大的鱼不见了，不过你可以在冰上或最近的岸边，发现他的尸骨，和残存的一两片鱼鳍。那些小鱼在受过惊吓之后，便会一直藏着，不敢出来。

反之，如果你在一个地方发现了我们上面提到的三种情景，那么你在这个地方也同样会发现珂欧奈克。不过，前提是你的眼睛要能正确的辨别出这些特征！即使在一些靠近城镇的地方，可能几代人从来没有见过水獭。但是水獭们仍然战战兢兢地过着野生生活，他们对危险来临时的征兆和声音，是如此的熟悉和敏感，所以尽管很多人都曾从这里经过，却从来没见过水獭。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哪一种动物像水獭一样遭到人们如此执着的捕猎和诱杀，只是因为他身上穿有一件豪华的毛“外套”。但是，要想抓住珂欧奈克并非易事，因为这个家伙很擅善于学习。当一个水獭家族都被捕获，或者从他们最喜欢的水域被赶走，而另外一只水獭在冬天饱餐了一顿鲜鱼，或在山野里闲逛时而意外发现这个新居时，他会从这里的一切迹象判断出，以前这里有过其他的水獭，因为不小心，而遭到了灭顶之灾。所以，当这只水獭打算在这里定居时，他知道自己应该格外的小心，才能享受到自己作为一个捕鱼能手的快乐。

春天到了，他还带来更多的伙伴，一起分享他优裕的生活。很快，小水獭们就在鱼最多的那个池塘捕鱼。他们会顺着水流，上上下下地搜寻到几公里之远。但是他们是如此易受惊吓，一有风吹草动，他们就会快速机灵地藏起来。对那些逆流捕鱼的鳟鱼、那些破冰钓鱼的人，还有那些一到春天，便来采集樱草的孩子们，他们不会放松丝毫的警觉，这些水獭——这一水域的原始拥有者，就呆在附近，他们忧虑、嫉妒地注视着每一个入侵者。

有时，伐木工人在雪中穿行，会看到雪地上有一些深陷着、被拖拽过的痕迹，看起来好像有一根木头从这里被拖走过似的。当他们还继续向前，便会疑虑丛生，这是森林中什么奇怪东西留下的痕迹呢？想归想，但就是搞不明白这是些什么奇怪的东西，他们留在脚下的这些简单的印迹是怎么回事。如果他们顺着这条痕迹一直走下去就会发现，它或者始于一处静静的河流，或者来自冰层之下，而这些河水或冰层下面的世界，就具备了珂欧耐克猎食的几个特征。

我记得，当我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在离城镇四公里处的两个池塘之间有一段水流，在那里，我发现了一个水獭的洞穴。但是，现在即使是最年老的猎人，也记不清最后一只水獭的被捉或者他在小城的最后一次现身是什么时候了。

在一个春天的日子，我一动不动地坐在岸边的灌木丛中，久久地注视着一只野鸭。生活在丛林中的鸭子们就住在那里。因为我躲在浓密的树丛后面，所以一点也不会吓着他们。以往他们一听到我来我往的经过，会从树林间飞速地瞥我几眼，赶紧藏起，直到我走远再出来。他们的确是一群很好看的東西，而我要看清楚他们，唯一的办法，就是藏起来静静地坐着；如果需要的话，得坐上几个小时，我才能看见他们从旁边走过。他们全然不知道有我在悄悄地看着他们。

一次，我正在这看着，突然一只较大的动物飞速地跃上了水面，我只能看见他的脑袋，后面还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他非常有力、平稳地向前游着，整个身体绷成一条直线。但是，正当我好奇地注视着时，水面突然一点涟漪也没有了，他从鼻子到尾巴就好像抹了油，

哧溜一下就整个钻入了水中。就在我的眼皮底下，他潜入了水中，我屏住呼吸上上下下地来回注视着水流，等待他再次出现，但我却没有见他浮起。

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有见过动物会这样子，我知道那可能是一只水獭，于是我退到一个更好的隐蔽处，希望能在此重新看到这种珍贵的动物。就在这时，过来了一只貂，顺着水流向上游，然后像第一个一样，以同样的方式消失了。尽管后来我在那儿待了一下午，却再也没有看到他们。

从那儿之后，我就迷上了这个地方，每次我都悄悄地溜到岸边，躺在那儿藏着，一躺就是好几个小时，因为我知道那些水獭就住在那儿，在我还没有见到这些生灵之前，就已经被他们瞅了很多次了。

我很快就在我躲藏的岸对面发现了他们的洞穴，洞口隐藏在一棵大树根下的水中，如果不是一些水獭自己暴露行踪的话，人们是永远都不可能发现这个地方的。他们在水面悠游，想进去的时候，总是突然潜下水去，钻进自己的洞中。他们想出来的时候也非常的小心，总是在水下先游一段时间再浮出水面。我花了好几天的时间，才能准确地判断出哪些微微泛起的水波下面游着水獭，再根据他们的游向找到其洞穴。如果不是这里水浅的话，我永远也发现不了。因为水獭是游泳健将，他们在水里游的时候，水面上不会有一点点的涟漪，水下搅动的水花也很小，而同等重量的鱼所激起的水花却要比他们的大一半呢！

这是我在丛林中观察时度过的最愉快的几个小时，这家伙是如此的大，真是出乎我的预料，这可是我一生中最大的发现。五六个孩子和大人当中，也不会有一个为一时的心血来潮，或是为一张珍贵的毛皮，就在草地上挖个零点三米深的陷阱猎捕麝香鼠，或是去捕杀小溪里珍贵的貂。

有时，我的整个下午就这样慢慢地度过，耳畔传来各种各样的声音，呼吸着丛林特有的芬芳，注视着面前水波不兴的河面。可是有一天傍晚时分，当对面的松树遮住了夕阳，平静的水面上突然泛起一串

银色的水泡，一只大水獭出现在河中，嘴里还叼着一条梭鱼。可能是因为以前所有的警惕都没结果，所以他这次显得毫无顾忌。他朝我快速地游过来，两个前爪抓住岸边，身子一摆，纵身上了岸。他就站在离我不到六米的地方，前爪抓着小梭鱼，背部弓成一个弧形，活像一只受惊的猫，身上的小水珠顺着沉重的尾巴往下淌，他只顾津津有味地吃着他的美餐！

许多年以后，在东甘温——一个离这儿大约一百公里远的地方，也是处于荒野的深处，那相似一幕中的每一个细节又重新出现在我的眼前。我当时正穿着雪鞋站在河边，望着冰封的水面，这时珂欧耐克从一个冰窟窿里钻了出来，嘴里衔着一条大鳟鱼。他游过来，薄薄的碎冰在他身旁叮当作响。他把前爪搭在厚雪结成的冰上，用同样的动作，身子一扭，就把自己扔上了岸，然后拱背就餐——如我以前所见。

我觉得这种奇怪的吃东西的方式，或许是所有水獭共有的特点，当然，只是相对我有幸见到的那些水獭而言。我不太清楚他们为什么这样，嘴里塞满了食物——当然还有鱼骨头，却还要费半天劲爬到岸上来，再把它吃到肚里去，我想，这肯定不会是一件舒服的事情。或许这只是他们的一种习惯，因为好像所有鼬鼠科动物的背都是弧形的；或者珂欧耐克在吃东西的时候，为了吓唬那些不经意靠近他的敌人，故意要把背拱起来；就像猫头鹰一样，当他在地上进食的时候，会把羽毛都竖起来，好让自己显得更加强大。

但是，我见到的第一只水獭感觉非常灵敏，他不可能过长地停留在隐藏着敌人的地方。因此，他突然停住不吃了，把头往我这个方向一转。我看到他的鼻孔抽动着，似乎闻到了风中传来的危险信号。于是，他丢下鱼，钻入水中，河水立即悄无声息地把他吞没了。他就这样消失了，没有留下一点水波的痕迹，人们无从知晓他去了什么地方。

当那些小水獭们出现的时候，你就会欣赏到丛林中最有意思的一幕。尽管珂欧耐克非常地喜欢水，他生命的一半都是在水里度过的，但是他的孩子们却像小猫一样，对水有着一种恐惧。如果不管他们，让他们自己生存，那么他们无疑会本能地去林间四处觅食。但是捕鱼

却是水獭们后天通过练习获得的技能，所以不能直接传给下一代，而要做到这一点，恐怕还要经过很多很多代水獭的繁衍。因此，对于小珂欧耐克们来说，他们首先要学会游泳。

一天，水獭妈妈出现在岸上，她是从大树根下的秘洞里直接钻出来的。这真是一件令人吃惊的事，因为到目前为止，我看到的两只水獭都是从河里游到岸边的，还从来没有见过他们从岸上的洞穴出来。她好像在挖什么东西，非常地小心翼翼，她边挖边环视四周，一会儿竖起耳朵听听，一会儿用鼻子嗅嗅。我没有去靠近那个地方，怕把她吓跑了。几个月之后，这个洞穴被废弃不用了，我想检查检查这个洞穴，这才明白她当时在做什么。原来她从洞穴又挖了个出口，可以直接通向岸边。她非常聪明，选择了这么个地方——大树根下，没有人会注意这里。她从里往外挖，再把土运到河里，这样就不会泄露她在那里挖掘过的痕迹。

好长时间以后，通过多次的观察，在我渐渐地熟悉了珂欧耐克的生活习性之后，我才清楚了她这样做的真实用意。她只不过是想要为宝贝们的进进出出挖一个安全的出口，因为他们害怕水。如果她带着或强迫小家伙们从水下那个洞口进出，那么这些小东西很可能还没有浮到水面就已被淹死了。这个洞口造好以后，她就消失了，但我知道她肯定就在里面，正在向外注视着，以便确定四周确实不存在危险。待到他们想从那些黑树根底下的洞里钻出来时，水獭妈妈的头和脖子便会谨慎地伸出水面，她先把鼻子向上扬一扬——嗯，风中没有什么危险的气味；再用眼睛和耳朵审视四周——这里也没有可怕的动物，她这才从洞口钻出来，后面蹒跚跟着的是她的两个孩子。这两个小东西对外面明亮的世界始终满怀好奇，却对水充满了恐惧。

一开始，他们并不急着玩，而是疑心重重，先要对所在的环境调查调查，警觉是他们的天性。小家伙们蹑手蹑脚地走着，好像脚下踩着鸡蛋一样，他们先把灌木丛都嗅个遍，然后再绕到后面看看。水獭妈妈看到孩子们像模像样的神态，脸上露出满意的表情，但她仍没忘记自己的职责，正调动着全部的感觉器官，观察着远处的动静。

这次外出的时间很短，顺流而下的空气里裹挟着一些令人不安的气息。突然，水獭妈妈由躺着一下子就站了起来，那些小家伙好像接到命令一般，立刻跌跌撞撞地跑回了洞里。水獭妈妈随后也不见了，整个河岸又是一片沉寂。足足过了十分钟，我这对没受过训练的耳朵，才捕捉到了一点微弱的声音。声音不是来自丛林，而是来自河的上游。没一会儿工夫，两个拿着钓竿的人出现了，他们几乎是从那个洞穴上跨过去的，正慢慢地向那个池塘的下游走去，然后渐渐走远，全然不知道一些动物是多么讨厌他们从这里吵吵嚷嚷地经过，搅扰了这里的宁静。我一直等到天快黑，那些水獭们却再也没有出来。

一周之后，我又见到了他们。很明显，在这段时间，小东西们得到了进一步的训练，对水的恐惧已渐消失。还是在下午的那个时间，他们还像以前那样从洞中蹒跚地走出来，径直向岸上走去，水獭妈妈已经躺在那儿等待着他们。小水獭们好像很喜欢和妈妈闹着玩，他们爬到了妈妈的背上，水獭妈妈就背着他们，缓缓地滑入水中，小家伙们紧紧地抓着她，生怕滑落，好像他们以前曾有过这种经历似的。

只一会儿，我便理解了他们的紧张情绪。当水獭妈妈闪电般地从他们的身下独自游走后，他们就得靠自己的本领了。他们开始游动起来，但是仍然怀有一种对新事物的恐惧。水獭妈妈一出现，小家伙们就发出急切的叫声，她好像很清楚自己该做什么，依旧顾我第一次又一次地潜入水下，要不就慢慢地游走，让小水獭们自己去游。过了一会儿，孩子们看起来像是累了，没力气继续游下去，水獭妈妈的感觉要比我更敏锐，她迅速地滑到孩子们的中间，小家伙们赶紧爬到妈妈的背上，那可是他们最想休息的地方。她小心翼翼地把孩子们带上陆地，在温暖的河岸上，他们像小狗一样，在干燥的落叶堆里尽情地打着滚。

在这里我必须承认，我对于野生动物的浓厚兴趣，源自于我孩提时对野生动物特有的好奇；除此之外，那时，还有另外一种企图驱使着我走向河岸，去研究珂欧耐克的生活习性。当时，在我的视野里，有一只雄性水獭，是一个大家伙，对于我来说，他简直是一个庞然大物，

一看见他，我就会联想起貂皮。有时，看见他昂贵的皮毛在阳光下熠熠闪光时，我就会想，在冬天，用它为自己去丛林时做一顶帽子，那该多么美妙啊！或者，在月光如水的晚上，戴着这顶帽子，去做海上航行。更多的时候我在想，他的皮毛在市场上至少可以卖到十四美元，我可以用这些钱买到多少好东西啊。

记得，在我看到水獭爸爸之后的第一个星期六，我就准备了一块要比一整块貂皮面积大十倍的大木板。我把一头削尖，然后劈开，做成一个楔子，再把它刨光，放起来，一旦等我抓住了他，就用这个准备好了的大木板，来晾晒那只大水獭的毛皮。

十一月份来临的时候，也是水獭的皮毛长得最好的时候。我提着一个篮子，里面装了不少从鱼市上买来的鱼头和其他一些食物，我把它们堆在岸上，撒在水里，在河边僻静的角落里也放上一些，用来引诱那只水獭。我还挖了一个陷坑，就在他从水里出来时常走的那条路上，这是我挖过的最大的一个陷坑，在里面放了一个大夹子，这个大夹子曾令臭鼬和美洲旱獭们闻风丧胆。结果是那些鱼都烂得臭掉了，我放在各地的鱼也落得同样的命运。无论我放上什么吃的，都只会便宜那些乌鸦和貂，珂欧耐克们根本看不上这些食物，他们连瞧都不瞧一眼。

我被迫又挖了一个陷坑，不过这次为了将令他感到不安的气味消除得更加干净，我把新陷坑的地点选择在水里。就在河流的转弯处，水獭们经常做游戏的那条路上，有一个长满赤杨树的沼泽，那儿好像从来就没有人去过，但我却在这里发现了珂欧耐克们的脚印。在我看来，把陷坑挖在这里的确很好。第二天晚上，还真有一只水獭掉了进去，但我却疏忽了，一个用来捕旱獭可以万无一失的陷坑，对于威猛有力的水獭来说，只不过是一个小玩具而已。他的力量足以把他的脚从里面拽出来，使自己轻而易举地逃脱掉。他只留给我几根金光闪闪的毛发——这就是我少年时期，曾从他身上得到的所有的东西。

多年以后，当我看见老诺尔设在珂欧耐克路上的陷坑时，就问西蒙为什么这里没有放置诱饵。

“因为诱饵根本没用，珂欧耐克喜欢吃鲜鱼，而且他们只喜欢自己捕鱼吃。”确实是如此。除非在饥荒时期，如池塘被冰封死，或者鱼群由于瘟疫都死光了，否则的话，珂欧耐克根本就瞧不上那些诱饵。如果你把某一种调料放到一个树杈上，他会像所有带毛的动物一样，去看看这种强烈的味道到底是什么。但是如果你确实不怕辛苦，想用诱饵来引诱他的话，你得尽快地到水里去抓一条鱼，这条鱼必须非常的活，就像刚从水里蹦出来似的，否则的话，珂欧耐克永远都不会去碰它。

河岸里的那个洞穴一直都没有受到干扰，第二年的时候，这里又养了一窝小水獭。水獭妈妈非常的狡猾，在我看来，这种狡猾在周围的文明世界里，是显得那么的重要和可爱。她用树根和水草把陆地上的出口堵住，只剩下水里的那个出口，等到小水獭们长到足够大，能出去闯世界的时候，她会再把那个出口打开。

在所有的野生动物中，珂欧耐克是最有天赋的。我们只要研究一下他的生活习性，就能写成最有意思的书。他每次出外游玩的时候，不管是在陆地上还是在水中，都留下了许多让人难以理解的痕迹和花招。遗憾的是，人们从不曾看到过他们是怎么做的，所以，还有很多现象有待于人们去挖掘。然而，人们却根据这些，还是了解了一些他的生活习性。有时，你会看见一个头在湖面飞快地晃了一下，或者正顺着河水朝你的独木舟游过来，就在你急急忙忙地想去追赶时，水花一闪，他就不见了。等他再次出现，这时候，他对你的观察可比你对他的观察要丰富得多。所以，通常情况下，你除了知道他容易受惊之外，对他所知甚少。我经常和那些专职诱捕水獭的猎人们交谈，但是发现他们除了知道怎样挖陷阱活捉这种动物以及他死了之后怎样好好保养他的皮毛之外，几乎对珂欧耐克的生活习性一无所知。有一次，我看见他在用一种奇怪的方式捕鱼。当时正是隆冬季节，就在流向东甘温的一条河流上，那里刚下了一场雪，地上积了厚厚的一层，洁白的雪花盖满了整个丛林，但它们太轻，经不住风吹，也不会冻结。我每走一步，雪鞋的脚尖上都会兜起这种雪粉。我累坏了，跟踪着几只被雨

水淋得像落汤鸡一样的驯鹿。

下面是一个大深潭，周围结满了冰。初冬时分，水流不急的地方都结成了厚厚的、洁白的冰层。等水位下降时，在原来的冰层下约半米的地方，周围又会结出一圈黑冰，有一些还附着在岸上，足有零点六到零点九米远，和下面的冰一起构成一个一个的黑洞，深入水中形成一个缓缓的斜坡。

一串银色的水花划过我脚下的黑潭，立即赶走了我的倦怠和睡意——水獭们出现了。一股波浪划过池塘表面，紧接着，水面上此起彼伏地泛起了无数个气泡，气泡在寒冷的空气中破裂时，像小铃铛一样，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我无比惊奇地看着这种景象，一会儿之后，冰层下传来动静，一只水獭跃出水面，水花随之荡漾，水泡消失。我知道他们就待在我脚边的白色冰层下，离我不到六米远。

在这里居住着的是一个水獭家庭，一共有三到四只，他们开始在我的脚下捕鱼，全然没有意识到我的存在，这令我十分惊讶。我使劲睁大眼睛，每过一会儿，潭中的水面就会泛起一阵水泡，只见珂欧耐克从水里钻出来，爬到冰层中间的阴影里，蹲在那，拱起的背顶着上面的冰层，吃着抓到的鱼。显然，抓的鱼都很小，因为只几分钟，他顺着冰层的斜坡，敲无声息地重又滑入水中，河水一会儿又开始冒起了串串气泡。

就这样，我目不转睛地注视了他们整整一个小时，对他们的捕鱼技能叹为观止。小鱼反应灵敏，在他自己的活动范围内很难抓住他。但是珂欧耐克每次进入水中都有收获。有时，整个池塘就像煮开的锅，鱼儿四处乱窜，水獭紧追不放，水面上冒起无数的气泡。珂欧耐克重又从水中爬到冰层上，弓起背，几乎和上次一样，开始吃起鱼来，此时，他身后的水泡都还没有能消失呢！就这样，珂欧耐克一次又一次地浅出水面，欣赏着自己的战利品。

这着实令人感到奇怪，因为那些捕鲑鱼的渔夫们，都这样总结过他们在荒野中钓鱼的经验：一个钓鱼竿不可能在同一个池塘中收线两次。我看到一只水獭在冰上已经做好了准备，很明显，他在等待下面

那场追逐的结束。于是，等下面那只水獭衔着自己的鱼坐在他身边时，他又像闪电一样的潜入水中，轮到他捕鱼了。一时间，整个池塘又都活跃起来了，水泡此起彼伏，一刻也没有停歇过，随后水獭们消失在冰窟窿里，池塘慢慢地恢复平静。

他们为什么具有如此高超的捕鱼技巧呢？我实在无法明白，因为我太冷了，再难以坚持观察下去。但我终于还是明白了其中的原因。由于河流上游和下游的水面都被严寒所冰冻，整个河流只有这里依然流水潺潺，当然也就吸引了更多的鱼儿，因为它们只有在这里，才能呼吸到维持生存所必需的氧。那么水獭呢？他们是在覆盖的冰层之下沿着河岸游到这里来的，还是干脆就一直地呆在此处，那我就不得而知了。我想，他们找到了这样一个理想之地，决不愿轻易地离开，因为这里的流水给他们提供了丰富的食物，而河上重叠的冰层又恰好把他们和所有的敌人隔离开来了。

一个星期以后，我放弃追踪的驯鹿，又返回到这里来观察，但是这个地方已经变得更加的荒凉。池塘中黑色的水还在汨汨地流着，丝丝涟漪掠过水面，又都寂静无声地消失在冰层底下，没有串串银色的水泡。黑洞洞的冰窟窿里一点声音也没有。貂把水獭吃剩下的鱼头都偷吃了，没有一丝的迹象可以表明，这里曾是珂欧耐克的豪华餐厅。水獭出色的游泳能力，在冬天的池塘里表现得如此突出，这真是

大自然造就的神奇。其他所有的动物和鸟类，甚至最好的现代救生艇，在水中游泳和航行时，多少都会在后面留下一些波浪，但是当珂欧耐克游在水里时，他引起的涟漪是那样的细微，就像游过了一条鱼。一个原因是因为他游泳时，身体的大部分都很好的潜入在水中；另一个原因是他划水动作的强度和深度，使他向前游得很快；有时我会感到奇怪，无论他在水中游多久，他皮毛外层的长毛（可以防水使毛皮保持干燥）还是那样油滑光亮，这可能也是难以见到他划出波浪的原因。我曾看见他倏忽一下沉入水中，而水面几乎动也没动，没有谁知道他去了哪儿。即使他从岸上进入水中的时候也是如此，我曾看见他沿着河边足有六米长的泥岸迅跑，跑着跑着，突然一下滑入水中，

无声无息，使人惊讶得目瞪口呆。

他和其他的动物一样，用四只脚游泳。但是当他在水下追逐小鱼的时候，就只用前爪，两条后腿笔直的伸拢在后面，和他那条沉重的大尾巴一起，形成一个巨大的舵。就靠这种姿势，他像闪电一样在水里翻转腾挪，追逐那些急急逃窜着的、被吓坏了的鳟鱼，依赖自身的速度和敏捷，将他们变成腹中之物。

在池塘中捕鱼时，他总是由中而外，把鱼儿往岸边驱赶，自己则处在鱼群中间，以缩短他往返捕鱼的路程，从而使自己占据巨大的优势。当那些鱼蜷缩在岸边寻求保护，或者努力想从他身边冲过去时，他们无一难逃厄运。当大些的鱼儿在春天的冰窟窿里休憩的时候，水獭会从后面迅猛地出击，将他们咬住。他是如此敏捷，如此悄然无声，在鱼儿还没有意识到危险时就被抓住。

水獭是一种特殊的陆地动物，他的捕鱼能力令人叹服，也只有海豹可与他相提并论，但他不具备海豹所具有的其它能力。当人们想到这一点时，会禁不住对珂欧耐克的游泳能力越发的惊叹。像他家族中的其他成员一样，大自然毫无疑问会让他在丛林中获得自己的谋生之道，于是相应地赐予他某方面的天赋。他跑得飞快；是个爬树能手；是一个细致耐心，不知疲倦的猎人；还有着个极其敏锐的鼻子。只要稍微地锻炼一下，他就可以像祖辈们那样，靠捕猎为生了。如果起初因为松鼠、老鼠、兔子什么的逃得快，不好抓，那丛林中还有麝鼠什么的可以抓呀！即使看见幼鹿、绵羊什么的，他也用不着畏惧，因为他是那么的强壮，那张铁钳一样的嘴决不是好惹的。

当寒冷的冬天来临时，池塘上冰雪覆盖，鱼儿已经很少见了。这时候，他会去到丛林中，展示一下自己大师级的捕猎技巧。但是他热爱鱼，热爱水，经过若干代的演变，他现在俨然是一个渔夫，具有渔夫们安静、可爱的特点。

还有一点，你听了之后会立刻对珂欧耐克产生怜惜之心。他是那样的与众不同，在整个同科动物中显得鹤立鸡群。他天性温和，没有渔夫的凶狠，也不像鼬鼠那样残忍；他很容易被驯服，是所有丛林居

民中最温顺最可爱的动物；他从来不会为了捕杀而捕杀，而是努力地与所有的动物和平共处，一旦他有了晚餐，就不会再捕鱼了；他还很干净，没有貂身上那股难闻的味道，也不像臭鼬那样，把街坊四邻熏得不得安宁。人们禁不住会想，是不是因为捕鱼，使得珂欧耐克的性情出现了如此的变异呢？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很遗憾，并不是所有的水獭都变成了渔夫。

据我观察，海狸是他在丛林中的天敌。海狸也是一种很安静的动物，但却很难解释清楚，为什么他们之间充满了敌意。我曾经在什么地方听说过，或是读到过这种说法，说珂欧奈克喜欢小海狸，吃鱼吃厌了，偶尔会拿他来换换口味，但是我在丛林中从来没有发现过任何一点的证据，可以证实这一说法。相反，我觉得这都是海狸的池塘和他们的河堤惹出的祸。

海狸在河堤建好了之后，就会在堤坝的两头附近挖一条水渠，把流过来的多余的水疏导走，以免他们辛辛苦苦建起来的堤坝被水冲毁了。海狸们坚守他们的阵地，嫉妒别的动物靠近这里。他们把胆敢从堤坝上经过的丛林居民们统统赶走，或者会设法禁止他们进入自己的池塘。他们尤其会防着麝鼠，因为他总是喜欢挖洞，给他们带来无穷无尽的麻烦。但是珂欧奈克在这里却很安全，因为他力气大，海狸们也不敢惹他，所以他在池塘里进进出出，只管做自己的事情，甚至还会在堤坝旁边的深水处抓一两条鱼。他喜欢在流动的水里游来游去，特别是在冬天湖水和河水都结冰的时候。在他们的旅程中，一旦发现了海狸们用来做防护工事的水渠，他们就会在流淌的水渠里游起来。但是海狸们在听到撩水的声音，或者注意到珂欧奈克在追鱼的时候扰乱了自己平静的池塘，他们就会非常生气地跑下来，通常接下来就是一场大战。

有一天，在一个小池塘上，我发现水中央正在发生一场激战，于是就急急忙忙的蹚水过去看个究竟。是两个海狸和一只大水獭扭在一起，正在进行生死搏斗。他们一会儿潜在水下，一会儿猛地冲出水面，相互张着大嘴，向彼此的喉咙咬去。

我一停下独木舟，大水獭紧紧地抓着他的一个对手，一起滚入我的船下，船下一阵大乱，很是闹腾。战斗结束了，那只海狸浮出水面，死了。珂欧耐克又朝第二只海狸冲了过去，开始了新一轮的搏斗。他们立刻缠在一起。第二只海狸，是一个大家伙，他拒绝潜入水中，因为他知道在那里他会处于不利地位。我非常地着急，把船几乎停到他们的头上，使劲儿地赶开他们，想在死亡出现之前，把他们分开。水獭被迫游向湖心，而海狸则转身朝岸边游去，我第一次注意到了那里有几座海狸的“房子”。

对于珂欧耐克来说，在通常情况下，他不会主动的侵扰别人；所以发生争斗，可能是在湖里他正安静的游水，忙着自己事情的时候，受到了攻击。

但是海狸们不会老是这么倒霉，他们在湖上再次遇到珂欧耐克的时候，总会想办法扯平。当海狸把他们的“房子”建在湖岸上的时候，就没有必要修防护堤，他们通常会顺着湖底，斜着往上挖出一条隧道，直通岸上的“房子”。冬天到了，珂欧耐克更多时候是在冰下捕鱼。每次追来追去地抓住一条鱼之后，他会停下来，喘口气。所以他必须知道湖里所有可供换气的出口和通道的位置。不管他在追捕一条鳟鱼的过程中翻腾了多少次，打了多少个来回，他从来都不会迷失方向，不会忘记他应该在哪换气。他在抓住一条鱼之后，会迅速地抄近路到离他最近的地方，换过气之后，再把鱼吃掉。有时候，他会气喘吁吁地钻到海狸的隧道里去，这时海狸正在自己房子里的高坡上坐着，正憋了一肚子的气。珂欧耐克不仅视若无睹，还进到他的家里旁若无人地大吃大嚼。此时，一场战争也就在所难免了。有时候就发生在这儿，有时候在冰下。海狸只吃树皮，尤其是里层的白色东西，是他们的美味佳肴，所以他们很难理解、也无法忍受像珂欧耐克这样的“野蛮人”生吃活鱼，还把鱼骨头，鱼鳍，烂泥的臭味留在别人的家门口。海狸们是讲卫生的典范，他们讨厌所有的气味和脏东西，或许正是因为这一点，才会如此地憎恨珂欧耐克，一旦有机会遇见了他，就把他往死里咬。

珂欧耐克有一个非常奇怪、也非常有趣的生活习惯，他喜欢上到高处往下滑，这让喜欢他的人起了无限的怜惜之情，因为这会让人想起自己的童年时代，男孩们都喜欢玩的这种游戏。

我记得，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看到两只水獭兴高采烈，正顺着河岸没完没了的滑上滑下。很显然，这个斜坡是经过精心建造的，它位于河岸延伸到河里的一个小高坡上，高坡陡峭的一边就成了天然滑坡，有大约六米长，滑坡经过无数次的蹭磨和雨水的冲刷，已经变得非常光滑。一只水獭在河岸的高处出现了，肚子朝下趴着，闪电一样滑了下去，掉入水中；过了一会儿，他又在斜坡不远处的水下钻了出来。所有这一切，都在悄无声息中完成，像是害怕丛林中有偷听的耳朵，会搅扰他的自娱自乐。这个游戏非常有意思，带给人一种单纯的快乐，并在这种快乐中伴随着难以言尽的激动和兴奋，尤其是当你试图抓到一只水獭，而又一个不小心，也顺坡滑下，掉进了他脚下的河水里时！

这个滑坡现在滑极了，水獭玩的时候都很小心，以免把它弄粗糙了。他们从来不从滑坡的正面攀登上去，而是转个圈，从另一面上去；即使从正面爬，也是在滑坡的边上，找一个和滑坡平行的道路上；这样攀登起来比较容易，也不用害怕岸上的石头树枝什么的滚下来，把滑坡弄坏了。

冬天下雪以后，河岸就要比平时好玩得多，特别是当表面的雪都结成了冰，这时的水獭也离开了冰冷的河水。在雪后的几天，整个斜坡会像玻璃一样光滑，水獭们又有了绝佳的游乐场。每个水獭，不管是老的还是小的，都有自己心爱的滑坡，他们每天都会在这里度过一段快乐的时光。

当珂欧耐克在大雪覆盖的丛林中穿行，尤其是在下坡的时候，就会利用自己的这个本领，为自己节省点体力。他会先跑上两步，然后趴下，借助惯性，在雪中溜上几米。他的滑行技术很高，就像一个人在光滑的雪地上健步如飞一样。

前面提到过，我有一天在荒野里，曾经第一次注意到，水獭在捕

030 丛林的秘密

鱼的时候，会吐出一串串的银色气泡。但是后来却没有见过几次，我觉得只有当珂欧耐克快速的滑入水中时，才能看到气泡。那是因为，水獭粗糙皮毛中的毛发携带着空气，当他沉入水中后，毛皮中的空气就会排出，这就形成了一串串的气泡。如果有人看到他顺着斜坡滑入黑漆漆的池塘，沉入水里，头上冒出一串串的水泡，气泡噼啪作响，那人一定会明白猎人们为什么通过和大自然的亲密接触，改变捕猎时的最初想法而不愿再捕杀动物的原因了。因为他们发现人和动物，都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因此，他决定拆除那些陷阱——最起码你不会再发现，他设在珂欧耐克滑坡下的三号陷阱了，这个陷阱曾使许多水獭从快乐的顶峰跌入悲惨的深谷。那人临走时，衷心地祝福他的那些渔夫们好运，无论他们是在荒野的湖中畅游，还是在一条无人知晓的河流里安静地休憩。

孤独的流浪汉考斯克麦诺斯

鱼狗——考斯克麦诺斯，是鸟类中的弃儿。我觉得其他的鸟都把他当成一种半爬行动物。因为在整个鸟类当中，他飞得还不够高，所以得不到承认，就被其他的鸟完全孤立起来了。甚至当老鹰想朝他扑下来的时候，都会犹豫一下，他要想想，这个颜色鲜艳的小动物是个危险的家伙、还只不过是傻瓜？有一次我看见一只老鹰，抖动着翅膀，像一道闪电一样从空中直落下来，发出低低的尖锐的叫声，在岸上鱼狗的洞口前盘旋。但是，就在他本可以伸出利爪进行攻击的那一刻，强盗似老鹰突然失去了进攻的勇气，他突然转向一边，箭一样的飞上了一棵枯死的云杉树的树梢，站在那里急切的向下观望。一会儿，只见一只正在孵雏的鱼狗，从洞里伸出黑色的鸟喙，接过同伴为她叼来的鱼。看到老鹰，考斯克麦诺斯就赶紧溜到了他们建在鲮鱼池上的瞭望塔上，老鹰的双翅伸向洞口，在这儿，有一窝小冠鸭正在试着学游泳呢！

也难怪鸟儿们都对鱼狗侧目而视，不把他当鸟瞰。他的脑袋大得离谱，却长着一双非常小的脚。他在空中飞的时候就像一首优雅的诗，但是在地上走的时候，却像一只蜥蜴；偶尔站起来摇摇晃晃地走上两步，连鸭子都会为他感到害臊；他的嘴大得可以把一条鲮鱼整个吞下去，但是舌头却小得连话都说不出来，只会发出刺耳的嘎嘎声，就像更夫的梆子一样嘭嘭的闷响；他不搭窝，却在河岸里挖了个洞，每天他都有半天脏兮兮的待在里面；但是另外的半天，他却是一个干净、

美丽的动物，一尘不染，绚丽夺目的外衣只会使人联想起头上蔚蓝的天空、脚下湛蓝的海水，他潜入水下多少次也不会被弄湿；他的叫声非常的嘈杂、刺耳，听起来就像恶魔的叫声；但是一旦潜入水中，他的绚丽的羽毛上满是银色的水花，这些水花互相撞击发出的叮咚声，构成了荒野里最悦耳的音乐。

作为一个捕鱼者，他技高无比。他那双捕鱼时毫无表情的眼睛，放射出敏锐的光，扫视着水面；当他拍着翅膀扑下去的时候，准确性和闪电般的速度，连鱼鹰都自愧不如。

除了这些相互矛盾的特征之外，他孤独冷漠、难于接近、没有游戏、没有青春、没有活力，除了吃饭没有别的快乐。他不和别的动物在一起，就是同类也不搭理。捕到鱼后，他会对着树枝猛击鱼的头部，直到把他弄死，然后头一仰，狼吞虎咽地吞下战利品，然后，喉咙里发出恶魔般的笑声，这时你会觉得他像一只鸚鵡，一边挠着头，一边嘎嘎叫，等主人一转过身，就会拿石头向这可恶鱼狗丢去。

大约很少有人知道，鱼狗——这个鸟和爬行动物的拙劣拼凑物，在许多未开化的民族中被蒙上了一种迷信的色彩。有关他的传说不计其数，在一些未开化的民族，他们把鱼狗像王冠一样的大脑袋当作是一种魔咒，或者把他当作图腾来崇拜。甚至那干枯的尸体有时也会被挂在杆子上，他们认为鸟喙所指的方向，也就是风吹来的方向。

尽管这个世界对鱼狗还知之甚少，但是考斯克麦诺斯确实还有他的另外一面。一天，在荒野里，我不经意间看见了他。那是傍晚时分，他的捕鱼工作已经结束了，我坐在独木舟上凝神观察，非常急切地想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河的对岸是一个土岸，最上面有一个茶杯那么大的洞口，一对鱼狗正从这里开始挖掘他们长长的隧道。“这里连站的地方都没有，那么他们是怎样挖这个洞的呢？”我漫不经心地想着，“而且洞口还开得这么大，貂和鼬鼠都能钻进去，他们又是怎样在里面养育后代的呢？”这是我瞬间冒出的两个新的问题。当你在丛林中的小路散步时，总是能发现一些问题，而且这些问题还没有解决，拐上一个弯，新问题又会随之涌现。这，就是丛林的魅力所在。

岸下的水中传来动静，打断了我的沉思。一只长长软软的家伙从水里窜了上来，原来是一只猪食的貂。他游到那个洞口下面，停住，抬起两只前爪搭在河岸上，脑袋来回地摇动，伸着鼻子使劲地闻着。“嗯，这里面又有好吃的。”他肯定这么想，然后开始向上爬。但是这个河岸既陡峭又松软，他试了好几次，都是没登上半米就又滑了下来。于是他就顺着河水继续游，发现有个地方上面有些树根，他就顺着树根轻巧地爬了上去，一直爬到岸檐下面。他继续小心地缓缓向前，直到闻出鱼狗的窝，然后滑了进去。他把前爪搭在了鱼狗的门槛上，各种各样的鱼味从鱼狗的洞中喷涌而出，貂伸长鼻子贪婪地吸了一口，垂涎欲滴。他迅速地朝四周看了一下，当他确信大鸟们还没回来，就像影子一样消失在洞中。

“又要有一窝鱼够倒霉了”，我这样想着，眼睛透过眼镜紧紧地盯着洞口。但是当我的思维几乎还没有成型的时候，河岸里突然传来隆隆的巨响，其中还夹杂着嘎嘎的叫声。那只貂箭一样地从洞口射了出来，棕色的脸上赫然多了一道鲜红的血痕。一条鱼狗紧随其后，嘎嘎大叫着追了出来，劈头盖脸地骂着；他还是觉得不解气，又在后面狠狠地推了他一把。这次貂的算盘打错了，那只鸟妈妈正在家里等着他呢！他在隧道的最里面一露头，鸟妈妈就张开嘴狠狠地朝他那只邪恶的眼睛啄去。杰凯斯美餐一顿小鱼狗的幻想破灭了。他头朝下跌到了河岸上，那只鸟在后面拍开翅膀追着他，还尖叫着发出警报，听到警报声，又一条鱼狗嗖的一声出现了。貂潜入了水中，不过这种小伎俩好像还救不了他的命，因为上面那两双锐利的眼睛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一举一动。他一露出水面，那两只鸟就唰的一声从六米之外一下子飞到了他的头上，直直的落下，向他的头扑来，他们顺着流水紧追不舍，一起消失在我的视线中。

多年以后，我找到了第二个问题的答案，就是上面提到的、我看到鱼狗的洞时所产生的第二个问题——他们是怎样在里面养育后代的呢？有一天，我很走运，看见一对鱼狗正在挖掘隧道。凡是见过鱼狗的人，都会对这一幕留下深刻的印象，当他注视着下面的鲮鱼时，他

可以在飞得很快的时候突然停下来，在半空中定一段时间。这个本领在他们刚开始挖洞的时候派上了用场，因为河岸非常的陡峭，没有立足之地，只能停在半空中。

我在观看这两只鸟，他们一个紧接着另一个，在选定的地点前盘旋，就像一只蜂鸟在喇叭花前要停上一会儿，看看有没有人注视他，然后再进去采蜜一样。鱼狗们看到没什么东西注意到他们，就用嘴迅速地向河岸啄去，他们身下被抛出来的土犹如雨点般地落到河里。他要是累了，就在残存的树枝上休息一下，而他的同伴会像破墙槌似的，继续干着。用不了多会儿，他们就啄出一个立足之地，然后钻进去接着挖，直至消失在洞里。

鱼狗的隧道一开始非常的窄，他自己在里面都转不过身来。他用直直的、强劲的喙把土啄松，再用他的小脚把土扒拉出来。只见一阵土雨不停地落下，偶尔还会看见考斯克麦诺斯的尾巴在洞口一闪，然后再等一会儿，又飞出一阵土雨。这种情况会一直持续到洞穴达到半米深的时候，因为到这个时候，他们毫无疑问可以在里面迅速自如地转身。当他们把里面大部分的土都弄出来之后，一条鱼狗继续工作，另一只给他望风或者在池塘里抓鲦鱼，就像我观察到的那样，以后他们的工作可以稳步推进了。

多年以来，我对待鱼狗的态度，和鸟类以及世界中的其他东西对待他的态度是一样的。我把他当作一种聒噪的、恶魔一般的、半鸟半蜥蜴的怪物，每当人们经过他的身旁时都会充满了疑虑，但是他和貂之间发生的那件事却使我的想法有所改变。考斯克麦诺斯的妻子可能会像爬行动物那样产卵，但是她却像所有的鸟妈妈一样，勇敢地保护自己的孩子。所以我对此进行了更加仔细的观察，这是熟悉他们的唯一办法。

对于这种鸟，我注意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每对鱼狗都有属于他们的专门的水塘，他们对此享有无可置疑的主导权。据我观察，可能有许多对鸟都在同一条河流上生活，但是每个家庭都有一段特定的水域，其他的鱼狗们不许到别人的水流里抓鱼。他们可以自由地上下翻

飞，但却从来不会停落在别人抓鲦鱼的池塘上。一旦被发现靠近了别人的池塘，他们立刻就会被主人赶走。

在湖岸上，情况也是如此。在他们中间，到底靠什么样的秘密来理解和分割这些领地？或者他们是不是因为谁先发现，或先到达了这块水域就拥有了所有权（这是最可能的）？这一切我们都不得而知。关于这一点，还有一件很奇怪的事情。鱼狗不许他的同类在自己的领地里偷着捕鱼，却在同一段河流上与一群冠鸭和平共处。他吃一条鱼的时间，冠鸭能吃一打鱼。我注意到在冠鸭中也存在着同样的事情，就是每对冠鸭，或是冠鸭妈妈和她的孩子们，都有一段属于自己的湖面或河水，其他的冠鸭们不许在这里捕鱼。那些雄冠鸭们离他们远远的，各自都待在自己的水域里。

在我还没有把鱼狗们划分水域这件事情完全弄清楚之前，我又观察到另外一件事情，这完全出乎我的意料。考克斯麦诺斯，这种看起来像爬行动物的家伙，不仅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河岸权（在河中捕鱼的权利），而且还非常善于交朋友，当然是和荒野中那些没人愿意搭理的、孤独的流浪汉们做朋友啦！下面就是一个例证。

那是盛夏的一天，我划着独木舟，独自一人去寻找潜鸟的窝，但是岸边一只驯鹿刚刚留下的脚印突然把我吸引住了。这些脚印从水里一直延伸到一大片赤杨林中，越过赤杨林，在山上，我发现这个勇猛的大家伙一直在这里逛来逛去，直到夜幕降临。我很想看看他究竟想干些什么。

我转身要向岸边靠去的时候，一条鱼狗嘎嘎地叫着，从湖湾的出口飞快地窜了出去。在这里，潜鸟霍克微姆曾经下过两个蛋。我非常钦佩地看着鱼狗在飞的时候扫起的片片水花，就像猫爪在沉睡的湖面上轻轻地跑过，激起阵阵涟漪，亮蓝色的大脑袋映衬着夏季湛蓝的天空，他的倒影在起伏的水波中晃动，就像一条灿烂夺目的鱼畅游在绿色的水草间。飞到独木舟的对面，他在半空中停了一会儿，环顾四周，一下子看到了我划桨时惊起的鲦鱼，长长的鸟喙啪的直落下来——抓到了！只听到银铃般清脆的声音，似乎突然由一只空中的精灵摇响了

绿色的水草间藏着的铃铛。掀起的一阵水雾在空中幻画出片刻的彩虹，荡起的涟漪渐渐地向中间聚拢，在考克斯麦诺斯落下的地方轻轻地荡漾着；当他叼着鱼破水而出的时候，这些涟漪又迅速地四散开去。他拍着翅膀又飞回到那根残枝上，就是他从上面飞下来的那根树枝，他一面飞一面发出嘎嘎的笑声。他把鱼啪的一声往木头上猛地一摔，把头向后一仰，吃了起来。透过水草，我看见一条鲦鱼摇着尾巴缓缓地顺水游去，笔直的游路，一个弯都没有，这时我才重新地想起要寻找驯鹿的踪迹。

我几乎穿过了整个赤杨树林，顺着一条小溪，蹑手蹑脚地向前走着，唯恐弄出一点声音。突然，我听到身后传来鱼狗的叫声，他就在赤杨树丛的上空，发了疯似的声嘶力竭地叫着，嘎嘎——嘎嘎——嘎嘎，嘎嘎嘎！就在这时，前面一阵骚乱，传来扑通通的落水声和哗啦啦的撩水声，一只大个的动物飞快地爬上了山。那只鱼狗就停在我的头上，先低头看看我，然后再抬头看看那陌生的动物，直到那动物的声音慢慢地变弱，消失在远处，他才嘎嘎嘎地又飞回到那根捕鱼用的树枝上。

我拨开树丛继续小心地向前走，在一块岩石下发现了一个美丽的池塘，这里的山坡缓缓地斜向赤杨树丛。从这里无数的脚印和这个地方的外貌来看，我一下子恍然大悟，原来我误打误撞得到了一只大熊的澡堂。池塘里的水还很浑浊，泛着污泥，地上的大脚印，都被水泡着，凌乱不堪，步子很大，一直延伸到山上，旁边的青苔都被踩坏了，下面的灌木丛上还闪着亮晶晶的水珠。“现在没有什么疑问了”，我想：“穆纹当时正在池塘里睡觉，鱼狗把他叫醒了——但是这到底是为了什么呢？他是故意这样做的吗？”

我突然想起，在那个古老的笔记本上有这样一条记录：苏伽洛夫，七月二十六号——今天中午想偷偷地接近一头熊，没有成功。他当时正沿着河岸慢慢向前走，我本来有一个绝佳的机会，但是一条鱼狗把他吓跑了。我这时就开始想，为什么鱼狗的叫声，这种在荒野里听起来最普通不过的声音，竟然会吓走一只熊，按说熊对荒野中的所有声

音都知道得很清楚啊！可能鱼狗使用这种警报信号，在必要的时候向他的朋友示警。就像鸥鸟一样，当危险来临的时候，他们会向一群熟睡的鸭子发出警报。

这里还有一种新的痕迹，应该是人类在探寻这片无人知晓的、神秘的捕鱼流域时所留下的痕迹。我怀着极大的兴趣，决定关注着这个人。

在我上面一点，在夏日荒野的丛林深处，穆纹站在那里，回头看着自己身后留下的脚印，眼睛、耳朵和鼻子都处在高度的警戒状态，想看看是什么动物敢惊扰他中午洗澡。在这个时候，谁要是想吓他一下，无疑是一种很愚蠢的想法；再说，我什么武器也没带——“明天这个时间，我再来，等着瞧吧，穆纹！”我想着，便在这个地方做了个记号，然后又偷偷溜回到我的独木舟。

第二天，我又来到了这个地方，为了不发出声音，顺着高大的赤杨树丛悄悄地缓行着。可是到那一看，那个池塘水今天变得既清澈又平静，好像只有水泡下面的小鱒鱼偶尔会打破水面的平静。考克斯麦诺斯像平时一样在湖湾下面嘎嘎地叫着。尽管我已经提前做好了准备，他还是看见我进了赤杨树丛，但这次他睬都没睬我，继续捕他的鱼，好像他早就知道大熊已经离开了这个澡堂子。

当我再次在这个美丽的湖畔宿营的时候，那已经是大约一个月以后的事了。夏天已经过去，空气中那种令人昏昏欲睡的炎热消失了，可她的热浪，还有芳香和美丽依然在森林和河流上徘徊，只是掺杂了一些凉爽的薄雾。到处都是白桦树和枫树，他们像静静的河水，急切地挥舞着他们绚烂夺目的秋色的旗帜。晚上就开始变得凉飕飕的，湖边有一种令人窒息的感觉，静静的水面泛着白光，鸟和野兽们都突然变了个样，因为他们又进入了一个黄金时期，可以自在地活动，又可以找到充足的食物。

我坐在独木舟里，在一个长满芦苇的湖湾（就是我前面提到的那个湖湾，我曾在这里划船惊出过一条鲮鱼，一条鱼狗吃了他以后，却把我的大熊吓跑了，我现在几乎把鱼狗都忘了）顺水漂流，拿着一只

微型来复枪，想射几只青蛙来丰富丰富我的餐桌。这里和家园周围的林子大不一样，那儿的猎物早已被赶走了，一声枪响，所有的动物都会隐藏起来。现在我来复枪咔嚓咔嚓的响声已经没有什么作用，这和鱼鹰跳入水中发出的扑通声，或者一棵榆树由于不堪重负，而发出的哎呀哎呀的呻吟声已经没有什么区别了。二十只胖胖的丘鹬在那边的赤杨树中躺着，毫无戒备，他们昨天晚上一定是在这里用过晚餐，因为地面被啄的象漏盆一样千疮百孔。在烧焦的山上，雉鸡们在喊着，“走吧！走吧！”我一出现，他们就跳到树上，伸长脖子看看我是什么。黑鸭子们藏在芦苇丛中，他们现在已经长大了，长着强有力的翅膀，但是一旦遇到有人射击，他们仍然沿用儿时养成的善于隐藏的习惯，迅速地穿过芦苇丛，在泥沼里急忙转身就逃，然后蜷缩在大叶海草的后面。所以，只有在独木舟几乎划到他们的头上时，他们才会嘎嘎大叫地冲出来，魂不附体地拍着翅膀，一飞就飞到河里。那只貂，已经从棕色变成了黑色，他现在已经不再偷偷摸摸的抢劫别人的窝，而是开始正大光明地捕猎了，再不会看到捕捉器和陷阱就吓破了胆。湖湾上游的草已经长得很高，超过了沼泽中黄色和金色的泥墙，麝香鼠就住在里面，为了冬天取暖，春天储存食物，他把墙筑的又高又厚。说实话，来这里看看很不错，起码有一个小时的时间，可以充分感受一下这些丛林居民们那种羞怯、荒野但又悠闲自得的生活。

一只牛蛙从百合花丛中探出脑袋来，这一不留神，还真碰上一个胆大的。我缓缓地举起了那把微型来复枪。我扫视前方，突然，岸上的赤杨树丛中传来什么动静，在牛蛙切戈沃兹的头上和四周响着，惊醒了他，从而为他争取了一点时间，他飞快地蹦回到百合花丛中，开始抓他的鲦鱼。就在这时，一条鱼狗嘎嘎地叫着从这里飞过，看着鲦鱼池塘中的那条老鲦鱼。赤杨树丛又在摇晃，好像受到了什么攻击，一只大熊从里面笨拙地走了出来，低声一吼，冲向岸边！那些小树枝划疼了他的耳朵！

我在独木舟里蹲下，只露出头和肩膀。我看见大熊穆纹一直沿着岸边慢慢地向前走，不知道什么东西——好像是一条死鱼，要不就是

一个贻贝的壳，勾起了他的食欲。他停下，吃了起来。这时他只离我不到两百码远。我首先伸手拿出那把来复枪，再拿过船桨，然后小心翼翼地用手“扇着”我的独木舟向岸边驶去，但是一个老树桩挡住了我的去路，小树皮活的似的往前跳着。但是我还没来得及划动，突然——嘎嘎！嘎嘎！嘎嘎嘎！在头上，考斯克麦诺斯拍着翅膀飞扫而过，嘴里还发出警报声，示意着紧急事件和危险的来临。我瞥了一眼大熊，看见他犹如被弹弓射中，飞也似的钻入了赤杨树丛。鱼狗围着我的独木舟盘旋着，使劲地叫着，然后他不经意地发现了那个老树桩，就晃动着尾巴，异常兴奋的站到上面叫了起来。

我悄悄地转身从船上下来，跳入湖中，在这里我可以更好地观察赤杨树丛里的情况。树丛里面安静了约十分钟，但是我知道穆纹就在里面，正在用鼻子闻，耳朵听呢！一会儿，好像一只大蟒蛇从灌木丛中爬出来，一点声音也没有，但是当他爬动的时候，身子却像波浪一样蜿蜒起伏。

沿着湖岸，有一段路地势较高，上面还有一棵倒下的树，站在上面就可以俯瞰半个湖的景色。几天前，我曾站在上面，观察冠鸭在湖上飞来飞去时的空中路线，因为鸟儿们就像狐狸一样，有他们固定的道路或固定的飞行路线。很显然，穆纹知道这个地方，因为晃动的赤杨树丛显示他正朝那个地方奔过去，他想站在那里看一下湖面上到底有什么危险。因为虽然他像所有的野生动物一样，一听到什么危险的信号就会赶紧跑开，但是他却不知道是什么危险正在悄悄地靠近他。在丛林中并不是一只动物这样做，从穆纹一直到丛林老鼠土肯斯，他们都从经验中得知，一旦碰到这种情况，最好的办法就是跳起来先逃之夭夭，等找到地方藏起来，再来慢慢搞清楚是怎么回事。

我飞快地向那个地点划去，下了船后偷偷地潜伏在一块大石头后面，从这里正好可以看到那棵倒下的树。穆纹来了！“哈，这次你可跑不了啦！”我高兴地想。这时一个小树枝啪的一声断了，就在这时，考斯克麦诺斯飞进了丛林，在那棵树根旁的灌木丛上下盘旋着，向下俯视着大叫，“嘎嘎，快跑！嘎嘎嘎，快跑呀！”接着传来一声巨响，

就是每次大熊听到警报时所发出来的声音。考克斯麦诺斯又飞回去抓他的鲑鱼了。我顺着河岸继续寻找，想着我下次再来捕熊的时候，一定找个机会把这个多管闲事的家伙支开。“你这个讨厌鬼！嘎嘎叫、多管闲事的家伙！”我咕哝着抱怨道。我来复枪的准星正好瞄准考克斯麦诺斯蓝色的背：“这已经是你第三次破坏我的好事了，以后你没有机会了！不，等等，在这里到底谁是多管闲事的人呢？”

我的手指慢慢地从扳机上松开。一只潜鸟正在旁边的水里游泳，一点也没有意识到危险的来临，身后留下片片涟漪，在深蓝色的湖面上闪烁着银色的光。在我头顶上，一只秃鹰叫着，呼呼转着。他向下俯视着自己的宽阔的地盘，根本没有意识到人的入侵。在近处，一只红松鼠抱怨着，恨恨地从一棵巨大的云杉树上跳下来。左边的湖水里掀起了高高的水花，传来一阵乱糟糟的嘎嘎叫声，我知道是黑鸭子们在这里游泳，他们还和以前一样，几代以来都不怕人。在我后面的树林里传来一连串的声音——原来是一群小鸡，他们在春天的阳光里玩耍，一起发出喧闹的求偶声。山边，一只牛麋突然叫了起来，吓人一跳。虽离我很近，但是看起来却有几公里远，一只金花鼠正躺在太阳底下呼呼的睡大觉呢！而我脚下的草丛中，一窝丛林中的小老鼠正在找妈妈。各种动物的叫声，反使得广袤的荒野显得出奇的寂静。

“哎，毕竟，在这一片宁静的和平当中，说不定还有什么地方、在什么时候会响起隆隆的枪声，或者弥漫着火药味的气息。”我想着有点伤感起来。像是对我这个问题的回答，伴随着清脆地拍，那只鱼狗落了下来，又兴奋地大叫着飞回到他的瞭望塔。“继续叫吧，还接着捕你的鱼吧。对你和穆纹来说，这块荒野和这片寂静的土地还仍然是一片乐土，鲑鱼的池塘里少了你，他们会觉得寂寞的。但是你要知道，就在一会儿之前，我的手指只要一弯，你就没命了；要知道除了大熊，还有人对你勇敢的警报声也很欣赏呢。”

然后，我又回到那个地方，量了量大熊的脚印，看看他到底有多大。要不是什么东西捣乱，我肯定就抓住他了，我这样安慰自己，这好像是继伊索以来所有猎人的哲学。

没过几天，报答考斯克麦诺斯的机会就来了。湖面还是温暖的，暴雨和霜冻都没有使他的热量降低多少。大鳟鱼们从深水里游上来，但他们游地还不够快，吃不到我的苍蝇。我非常想钓到鳟鱼，所以我就到船后进行拖钓，还用鲦鱼做了诱饵。我在湖湾的出口处钓了两条大鱼。西蒙划着船过来了，突然岸上一种可疑的动静引起了我的注意。我把鱼竿交给西蒙，戴上眼镜，仔细观察赤杨树丛。这时，西蒙这个印第安人惊奇地大叫起来，“噢，天哪，快看！这是我第二次钓到鱼狗考斯克麦诺斯了！”我看到，在湖上六米远的地方，一只小鱼狗，长着考斯克麦诺斯特有的脏兮兮的脑袋，转来转去的眼睛，正在我钓线的那一头疯狂的挣扎呢！他在三十米远的地方看见了那条鲦鱼，因为太饿，所以失去了警惕性，立刻就上钩了。西蒙只感到线一紧，觉得有东西猛地咬住了钩子，也没有注意线后面是什么。

我抓住线，慢慢地向往回拉，那只小鱼狗非常的不情愿，一直嘎嘎地抗议着，很快就把考斯克麦诺斯和他的妻子招来了，还带着两三个兄弟，他们非常勇敢，围着独木舟声嘶力竭的叫嚷着，一遍一遍地用翅膀拍打着那根线，甚至扑向抓线的人。过了一会儿，我用手抓住小鱼狗，把钩子摘了下来。他一点也没受伤，只是吓坏了，所以我又让他在我手里待了一会儿，饶有兴趣地看着别的鱼狗们急得直跳，那只小鱼狗的叫声使他们疯狂地围着独木舟盘旋。但是我发现，并没有一只其他的鸟注意到这种警笛似的叫声而飞过来帮忙，即使到了最危急的时刻，他们还是不肯接受这种孤独的弃鸟。于是，当考斯克麦诺斯在我的头上颤动着盘旋时，我把那只小俘虏向空中一抛，正好送到他的身边。“考斯克麦诺斯，看那儿，把你的小宝宝带走吧，把他教得聪明点儿，下次你再看到我悄悄地接近大熊的时候，你不用管他，继续钓自己的鱼吧。”

但是鱼狗们却没有表示出半点感激之情，就闹哄哄的嘎嘎叫着飞走了。我再次见到他们的时候，他们正停在一根枯树枝上，五个一排，一下子都叽叽喳喳地叫了起来，一点也没有注意到下面游着的鲦鱼。但是毫无疑问，他们正用自己的方式，互相传递着信息。专搞名堂的

米克尔

关于红松鼠米克尔，印第安人有一个奇怪的传说，而米利塞特斯也老爱说他是个喜欢搬弄是非的家伙，这是对米克尔性格的一个绝好的评价。一天，我们抓住了米克尔，他刚从一只啄木鸟的洞里爬出来，嘴里还叼着窝里最后一只小鸟，正在为自己成功地捕到食物而高兴着。西蒙就给我讲了下面这个传说。

很久很久以前，当时还是克洛特·斯凯博统治着所有的动物。米克尔那时要比现在大得多，大约像大熊穆纹那么大，但是他的脾气非常暴躁，就像鼬鼠一样，只是因为嗜血成性就滥杀无辜，把周围的动物都快杀光了，丛林居民们时刻都有被毁灭的危险。所以，为了挽救其他的小动物，克洛特·斯凯博只好把米克尔变小了。所以，现在的米克尔就长着这么个小身子，不幸的是，克洛特忘了改变他的性格，这使得他还是以前那个坏脾气：大吼大叫，又训又骂。既然他现在不能把自己的怒火尽情地发泄出来，他就撵掇别的动物，让他们互相残杀。

你只要听到米克尔的叫骂声，就知道他又在那些无辜的鸟窝里游来晃去，一会儿偷偷地潜到他的大个表兄——美丽的灰松鼠的家里，吃掉里面的小松鼠；一会儿又溜到小表弟金花鼠的洞里，偷吃他储藏的坚果；或者他干脆去观看丛林中发生的战争，而他却在一旁幸灾乐祸。这时，你应该明白印第安人的那个传说了吧。

尽管他生性邪恶，但他却是一只非常有意思的动物，常常会做出一些出人意料的事情。如果你一直观察那只在你的营帐旁边整整住了一个夏天的红松鼠，你准能全面了解他。他总是做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有时是好事，有时是坏事；有时，他的所作所为，竟然让那个印第安传说都变得不那么可信了。

我还记得，当我在荒野的河里划着船，在靠近岸边的时候，丛林中第一个给我打招呼的就是米克尔。米克尔听到我过来，就站在头顶上的云杉树上，大声地叫着。我们一靠岸，他从树上爬下来，站在地上的圆木上迎接我们。我一把抓住那根圆木的一个树枝，让独木舟保

持平衡，然后，好奇地看着他。他以前从未见过人，所以他又叫，又笑，又骂；摇尾巴，吹口哨，把他的看家本领都使出来了；一个劲地想触怒我，好让我龇牙咧嘴，大发脾气。

突然，他开始兴奋起来——每当米克尔兴奋的时候，整个丛林犹如翻了天。在他离我的独木舟越来越近时，一下子窜上了船舷，坐在那里吱吱地叫着，好像他是艾德兹道姆，我是海阿瓦萨。他朝我叽里咕噜的冒出一大串鼠语。突然，他的注意力又转移了，接着又开始笑着，骂着，好奇地左顾右盼——肯定是有什么东西过来了，我可以感觉得到；因为他好像在试图使我明白什么，却发现我非常笨，怎么也听不懂。

我开始小声地说，“你这个叽叽喳喳的家伙，专搞名堂！”一听到我的声音，他就竖着耳朵非常好奇地听着，然后一下子又跳到那根圆木上，沿着它一直向前走，啪的一声又跳了下去，开始在青苔和落叶里疯狂的刨了起来。刨一会儿，停一下，又跳上圆木瞧瞧我是不是在看着他。

这会儿，他跑上我的船，跳上船舷，然后又往回跳，顺着圆木来到他刨土的地方。他又开始挖了起来，一边挖，一边回头看着我，好像在说：“过来呀，快过来，看看我在做什么？”我走下独木舟，来到那根木头那儿，米克尔激动得发疯似的，因为我比他想象的要魁梧，而且只有两条腿。哈哈，哈哈！噢，噢，噢，哈哈，他起劲地笑着。

我一直站在那看着，直到他平静下来。然后他走到我面前，领我走过那根木头，嘴里一面不停地笑着，一面叽里咕噜的自言自语着什么，把我带到他在落叶中挖的那个洞跟前。我弯下腰看了看这个洞，米克尔自己却跳到云杉树上去了，正好和我一般高。他依然沉浸在激动之中，但却饶有兴趣地看着我。在洞里，我发现了一条小蜥蜴，是生活在木头下面的一种非常罕见的蜥蜴，喜欢在黄昏的时候出没。他被什么东西从背后咬了一口，现在残废了。但是他的腿、尾巴和头还在微弱的动着，却没有办法逃走。我把他拿起来放到我的手里，这时米克尔大叫着，好奇的凑过来，也想跳到我的手上，以表示他也想

要——“这是什么？他是我的，我找到他的，他是个什么东西呀？”但是因为害怕，缩了回去。他又叫又跳，像着了魔一样。两种奇怪的东西，一条蜥蜴，还有一个人，一下子出现在他面前，让他受不了了。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兴奋的松鼠。很显然，他也是偶尔才发现了这条蜥蜴，咬伤了他，却还一直留着它，因为对自己的发现感到很惊奇，所以把这条蜥蜴藏了起来，有空的时候再挖出来欣赏一番。

我又把那只蜥蜴放回原处，再用树叶盖上，然后就去把船上的东西卸下来。米克尔紧紧地盯着我，等我一走，他就把叶子刨开，把他的宝贝拿出来，睁大眼睛看着，又咬了一口，再放回去，重新小心翼翼地用叶子盖起来。我正在这边搭帐篷，米克尔一面笑着，一面跑过来。

一周以后，他就成了这个帐篷的主人，愿意来就来，愿意走就走，我忘了喂他的时候，就偷我的东西吃，一碰到什么不太正常的事情，就冲着我乱叫。他是个百灵鸟，每天都早早地起床，且强迫我也遵守这一习惯。每天早晨，天刚蒙蒙亮，他就从一棵杉树的树梢上，砰的一声跳到帐篷的横梁上，沿着横梁走到最前面，坐在那儿，又哼又叫，非得等到我从门里探出头来，或者看见西蒙提着斧子走过来，他才会安静下来。有一点使我一直很难理解，米克尔对西蒙和他的斧子，还留有一丝道义上的恐惧。直到有一天，我划着小船回营地的时候，米克尔并没有很快地跳上岸，而是懒洋洋地坐在独木舟里，看着那个印第安人。西蒙把他的风笛弄坏了，坐在那儿，想用赤杨树皮和一截灌木枝条再做一个。对米克尔来说，观察西蒙，和观察丛林中的其他动物一样有趣。

现在，米克尔从船上跳了下来，看着西蒙坐在那儿如此安静，聚精会神的忙着什么，他又好奇地喳喳叫了起来。红松鼠就是这么个脾气，什么事情不弄得明明白白就不高兴。他跳到旁边的那棵树上看了一会儿，但还是不能确定是怎么回事；于是，他就从树上跳下来，蹑手蹑脚地走着，不停地往上跳，却又落在原来的地方。他使劲地叫着，想让西蒙转过头来，看看他手里拿的是什么。西蒙用眼角的余光看着他。营地正中有一棵孤零零的树，当米克尔走近这棵树的时候，突然

西蒙一下子跳了起来，冲着红松鼠就扑了过去，米克尔噔的一声又上了树，往树枝上一坐，哧哧地嘲讽笑着，西蒙正好够不着。

西蒙故意拿起斧子，冲着树干拼命地挥动着，好一幅砍树的样子，但是他只是用斧背猛击树干，并没有用斧刃真的去砍。树第一次摇晃的时候，米克尔的脚滑了一下，他很快停住了笑声，赶紧往上爬。西蒙又砍了一下，米克尔就又往上跳到了更高的树枝上，就这样重复了很多次。西蒙抬起头，注意观察着，看到树每摇晃一次，松鼠就爬得更高一些，但是他已经爬到树梢了！于是西蒙就猛地用力砍了一下，米克尔往上一跳，跳空了，“啪”的一声，从十八米的高处摔到了地上，但他一骨碌爬起来，一点也没受伤，骂骂咧咧地匆匆逃回自己的窝里去了。西蒙像大熊一样，大喊一声，“别跑！”，然后继续埋头做他的笛子。在这场小小的闹剧中，西蒙的脸上始终都是那副严肃认真的表情，既不笑也没有什么放松的样子。后来我发现，把米克尔逼到树顶上，是印第安孩子仅有的几种取乐的方式之一。我后来试过很多次，各种各样的松鼠都试过，我惊奇地发现这些松鼠们，不管是红松鼠还是灰松鼠，不管从多高的地方摔下来，都毫发无损。他们有一套保持身体平衡的方法，还会把毛茸茸的大尾巴翘起来，这样就减轻了他们落地时的力度。往下落时，他们的身体，特别是翘得像灌木丛一样的大尾巴，就像翅膀一样发出奇怪的颤动。松鼠们还会在树梢之间飞来飞去，不夸张地说，他们可以飞十五米远，因为所有松鼠的前腿和后腿之间都有一层薄膜，他们就是利用这层薄膜，飞来飞去。我曾经看见一只红松鼠，从一处非常高的地方摔到了地上，他站起来就跑了，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我经常观察他们，但发现这些松鼠不是万不得已，比如被鼬鼠或貂追赶时，或者当下面有大斧子在砍树干时，一般是不会这样做的。在这两种情况下，树的颤动会使他们的脚滑下来，也许，他们害怕树被砍倒了，他们才会使用这种特殊的天赋来逃命。尽管我经常看到松鼠们尝试各种各样的冒险动作，从一个树枝跃到另一个树枝，但他们从来都不做这个游戏来取乐。

奇怪的是，尽管松鼠可以毫不犹豫地很高的地方往下跳，但是

你如果想让一只松鼠主动从几米高的地方跳下来，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这可能是因为，从很高的地方扑下来，空气中会产生一股向上的气流，这种气流有助于保持身体平衡，使他落地的时候不会受伤。

让我们看看浣熊，这种又大又笨的动物，是不是和松鼠一样，从高处跳下来的时候也不会摔伤呢？这真是一件有意思的事情，我要弄个明白。在一个月明星稀的晚上，我正走在猎狗的前面，恰好看见一只大浣熊，从十几米高的一棵树上跳了下来。猎狗们把他赶上了一棵常青树，那些狗在树下汪汪乱叫，而他只管默默地从这根树枝窜到那根树枝，直到离他们有一段距离了，为了节省时间，他一下子从树上跳下来，砰的一声重重地摔在地上，但是毫无损伤，站起来就跑了，把猎狗们远远地丢在了身后。猎狗们要想再把他逼上树，那得要费一番工夫。

浣熊的脚掌下面都是脂肪和脆骨堆成的肉垫，所以他跳下来的时候就像摔在弹簧上。我怀疑小浣熊也知道松鼠在空中保持身体平衡以及把尾巴翘起来抗风的小把戏，知道松鼠摔在地上的时候不会摔坏的秘密。

金花鼠好像是松鼠家族中唯一缺少这方面天赋的动物。也可能如果真的需要的时候，他也会呢！不过，我想，如果他被迫从杉树的树顶上跳下来，那他可能会摔坏，因为他的身体很重，尾巴由于长期在陆地上生活，已经变得很短。由此可见，松鼠长了那样一条大尾巴，并不仅仅是个装饰品，它最重要的作用，是可以帮助他在树枝间自由的跳来跳去；当他从高处摔下来的时候，可以增大阻力，减轻着地力度。为了和米克尔做个比较，你可能会去试着戏弄一下金花鼠，但要想把他赶上树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他害怕的时候，喜欢躲在木头下面，或是断壁残垣中间；从窝里爬出来时，也就蹦那么两下。当他从谷仓去到长满橡子的树林时，或者当他去田野里看他冬季要吃的玉米熟了没有时，他来来往往总是走同一条路，附近也没有什么藏身之地，你可以悄悄地接近他的线路看个明白。然后，当他走过来的时候，猛地冲出去吓他一跳，这时他就会警觉地逃到离他最近的那棵树上。

当从恐惧当中恢复过来的时候，这种恐惧通常很快就会过去，他会从树上很感兴趣地看着你，从来不问你的动机如何，因为他是松鼠当中最轻信他人的。这时，你可以拿起一根棍子来，轻轻地敲打那棵树。你敲得越慢，越有节奏感，他就越着迷。他还会越来越近地往下看，眼里充满了迷惑。有好几次，我都让金花鼠跳到我的手里，他非常好奇地四处搜寻着引他下来的那种奇怪的声音，忘记了恐惧，忘记了玉米地，忘记了将要到来的冬天，只剩下闪烁在眼中的明亮的好奇。

米克尔却是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动物，他从来都不会完全地相信你，也不会完全地相信任何人，他的好奇属于粗俗、自私的那种。当秋天的树林变得热热闹闹的时候，飞鸟们都扑愣着翅膀，啪嗒啪嗒的到处走着，搜寻着他们过冬的食物。米克尔想起了上个冬天挨饿的日子，也开始搜集食物了。但是他总喜欢好奇地看别人正在做什么，却忘了填满自己的仓库。他从来都不把食物放在一个储藏室里，而是把他们分别藏在二十个不同的地方，因为他对此太不放心了，怕被别人偷去。他把烟叶藏在墙缝里，在树的空心处藏上一把橡子，在谷仓的檐下放上一撮谷穗，在树中间、树皮的缝隙、松树的树杈上都塞满栗子，上面还用松针小心翼翼地盖着，有一两个还牢牢的嵌入在断裂的树枝的缝隙内，不仔细看还看不出来。但是，他每次只能收集一点点食物，因为他一看见别的动物在寻找食物，马上就忘了自己应该干的事情，跑过去偷窥，看他们把食物藏在什么地方。金花鼠对他的偷偷摸摸的行为和阴谋诡计了解得一清二楚，所以，每次在通往洞穴的隧道里，至少要弄上一个弯，这个弯很窄，米克尔没有办法钻过去。

有一次，米克尔看见一只蓝色的椋鸟在丛林里轻轻地飞，一反常态的沉默着，他知道这只椋鸟一定在藏什么东西。米克尔就在后面跟着他，不再像平时那样叽叽喳喳，而是偷偷尾随着椋鸟，从一棵树转到另一棵树，他花上几个小时耐心观察着，直到他看见嘀嘀嘎斯克正从一块玉米地里采集玉米，准备过冬的粮食。他犹如一位小猎人，抬头注视着天空中椋鸟飞过的痕迹，看着嘀嘀嘎斯克两次都消失在丛林

边上的一棵大橡树后，离他大约有一百码远。米克尔飞快地跑过去，藏在橡树上。在这里，他可以更清楚的追寻檫鸟飞行的路线，仔细的观察他在丛林里的一举一动。突然看见这个毫无觉察的窃贼飞到一棵老松树的后面去了，于是米克尔又藏到松树上。就这样，几次下来，竟然径直跟着檫鸟到了他的一个储藏室。

有时，米克尔发现田野里到处都是食物，会感到非常兴奋，真恨不得冬天快点到来。等檫鸟飞走了，米克尔就跳下来，把他贮藏的食物统统吃掉或运走。更多的时候，米克尔会在这个地方做个记号，然后默默地走掉。等饿了的时候，他会留住自己的食物，却把嘀嘀嘎斯克的玉米先偷吃掉。

有一次，我看见他们之间的关系，以一种非常有意思的方式换了一下。嘀嘀嘎斯克其实和米克尔一样，都是专偷别人东西的家伙，嘀嘀嘎斯克还是一个卑鄙无耻的巢穴强盗。红松鼠发现了贮藏的一些栗子，这种小小的果子很甜，味道很好，所以红松鼠就把它藏了起来，有一些被他藏到了一个树洞里。这个树洞离地面约六米高，谁也想不到这里面会装满了食物！有一次，我躲在灌木丛中，非常偶然地发现他在做这项工作。对于同一个地点，他很少会去第二次，他会把其它的食物放到别的贮藏室。米克尔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都没有出现，正当我每时每刻都在期盼着他的到来时，一只蓝色的檫鸟悄悄地飞到树上，偷偷摸摸、鬼鬼祟祟、左顾右盼，好像附近某个地方有一窝新鲜的画眉蛋似的。很显然，他闻到了食物的气味，先左看看右看看，然后藏到了树顶上，紧紧抓着树干。就在这时，米克尔回来了，他的脸像得了牙疼病似的肿胀着。他把储藏室扒开，把脸颊里藏的六个栗子吐出来，然后再把这些栗子盖好。

他一走，那只蓝色的檫鸟就径直地飞到藏东西的地方，抓了一些坚果就箭一样的飞走了。他偷吃了三次之后，松鼠才又回来。米克尔匆忙之中也没有注意到少了栗子，把脸颊里的坚果吐出来之后，就又爬到栗子树上去了。他返回来的时候，因为檫鸟太心急，盖在贮藏室上面的叶子留下了被动过的痕迹。米克尔注意到这一点，立刻警觉起

来。他很快把上面的叶子掀掉，立在那儿，全神贯注地盯着仓库里面，显然他是想数数他又带来了多少栗子，原先里面有多少栗子。接着他便大声地叫骂起来。这时远处正好有一群椋鸟飞过丛林，他们的尖叫声使米克尔的叫骂声戛然而止，他赶紧把自己的贮藏室盖起来，攀上一根枝条，再跳上了另外一棵树，藏到一个鼓起来的树洞里，只露出眼睛，在黑暗中密切监视着自己的仓库。

米克尔缺乏耐心，先后紧张兮兮地跑出来三四次，但我还是比较幸运，看到了下面这场戏。椋鸟非常兴奋，米克尔这个傻瓜又要忙活一阵了。就在松鼠刚刚站稳想再仔细观察一下的时候，那只椋鸟，就像一道蓝色的闪电，偷偷地飞了回来。他先使劲地啄着木头，再侧耳倾听着，最后才落到储藏室上面。米克尔一看到这个贼，就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怒气，从藏身之处一下子跳出来，蹦上一根枝条，开始连骂带威胁，冲椋鸟大叫大嚷着。椋鸟扑愣愣地飞逃，身后发出嘲弄的叫声。米克尔在后面追着，更加生气地骂着，但很快他就不追了，回去守着自己的栗子。我好奇地看着，他坐在那儿一动不动，鼻子靠近坚果，想努力算出自己到底损失了多少栗子。随后，他把所有的栗子都塞进嘴里，脸颊鼓鼓的，他要把他的坚果运到另外一个藏食物的地方去了。

秋天的丛林，每天都在上演这样的小喜剧。椋鸟、乌鸦和松鼠都在储备过冬的食物，但是不管丛林中的食物是多么的丰裕和充足，他们还是要到别人的仓库里去偷东西，或者是直接破门而入地抢劫。在这三种动物当中，没有一种可以抵抗这种不劳而获的诱惑。

米克尔的家里没什么好吃的，他宁愿冬天的时候吃嫩芽、树皮、苹果仔还有松果什么的，有时候，去从别的动物那儿偷些可食之物，由于嫌麻烦，也不愿自己贮藏。春天一到，他就得到处搜寻食物，并且在一段时间里，充当起丛林中最可恶的巢穴强盗。丛林中所有的鸟都对他恨之入骨，无论他走到哪里，鸟儿们都在后面攻击他，还大叫着，“贼来了！贼来了！”

有一次，正当行进在一条常有鳟鱼的小溪上，突然，我莫名其妙

地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我和米克尔是同一战壕里的战友。同样是在早春时节,所有的野生动物都休假了,而人还得去钓鱼。小溪旁边,一只红松鼠正在轻轻地咬着一棵枫树的树干,吮吸着里面甜美的汁液,但是这些汁液好像总是不够他喝似的。看见他这样,我不禁想起了自己童年时的美好记忆,于是我在一棵黑色的赤杨树干上挖了一个小洞,当里面溢满汁液的时候,我贪婪地吮吸起来。米克尔自己停下来,看着我,然后围着我就开始叫了起来,好像在训斥和指责我。

树汁还在不停地往我杯子里流,我走到小溪边。水面上有根木头,木头边的水面上荡漾着欢快的气泡和水花,一条狡猾的鳟鱼被我从窝里钓了上来。我回来的时候,迫不及待地想在那个干泉似的装满液汁的杯子里美美地喝一口,解解渴,但是米克尔已经把他的鼻子伸进了我的茶杯,把里面的甜蜜的汁液喝了个一干二净。当他看见树液又迅速地像泉水一样的涌出来时,他感到很惊讶。在我悄悄地离开时,他一直跟着我,穿过丛林,又到了草地边上的池塘,看看我接下来还要干什么。

无论你在荒野中走到什么地方,都会看到米克尔走在你的前面,所有的那些最适合宿营的地盘,都被他抢先占领了。甚至在岛上也是如此,你如果想在那里搭个帐篷,他就会冲着你使劲地叫,似乎这是他的地盘,你无权待在这。但是,通常情况下,你能和他做伴他也很高兴,因为他就不再那么孤独,而且他会把自己的这种心情很明显的表示出来。

我曾发现在湖面中间的一个小岛上,一只红松鼠独自生活在这里,只有一伙貂和他做伴,但他们却是他的敌人。他很可能是在晚春的时候,踩着湖上的冰来到这个小岛上的,但是他光顾着东跑西颠地去发现一些新奇的东西,却不知这时的冰已开始融化断裂,他回到陆地上的退路被切断了,而且这里离陆地太远,他也游不回去。在整个漫长的夏季里,他都被囚禁在这个孤岛上,所以,他非常高兴地欢迎我能和他一起分享这种流放的生活。我以前见过的那些红松鼠,每天至少有一次会围着我大叫,指责我这儿不是,那儿不是。但是这只却没有

这样，无边的寂寞已经使他变得非常的温顺。大多数的时候，他就住在我的帐篷前面，我一抬眼就能看到他，什么也不能使他远离帐篷，就是西蒙的大斧子也不行，尽管刚见到这把大斧子的时候，这只松鼠吓得从杉树顶上掉下来了两次。他非常容易兴奋，每当听到他在丛林里大叫，我就知道他只不过是叫我过去看看他的新发现，有时只不过是一个新窝，一只飞近的潜鸟，一只正在偷东西的麝香鼠，一只落在枯枝上的老鹰，或是那伙貂正在偷吃我的鱼头。当我偷偷出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事情的时候，他就在前面跑着为我带路，一边跑一边叫着，笑着，为有人分享他的乐趣而快乐。

在这样的地方，松鼠们会踩着冰偶尔做做陆地旅行；当然，当风平浪静的时候，他们也可以游过去。猎人们告诉我，顺风的时候，他们会在湖面上放上一截木头，自己笔直地坐在上面，尾巴卷着，紧贴在后背上，然后就顺水航行。这就像印第安人一样，尽管他们对航行也一无所知，却知道把一根杉树枝放在独木舟的船头上，不用划，风吹着小船就顺流直下了。

那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米克尔坐着自己的小船在水上航行，但是这件事情的确是真实的。这只我在水中唯一见到的红松鼠，突然从他的船上掉了下去！他很快的游到漂浮在水面上的那块木板上，抖了抖身上的水，尾巴翘在后背上，又坐了下来，并且开始把自己的毛弄干。过了一会儿，他发现微风吹着小船使他远离了岸边，他开始兴奋地叽叽喳喳地叫了起来，尝试着换了两三次位置，显然他想找到合适的风向。当发现这样做根本无济于事之后，他就一头扎进了水里，轻松地向岸边游去。

尽管生活在敌人、饥饿和严寒中间，这只红松鼠却在荒野中活了下来，并且过得很好，这一切要归功于他的聪明才智。他决不冬眠，除非暴风雨来临的时候，他才会在自己的洞里躺上几天。老鹰、猫头鹰和貂轮番攻击他，但是他不仅在这个广袤的丛林中成功的活了下来，并且他的小小的叫嚷声，打破了这里无边的寂静，为丛林平添了几分活力。

和大多数的野生动物比起来，松鼠更接近人们的文明生活，而且他们也比其他的动物兄弟更机灵、更聪明。在新英格兰的一个大学城，我见到了一只最有趣的松鼠，他就住在我窗户外面的树上。他是一个大家庭的家长，同时也是他们当中本领最大的窃贼，老奸巨猾。我虽然在这里说到家庭，不过据我观察，这里的家庭观念非常淡薄。一只松鼠一旦长大，他就会马上为自己谋取私利，从别的松鼠那里搜刮东西，谁也不能幸免。

在观察松鼠的过程中，我第一次发现他们在树上都有一些固定的通道，而且设计得非常好，就像我们的高速公路一样。不仅每只松鼠都有自己的专用小径和通道，即使所有的松鼠攀着树枝在树上荡来荡去的时候，他们依然走的是一些固定的路线。如果是陌生的松鼠偶尔来到这片小树林，他们一样熟悉这些通道，好像他们已经在这里走了一辈子似的。

最近，我又去了一次那个老住所，我再次观察了一下那些松鼠，发现他们还是走在以往的道路。他们先沿着一棵大橡树的树干，爬到一定的高度，然后再顺着枝条爬到一个拐弯处，再跳到一棵菩提树的嫩枝上。如此这般地仍然使用着十年前我看到他们使用的那条公路。但是这条路线不是两点之间最短的距离，他们可能还使用过这里其他的许多枝条。

一天早晨，我非常幸运地见到了米克尔——就是那个家族的族长，为自己开辟了一条新路，只要是我在屋里待着，没有别的动物敢跟着他过来。在这条路的半道上，他有一个家，就在菩提树的树洞里，他还有一个藏橡子的地方，在这两个地点之间有一条通道，虽然枝条弯成弓形，覆盖在这条通道上，但是要想一下子跳过去，对于他说来还是不太容易。我曾经看见他无数次从最远处的那根橡树枝上，无比向往地望着这边摇曳的枫树。这之间的距离大约有九米远，在跳的时候一旦失足，下面也没有树枝接着，那一定会摔得很惨。总之，这对于一只红松鼠来说，做这种尝试是非常危险的事情。他一开始冲出来的时候，好像要下决心试一试，他重复地冲了好多次，但最后还是失去

了勇气，不得不仍然沿着树干爬下来，再穿过地上的那条通道，但是这条通道上总是有无数只迷路的狗在等着，他一落地，他们就会拼命地追赶他。

一天早晨，我看见他连着跑出来两次，想试着跳一跳，但最后还是退了回去。然而空气里充满了期望和支持，他似乎受到了鼓舞。又往后退了退，然后顺着橡树枝纵身向前一冲，还没有弄明白什么是害怕，他就已经从这个深谷翻过去了。他成功地着落在枫树的嫩枝上，就差那么几英寸，他就要摔下去了！他用爪子和牙齿抓住枝条，激动地来回荡着，喳喳大叫着欢庆自己的胜利。他又顺着松树爬下去，穿过通道返了回去，他一口气又连跳了三次，终于肯定自己确实能跳过去！

从那儿以后，他就经常这样跳过去。但是我注意到一点，每当枝条被雨或雾水浸湿的时候，他从不会冒这个险。他可以跳过去，但却从来也不试着往回跳，因为往回就是上坡了，他好像本能地感觉到，这样子对于他来说简直是太难了。

在冬天最冷的那段日子里，我开始喂东西给他吃，他向我展示了生活中很多奇奇怪怪的事情。开始的时候，在他秋天藏食物的石块中间，我发现了一口老井，就在井口附近摆上一些坚果让他吃。过了很久，当他把自己储藏的食物都吃完了，就会再跑过来，在石头缝里搜寻着，看看是不是还有被他遗漏的坚果。一天早晨，他在一个大约半米深的洞里发现了一把烟叶，于是，惊讶不已。他首先想到的是在那些饥饿的日子里，自己竟然忘了吃它们！他立刻挑了当中最大的叶片吃了起来，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松鼠会吃这种东西；然后，我从他态度的变化、突然溜走藏了起来等行为中可以看出——他大概在想：是不是上次他来过之后，又有哪只松鼠把烟叶藏在这里了呢？于是，他把这些食物都运走，藏在一棵菩提树的树洞里。

后来，我开始把花生扔给他吃。开始的时候，我扔得比较远；后来就扔得越来越近；直到有一天，他都到我的窗台上来了。一天早晨，我醒来的时候，看到他坐在窗台上，朝屋里张望着，他在等我起床，

给他准备早餐呢！

在一周的时间里，他把自己的藏身之处都让我看到了。在附近的一个建筑物里，有一个带屋顶的走廊，这只红松鼠最有意思的一个藏身之处就在屋顶上面。他在屋檐下面挖了一个洞，一米宽，两米深，这个地方不容易被别人发现。在暴风雨的夜晚，他则可以安安静静，舒舒服服地躺在里面了，因为这里防雨效果很好呀！在洞的一个角落里，其中有些都是三四年前弄来的了。这是他在秋天的时候一大早从附近玉米地里偷来吃剩下的玉米。因为生性不喜欢考虑将来的事情，所以他偷来就吃，尽管当时田野里还有很多的玉米，他却不再出去觅食。因此，待二月份刚过完一半，他就得挨饿。在余下的日子里，他就像荒野中的那个兄弟一样，要靠自己的智慧生存了。

其他的松鼠很快就注意到这条通往窗台的路，他们也跟着来分享食物了。尽管那只松鼠非常愤怒地驱赶他们，但是这些松鼠们总能想出各种各样的方法来避开他。这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每天，米克尔坐在我的窗台上吃着花生，就一定会有另一只松鼠坐在最近的一棵树的树杈上，只露出鼻子和眼睛，观察着前面的动静。这时，我就一下子扔给米克尔五六颗花生，很快，他爱藏东西的本能又开始露出来了，他快速地捡起食物，想尽量地多带走几颗，好把它们藏起来！他一走，外面那只松鼠就跑了进来，有时还会有两三只一下子都跳出来呢，他们会把剩下的花生全都搬走。

米克尔回来后，他发怒的样子才滑稽呢！那个印第安传说对松鼠天性的描写千真万确。如果他回来的时候，正好当场抓住了一只侵入他领地的松鼠，一场不可避免的恶战就要发生。他们疯狂地追逐，哇哇大叫；还互相推推搡搡。等一切都过去之后，又会恢复和平。这时，他们才开始享用我的花生。

有一次，米克尔在那根菩提树的断枝里，已经藏了十多个坚果，一只非常小的松鼠在这儿转悠的时候，发现了这个仓库。一开始，他非常警惕，匆匆地四下张望，竖起耳朵听听，再往周围搜寻一番，肯定周围确实没有什么危险之后，他塞了一嘴巴的果子就飞快地跑掉了。

那天他没有回来再偷，但是第二天一大清早，我看见他又偷了一些跑了。过了一个小时，米克尔出现了，当他看见窗台上空空如也，就来到了菩提树下。他昨天藏的坚果有一半不见了！奇怪的是，他一开始并没有怀疑它们被别人偷去了，米克尔从来都对自己藏东西的技术深信不疑，认为没有人会发现他的秘密。他先到树上去找，又去其他的储藏之处找；一会儿回来后，又把花生数了一遍，然后又在地上找；最后得出结论——肯定是风把它们吹走了，然后才从剩下的花生中拿起几个吃了起来。

慢慢地，他知道自己确是被盗了，便勃然大怒。但是他并没有把剩下的花生转移到别的地方，他还把它们放在那里，自己也没吃，然后自己躲起来，观察动静。为了看这场戏，我甚至都没有去听那场哲学讲座。但是什么也没有发生，米克尔很快就失去了耐心，也许是饿了，他从所剩不多的花生中又吃了两三个。他自个儿在那里大喊大叫，发出威胁的声音，但仍然还是小心翼翼，把剩下的花生放在那里。

那天，我看见米克尔在那里偷偷地转悠了两三次，紧紧地盯着菩提树；但是那个小偷也正看着他呢，他才不会露面呢！

第二天一大早，窗外一阵嘈杂，我赶紧跳起来看看是怎么回事。噢，原来是小偷又回来偷花生了，被“大偷”逮了个正着。他们俩扭打在一起，像两只山鸟一样打了起来。那个小偷攀上菩提树的枝条，绕过两棵枫树，跳过通道，最后爬上了一棵大榆树，哧溜一声钻进一个树洞，不见踪影了。

紧接着，大偷就追过去。他立誓要报仇雪恨，但是那个树洞太小，他钻不进去，他扭着身子，侧起来，使劲地往里挤，嘴里还发出威胁的声音；但是他就是钻不进去。洞里的小偷幸灾乐祸地嘿嘿笑着。

过了一会儿，米克尔终于放弃了，慢慢地走着，平息着他的怒气。但是走了大约三米，他突然想出一个主意。他一溜烟地跑起来，故意把声音弄得很大，然后又悄悄地溜回来，躲在树下，观察着树洞那边的动静。

就在这时，小偷出来了；他揉着眼睛，四处看着。透过眼镜，我

看见米克尔在黑暗的树枝下又眨眼又发抖，努力抑制着自己的怒气。小偷从他躲藏的地方，试探着向这边的树枝迈了几步，大偷这时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唰地冲了出去，辱骂和威胁像子弹一样劈头盖脸地砸向小偷。小偷闪电一般地缩回树洞里，一场闹剧就这样又拉开了序幕。

我不知道这场闹剧是怎样结束的，但是窗外的追打声，吵嚷声一直持续了一两天。

还是这只大个子松鼠，让我第一次看到了他竟然如此善于等待机会。每当他发现窗台上有一把坚果的时候，他就害怕别的松鼠看见，来分享我对他的慷慨馈赠，于是就会很快地把东西藏起来。但是，他从来不会直接把这些坚果运到自己的各个仓库里，首先是因为那些仓库离这里太远了，而且当他离开的时候，别的松鼠会来偷吃；再说，不定什么地方还有饥饿的眼睛盯着他呢，他们会尾随着，这样就很容易发现他习惯贮藏东西的地方。所以，他会经常先把东西都放在地上，将一些藏在秋天的落叶里，一些藏在冬天的大雪下，反正是站在窗台上都能看见的地方，这样，在他匆匆忙忙地来回跑动的时候，他就能看见自己的储藏处。然后，他有空的时候，就把这些坚果都挖出来，运到自己的洞里去，每次都把脸颊胀得鼓鼓的。

他把每个坚果都放在不同的地方，从不在一个地方放两个以上的坚果。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对此感到非常的奇怪，他是怎么记得住那么多不同的地方呢？我先注意到，他总是背着食物从一个特定的地点开始，有时候是一棵树，有时候是一块石头；藏好了之后，他会抄最近的路，回到窗台这边来；然后又叼上一口，还是先回到原先选定的那棵树，或是石头那儿；从那里开始，再寻找一个新的藏东西的地方。

过了很多天，我又注意到一点，他先从这个固定地点开始，通常会一直向前走，又走到远处的另一棵树，或者石头那里。这样，他的秘密就被我发现了，原来他是顺着一条线来藏东西的。

第二天他回来的时候，就先来到那个固定的地点，然后慢慢向前走，直到他的鼻子告诉自己现在正踩在一颗花生上，就停下来，把花

生挖出来吃了，或者带到自己的洞里去。但是他好像总是不太相信自己，因为在最饥饿的日子里，他还会在那条老路线上，来来回回走上两三遍，希望能够再找到一颗花生，他可能在想：说不定自己什么时候，漏了一颗没吃呢！

但是他并不总用这种方法储藏食物，只有当他有了一大堆食物，需要尽快地储藏起来的时候，才会使用这种方法。毕竟米克尔是一个粗心的家伙，很快就忘了自己把东西藏在哪儿了。当我只扔给他几颗花生时，他就赶紧手忙脚乱地把它们藏到树叶中间，过几天就忘了有些藏在什么地方了；以后当他饿极的时候，偶尔发现了这些东西，就会兴奋得手舞足蹈起来，就像一个小孩子一样。有一次，我看见他这样给自己制造惊喜。他把花生扔在地上，然后绕着房子转一圈，两只手插在口袋里，慢慢悠悠的踱回来，一看见那颗花生就猛地扑上去，高兴得就像在公路上发现了宝藏一样。

米克尔的结局很悲惨，或许他命该如此，但我自己还是非常的同情他。春天来临的时候，他又恶习难改，干起了坏事。树液是那么甜美，树枝上刚刚冒出来的嫩芽是那么的诱人，经过春雨的洗礼，那棵大橡树下面的缝隙处露出一个个的橡子，窗台的角落里还放着刚刚烤好的花生，他从这个菩提树的树枝上一蹦就够着了。但是他却喜欢去看知更鸟在哪里做窝，当小知更鸟们孵出来的时候，他就不再到我的窗户这儿来了。有两次我看见他嘴里还衔着幼鸟。后来，又有一窝知更鸟蛋，从我的书房正好可以看见，我日复一日地把米克尔从这窝蛋旁边赶开。

他受到的警告已经够多的了。一次，一群在整个冬天都对米克尔非常友善的学生发现他在抢劫鸟窝，就朝他扔石头，砸得他从树上掉了下来；还有一次，麻雀们在自己的窝里把他逮住了，他们立刻把他从高高的房檐下踢了下来。他在掉下来的时候，正好抓住了一根小树枝，这无疑救了命的。因为麻雀们在后面紧追不舍，他勉强钻进了一个树洞，留下一群愤怒的鸟，在外面喳喳大叫着声讨他。但是这些教训都没能奏效，他是江山易改，禀性难移。

一天早晨，天刚破晓，外面传来知更鸟凄厉的叫声，我赶紧到窗

台前看看发生了什么事。米克尔正沿着一根树枝逃窜，嘴里衔着那只最大的幼鸟！后面有五六只知更鸟在拼命追着他，他们是听到鸟爸爸鸟妈妈的呼救声，赶来营救这只雏鸟的。他们都非常地激动，异常愤慨地加入了这场追捕行动。他们大叫着，“抓贼！抓贼！”，扇着翅膀像老鹰一样朝他扑过去。他们的叫声很快就吸引了其他二十多只鸟，他们有的在一边观看，有的则加入这场惩奸除恶的行动中来。

米克尔丢下幼鸟，向自己的洞穴逃窜。但就在这时，一只知更鸟不顾一切地朝他的脸飞扑过去，正好把他从树上撞了下来。一下子，那只小鸟也掉了下去，鸟群一片大乱。这只专门偷吃幼鸟的窃贼并不是不可战胜，十几只鸟忽地一声把他踩在地上，在他还没来得及跑到最近的那棵树上时，这些鸟已狠狠地在他的身上猛啄。

他又试着向自己的洞口冲去，但是无论他向哪边跑，鸟儿们都会愤怒地扇着翅膀飞过去，他们狠狠地啄他的脸。米克尔异常恼火，但又非常害怕，他坐在那里，胆怯的缩成一团。这时，一只知更鸟闪电一般疾飞而下，正好啄到他的耳朵，哎呀一声，他又掉了下去！

米克尔的处境越来越不妙了。鸟儿们越战越勇，越来越愤怒。当他又开始往树上爬的时候，鸟儿们把他啄下了两次，但最后，他终于够到了一个树杈，坐在了上面。他在这里很安全，背靠着一根粗大的树杆，鸟儿们不可能从背后向他袭击。但是愤愤不平的鸟群依然铺天盖地，这令他更加胆战心惊，于是，他又开始跑向自己的洞穴。他的步伐已经开始踉踉跄跄，来自四面八方的扑打已经使他头晕脑胀；他沿着树枝还没走到一半，就又摔到了地上，一群鸟飞过来向他啄去。他使尽最后一点力气，拼命张开大嘴，向他的敌人咬去，然后冲

到了菩提树上。我的窗户正好开着，他悄悄地跑过来，急匆匆地向那根树枝奔去，冬天里，他曾经轻松地在他上面跳跃嬉戏。鸟群继续在他头上怒吼着，他们对这个袭击鸟巢的强盗恨之入骨，使他们忘记了对我的恐惧。

在这一段路上，他受到了无数次袭击，但是每次他都用爪子和牙齿紧紧地抓住树枝，顽强地继续摇摇晃晃向前走，也不作什么抵抗。

现在他的唯一所想，就是尽快逃到窗台上去。

他终于到了窗台。以前他总是从这里开始跳的。这次他停了下来，身子开始摇晃，爪子紧紧地抓着树皮，努力地想积攒力气，做最后一搏——纵身跳过去！他知道对于现在的他来说谈何容易！但这却是他最后的一线希望。就在他起跳的那一瞬间，一只知更鸟朝他的脸扑去，另外一只在半空中从侧面狠狠地朝他抓来，他重重地摔在了下面的石头上。我赶紧跑下台阶去救他，但愿不会太晚。知更鸟们大叫着，“暴君来了！”便如同疯了一般呼啦啦散开了。

一会儿过后，他就死在了我的手中，奄奄一息之际，他还不怀好意地、使命地夹着我的手指。他是这里唯一知道怎样顺着一条路线藏匿东西的松鼠；自他从橡树跳到枫树上，凌空越过通道的那天起，他就不仅仅是一只松鼠了。

山毛榉松鸡

在光顾这片荒野的野鸟中，披肩鸡——小时候我们也叫他松鸡，恐怕是最难接近、最警觉的一种鸟儿，他最容易使人联想起逝去的远古时期的原野。若从山坡的牧场眺望森林，斜靠着灰色的栅栏，可以看到白桦树的枝叶，一片光影交错。你可以从这里悠然地欣赏到美妙柔和的色彩，看到一幅秋天绚丽的金色织锦，还有老白桦腐烂的树桩上缀满着的菌类植物，在发着灰绿色的光。没有哪个画家曾描绘过这儿的美妙景色。曾几何时，这颗白桦树正值旺年，那时他肯定是棵参天大树。现在，从他的根部，长出了一簇簇的小白桦，显得是那么的柔嫩！这时，你又会想起，在荒野的小河旁，有棵高大的纸皮桦，那树干比树下的帐篷还要洁白；他舒展的枝条，如一面面在风中飘动的旗帜，是那样的轻柔，就像飞翔在暮色中的猫头鹰舞动着的翅膀。我们的荒野已经日渐不复，许多依恋这片原野的弱小生灵也已经消失，触目此景使人油然而生隐隐的遗憾。

突然，响起一阵沙沙的树叶声，老树桩旁似乎有东西动了一下。原以为那只是一块灰色的树根，此刻他却在移动，躲躲闪闪，还呱呱地叫着，翅膀“呼呼”地拍打着，扇起地面的枯叶。只见一只披肩鸡唰地飞了起来，一身的灰羽，挺直的双翼，就像一支利箭，惊恐地向林间疾飞而去。如果你悄悄地走上前去，把赶他出来，然后为他的突然出现感到既兴奋又惊惶，你谨慎的步子已带着印第安人狩猎时的特有气息，刚才还因荒野渐逝而感慨、遗憾，顷刻间却已荡然无存。你

欣然发现，许多原始的生物还仍被保留着，似乎就为诉说那些过去的美好岁月。

披肩鸡具有一种不可征服的野性，初次见到他时，会给你留下一种不安的印象。所以，每当他从我脚边扑扑腾腾飞起来时，我的心总像是伴随着某种古老的旋律震颤着。我清楚地记得，有一个小孩曾悄悄溜进这片森林，尽管朦胧的树影和寂静的小路是那样神秘和令人害怕，这片林子对他还是充满了难以抗拒的诱惑。他如同林中的小老鼠一样谨慎，又像小兔子一般胆怯，一步一步迈向黑漆漆的森林深处。伴随着一声突如其来的巨响，有个东西从地面冲起，孩子的心儿被吓得怦怦乱跳，恐惧使他本能地拔腿就跑，他朝林外冲去，跌跌撞撞地翻过一道灰色的栅栏，一路惊惶，直到穿过牧场，才敢停下来。这时，一种好奇的冲动，终于促使他再次回到林中。孩子心有余悸，神经绷得紧紧地，却很机警，像一只警戒的狐狸。孩子想弄清楚，刚才在寂静的森林中，制造这场恐慌的到底是什么东西。

啊！他终于发现了，这一发现比发现一窝小猎豹还令人兴奋。有一天，就在那片森林里，过去经常发出那可怕声音的不远处，孩子看见一只美丽的小鸟，咯咯、呱呱的鸣叫着，时而躲闪，时而疾驰，时而停下来，时隐时现地出没在灌木丛中，观察着孩子的一举一动。当孩子扑上前去，想用帽子罩住他时，鸟倏的一下飞走了。紧接着只听见一阵“呼、呼、呼”的声音，周围一大群松鸡腾空而起，吓得他两腿发软，不由得摔倒在枯叶丛中，用双手紧紧捂住耳朵。这回，他终于明白了那是什么东西。他立刻站起身来，奋力奔跑，不是逃跑，而是想追上飞在最后的那只似一阵疾风飞入丛林的鸟。眨眼工夫，只见翅膀撩起的树枝在摇摇晃晃，似乎在跟他说：“再见了！”

这种鸟在受惊后拍打着双翅，飞越森林的时候，总能给人带来新的惊险感觉。有件事发生在路口一所破旧的学校里。九月的一个令人昏昏欲睡下午，学生们正在上拼写课。大男小女们在教师的桌前开着玩笑。课程乏味沉闷，其他同学懒洋洋地做着老师布置的作业。胖男孩公然趴在那儿睡大觉，捣蛋鬼这会儿竟也出奇地安静，迷迷糊糊地

回忆着刚刚过去的夏天。突然传来一阵哗啦啦玻璃被撞碎的声音，紧接着，窗户旁的一个男孩发出一声尖叫。二十多个男孩一齐被吓得跳了起来，一个个的腿都“砰”、“砰”、“砰”地撞到下面的桌腿。吉姆·詹金，一个红头发的小男孩，极为镇定，他从来不会被突如其来的事情吓得惊慌失措，也有着从来不会让任何机会白白溜掉的机灵。就在大家还惊魂未定时，他已经跃过前面的两条板凳，扑倒在女孩那边的地板上，膝盖间紧紧地夹着什么东西。他的身手如此敏捷，大家以前竟然从未发现！

“我抓到他了！”他大声叫着，神气得像个将军。“抓到什么？”老师怒斥他。

“抓到一只松鸡，是个大家伙！”吉姆说着站了起来，露出两腿间夹着的东西——一只美丽的雄松鸡，僵硬的翅膀还在痉挛地拍打着身体的两侧。松鸡是被躲藏在附近森林里的猎人吓得逃离栖息地的。等飞到这块陌生的空旷地时，他越发害怕。由于受惊的松鸡都是作直线飞行的，因此他风驰电掣般直冲教室的玻璃窗，结果，就这样撞死了。

三分律、立方根，还有地图上找不到的荒野小径，至少给其中一位学生留下的只是淡淡的印象，但一只小鸟却唤醒了整个睡意绵绵的课堂，激发起这位只知晚上攻读法律，白天却懒得理会学生的老师的活力，此刻，好似听到了来自森林的神秘召唤，他精神焕发，兴致勃勃地给学生们讲解着他有史以来所上过的最生动的一课。一只值得尊敬地鸟儿。从此，我对松鸡的研究更加兴趣盎然。

但是，不管你如何研究，除了知道松鸡野性难驯之外，其他则所知甚少。有时候，当你藏在森林的某处，看着他一步一步朝你这边走来时，你刚看清楚一些，了解一二，却会马上被他发现。这时，他会直挺挺地站在那，一动不动，甚至连眼睛都不眨一下，望着你，足足有五分钟。最后，他自己也无法坚持这场比赛，于是翩然离去。他的小爪子踩在落叶上发出的沙沙声以及他轻微的叫声都带着一丝的疑惑，就这样子消失在丛林中。他不会像狐狸那样，再悄悄潜回来，躲在另一边偷窥，弄清楚你到底是什么东西。

文明在其发展的初期，给松鸡们带来了不少好处，不仅给他们提供了丰富的食物，还赶跑了他们的敌人。比起荒野，在有类居住的地方，附近都聚集着更多的松鸡。然而，与其他鸟类不同的是：离人类的住所越近，松鸡就越发容易受惊。我想，大概是因为人类出现时，常常带着猎狗和猎枪，在飞离时，射向他们的子弹在他们的羽毛上留下累累弹痕的缘故吧。有一次，在荒野里，因为饥饿，我在一根棍子的末端安了个绳套，套住了两只松鸡。黄昏时，你也可以试着捉来一只蝙蝠，或用任何其他类似的发明，引诱高地上的松鸡上钩，你甚至可以试着走得更近一些，直接去抓他。

但是，有一只松鸡，是我在森林中碰到的所有松鸡中最警觉的。他无意中让我有机会偷窥到他大量的活动细节，经过几个季节的观察，我对他已经有了更多地了解。村里的猎人们都很熟悉他，六七个急于想加入猎人的队伍的带枪男孩，也经常射杀他。他就是远近闻名的“老山毛榉松鸡”。了解他活动规律以及他的本领的人，都知道他是一只只有经验的老松鸡，人人都知道，他常常被吓得从村子几英里外小溪边的那片山毛榉树林中飞出来。

因为松鸡羽毛颜色各异，学术界便有不少人认为松鸡可以分为许多不同的种类，但我个人还是认为松鸡只有一种，他们羽毛颜色的不同，很大程度是因为他们生活环境的不同。在所有鸟类中，当他们静止不动时，松鸡是极不易被人发现的。因为他羽毛的颜色，与他藏身之处的树根、树枝或树叶的颜色，总是巧妙地融合在一起。他可以轻易变换颜色的奇妙本领使得他具有了更好的隐蔽性。夏天，他羽毛的颜色会变得更深一些，冬天的时候则要浅些，看上去有点像兔子。如果是生活在阴暗的森林里，他的羽毛就会变成光滑亮泽的紫褐色；如果是栖息在白桦林中，他的羽毛则显然会变成灰色。

对老山毛榉松鸡来说正是如此。当他展开尾羽，在山毛榉树林中疾飞而去时，羽毛的色彩与灰色的树干混为一体，只有眼尖的人才能分辨出来。他深谙躲藏术。他刚从你面前起飞，就能迅速躲到树后，以挡住你的视线，隐蔽他的飞行线路。我不知道他的翅膀被瞄准过多

少次，但凡我所认识的猎人都向他多次开过枪。秋日里，游荡在林中的男孩们，也常试图在地面上捕获他。但他从未掉过一根羽毛。他也从来不会长时间地与猎犬对峙，让人类用这种最刁钻的捕猎方法捉住他。

当听到猎犬从林中跑过时，小松鸡们会飞到低一些的树枝上，好奇地朝着他啾啾鸣叫。他们还分辨不出猎狗和狐狸。自古以来，狐狸就是他们的天敌，生活在荒野的松鸡祖先们也用同样的方式躲着他，并让狐狸垂涎三尺。但如果是一只老松鸡在被猎犬追逐的话，其行为的狡诈和迷惑更令人好奇。当唐老狗靠近时，老松鸡谨慎地靠在树桩旁，静静地观察着，双方都像雕塑一样。猎狗有一种奇特的本能，通过嗅觉能确定看不见、听不到的方位。老松鸡每根神经都像绷紧的琴弦，警觉地观察着敌人，心想：自己隐蔽得这么巧妙，眼前的这只狗肯定上当了。有好一会儿，他们就那样纹丝不动。老松鸡忍不住，悄悄地飞走了，去寻找更好的藏身之地。随着鼻子中那股强烈气味渐渐地消失，猎狗也不再呆呆地站在那儿，他追了上去。松鸡听见他跟过来的脚步，又躲到一个树桩后面，猎狗看不见他，又一次僵在原地，一只脚还悬在半空中，鼻子和尾巴都翘着，好像被僵住了一样。

就这样，松鸡一会儿穿行在树丛中，一会儿又按兵不动。后来，他发现，只要自己一停下来，猎狗就会像瘫痪了一样，动弹不得，而且毫无知觉。于是，松鸡又站了起来，靠在一块树根或树茎上，他们就这样僵持着，眼睛都不眨一下，彼此相距不到六米，直到猎狗在僵持中筋疲力尽地倒下，或是突然往前跑开；也可能是松鸡听到了猎人踩在树叶上的脚步声，感觉到了新的恐惧，于是，便穿过这十月的森林，飞向更深的隐蔽之处。

一天中午，我看到老本——一只名狗，正站在离松鸡不远的地方，只见一堆褐色的灌木丛中，松鸡伸着脖子密切地注视着这只狗。老本的主人为了试一试他对狗的训练效果，提议就地用餐。我们往后挪了一点位置，一边漫不经心吃着饭，一边饶有兴味地观察着老本和这只松鸡的对峙。老本站着一动不动，那只松鸡仍躲在灌木丛中，目

光警惕地盯着他。我们吃饭时他们双方眼睛都没有眨。老本的主人悠然地抽着烟斗，自信地瞧着眼前的这一幕。一个小时过去，他往靴子上用力地敲了敲烟斗，起身拿过枪。这意味着松鸡要完蛋了。想到这只松鸡给我带来过那么多的快乐，我不忍看到他在飞快地逃命中被枪击。就在老本的主人转过身的一刹那，我捡起一块树结朝灌木丛中扔去，松鸡刷地飞走了。而老本，被那呼呼拍动的翅膀惊得老半天才回过神来，在听到主人的训斥，便顺从地蹲下。老本转过头来，眼神中明显带着责备，好像在说：“你们到底怎么回事——难道我盯着他还不够久吗？”

这个老伙计因长时间高强度的对峙现在全身颤抖着，我走过去拍拍他的头，夸赞他很镇静。作为褒奖，我请他一同分享了我大部分午餐。直到今天，老本的主人仍不知道，当时松鸡为什么会突然惊飞。现在说起这件事，他还深感遗憾：“我本应该在没有累坏之前早点开枪。那样我们肯定把他抓住了。”

但是，这只老山毛榉松鸡的思维与其他的鸟不一样。让猎犬这样盯着他从未超过一秒钟，因为他很清楚这意味着什么。每次，只要一听到猎犬走在树叶上发出的啪哒啪哒声，他就会迅速逃离现场，一边躲闪，一边奔跑，让猎人和猎犬也忙于追赶。直到找到满意的隐身之处，比如说，枝繁叶茂的大树，或乱蓬蓬的野葡萄藤，他就会腾空飞越过去，这时，不管你的眼睛有多么锐利，你连他那灰色的鸟尾巴都没来得及瞧见，他早已逃之夭夭了。其他的松鸡则不一样，他们总是作直线飞行，容易被跟踪，被再发现。但是这只老松鸡却总是拍动着强有力的翅膀，飞得很远，他一会儿往左，一会儿往右。因此，追逐他只是浪费时间。你还没追上来，他却已经休息好了，正准备下一段的飞行；等你真正发现他时，他又像箭一样从枝头飞驰而去，立刻踪迹全无。

在那条老邮路的东边，有一片废弃的农场，后面是一个山脊，大部分时候，老山毛榉松鸡就生活在这里。这是他的总部。这儿有低矮浓密的丛林和灌木，还有一片充满阳光的空旷之地。一年四季中的某些特定的日子里，如果走运的话，你可以一睹他的尊容。像纽芬兰的

驯鹿一样，他也具有迁徙的本能。冬天里，他会和二十多只其他松鸡一起迁往南方，飞抵某个山脊的脚下。这里小山连绵，还有溪谷；不曾遭受破坏的小山谷里，阳光明媚，食物充足。五十年前，这里曾是一片农牧场；如今，处长满了灌木丛、浆果林和鸟儿们种植的野苹果树。所有的鸟儿都喜欢到这里度过属于自己的季节，北美鹑就将巢筑在丛林边；在几乎所有腐烂的灌木丛，或长满苔藓的空心圆木中，都可以赶出一两只褐色的兔子。

春天到来的时候，老松鸡会穿过山脊，飞回北方那依旧黑漆漆的森林中，那里生活着他的两三个妻妾以及两三窝孩子。顺便说说，但老松鸡对她们却是极为冷漠。

穿过山脊，一条小溪静静地从森林深处流淌出来，哗哗地穿过山脚，一路欢歌，流进古老的牧场。老山毛榉松鸡看上去非常喜欢这条小溪。有无数次他在溪畔时，我的出现吓得他落荒而逃。十一月的时候，在早上八点以前，只要你沿着这条小溪前行，肯定能找到他。但他为什么只在这个季节，这个时刻出现在这里，我也一直没弄明白。

有时候我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从不见他喝水呢？其他的鸟一般都有自己固定的饮水地点，甚至洗浴的水坑，我常常躲在一旁悄悄观察他们。尽管我经常见到这只松鸡，也知道他常栖息在这一带，但却从未见他碰过这里的水。

在一个夏日的清晨，我看到了这样一幕，也许能解释这奇怪的现象。

那天，我静静地蹲坐在森林边的小溪旁，等着池塘的水面安静下来。我刚从池塘中抓到了一条鲑鱼，心想也许水底下还藏着更大的呢。就在这时，一只母松鸡带着她的孩子们翩翩来到林边。她们是老山毛榉松鸡从未抚养过的众多家庭中的一房妻室。很显然，他们是来喝水的，但却不是喝溪水，有比溪水更甜的甘露正迎接着她们的到来。露珠正静静地挂在小草的叶尖上，这儿一滴，那儿一滴，在晨曦中晶莹剔透。小松鸡们在低垂的草丛中唧唧叫着，掠过草尖，发出细细的啾啾声。闪闪露珠是那么的诱人，小家伙们伸着脖子，张着小嘴，刚接

住这滴，又见那儿有一滴正挂在叶尖上，正向她们发着邀请。她们在草叶间飞舞，发出咯咯的欢快声。小松鸡的老妈安详地在她们中间来回踱着，时而照顾好那些落在后面的孩子，时而又有咯咯咯地叫个不停，将她们召集起来。原来，她在一片叶子的背面，发现了一只肥硕的死蛞蝓。小家伙们叽叽喳喳地叫着，雀跃着，争先恐后地想第一个冲上去；松鸡妈妈自己则伸长了脖子，去接一滴小家伙们够不着的露珠。这个羞怯、快乐的家庭，就这样从我身旁经过，距我只有几米之远。不一会儿，他们便消失在幽暗的森林之中。

或许，那只山毛榉老松鸡之所以从未喝过这溪中的水，正是因为大自然酿造了比溪水更清新的甘露，也许这更适合他的口味吧。

在更早些时候，仍然是这个夏天，我还看到了老松鸡的另一个家庭也来到过这附近。当时我悄悄地行走在一条林间小路上，冷不丁撞上了这一家子，他们正在一块充满阳光的小蚁丘上扒找着食物。突然一阵风起，好像是一股旋风袭击了小蚁丘；但那其实是松鸡妈妈翅膀扇起的，她是想用拍打起的灰尘蒙住我的眼睛，好掩护长着绒毛的小松鸡们逃遁。她一再地用翅膀拍打着地面，卷起片片落叶，小松鸡们乘着混乱，匆匆逃去；看上去，他们和落叶是那么相似，让人难以分辨；当树叶慢慢落回地面时，小家伙们已经消失了，就好像被大地吞噬了一样。而松鸡妈妈就在我前面够不到的地方，翩然飞翔，一只翅膀低垂着，像是受了伤。突然间，她冲向地面，咯咯叫着，又刮起一阵树叶，试图转移我的注意，好将我诱离小松鸡们的藏身之所。

就在树丛边上，我看到落在最后的那只小松鸡褐色的身影消失。于是，我蹲下身来，开始细细寻找。不久，我找到了一只。他蜷缩在一片枯橡树叶上，就在我眼皮底下。羽毛的颜色将他巧妙地隐蔽起来；再仔细观察，在深色的树根丛中，有个东西在发着亮光，原来是一只眼睛，我很快就辨认出了一只松鸡的小脑袋。对这个家庭，我只找到了这两只。但我知道，还有十多只就藏在我的身边，大多数就躲在树叶下面。我正打算往回撤的时候，手却不小心碰到一只小松鸡，还差点伤到这顽皮的小家伙，但他却始终一动不动；我拿起盖在他上面的

树叶，然后又给他轻轻遮上，他还是一动不动的。

小路的对面，有一棵郁郁葱葱的矮橡树，我往树底下一坐，继续着我的观察。长达十分钟过去，一切都寂然无声，直到松鸡妈妈悄悄回来。她“呱”地叫了一声，好像在说“小心！”地面的树叶仍无一丝动静。接着，她又“呱”的一声，是大地之门被打开了吗？呵！小松鸡们全都跑了出来，有十几只，或者更多，不知是从哪儿蹦出来的，唧唧喳喳，争先恐后地跑到松鸡妈妈身边，急切地告诉她刚才所发生的一切。老松鸡把他们召集到自己身边，只一会儿，她们便消失在柔和的树影里。

让人好奇的是，老山毛榉松鸡如此警惕地守卫着这些有趣的家庭及其幽静的栖息之地。尽管看上去，他对她们毫不关心，也从未见他接近过任何一个家庭，但他却不能容忍其他的雄松鸡进入自己的领地，甚至不允许他们发出敲击声。但在冬天，他会友好地和其他雄松鸡一道分享南坡的那片牧场。有时候，当你悄无声息地来到这里，你会惊奇地看到，在阳光明媚的南坡上，生活着大群的松鸡。他们一会儿踱着步，一会儿在空中飞翔；一会儿飞进，一会儿飞出；一会儿飞舞盘旋，一会儿又舒展开漂亮的尾羽；耷拉着双翅，做着各种各样的动作。有一次，在小阳春的时候，我悄悄接近过这群奇特的鸟儿，大概十几只。那是一片浆果灌木丛，他们聚集在中间的一小片空地上，表演着各种奇妙的舞蹈。中间就是老山毛榉松鸡，他看上去是那么得意，那么耀眼，他傲慢地踱着步，神气地呱呱叫着。

但是当春天来临时，当发着嫩芽的树林回荡着此起彼伏的松鸡敲击声时，老松鸡又飞回到属于他的那片山脊，老松鸡转战东西南北，来回巡视着，赶跑其他的雄松鸡，直到听不见他们的敲击声为止。如果有谁胆敢反抗，老松鸡便会将他彻底打败。胜利之后，他响亮的敲击声会穿越五月茂密的森林，召唤着尽可能多的母松鸡，和他一道分享富足的生活。

我很快发现，他总爱在这段山脊上的两根圆木上敲击。有一次，他正在其中的一根圆木上敲击着，我悄悄躲到另一根圆木旁边，用双

手拍着一个裹在夹克里的气球，逼真地模仿着他的敲击声。松鸡敲击时发出的声音很奇特，有点含糊，让人很难分辨出那声音发自何处，听起来似乎比实际的地方要远。起初，老山毛榉松鸡大概以为是远处的哪只鸟发出的，也许是在对面山谷的某个山脊，没有必要担心。因为他现在仍旧在自己的圆木上敲着。我立刻做出回应，一是向他发出挑战，同时也告诉山脊中所有的母松鸡：这儿还有一只雄松鸡，为了赢得她们的芳心，只要她们肯到这里来，他愿意向她们展示他漂亮的尾毛和羽冠。

好长一段时间，老山毛榉松鸡没有一点动静，他肯定怀疑有情敌闯入了自己的领地，我想，他一定是在强忍住怒火。他静静地站在圆木上，竖起耳朵倾听，想判断出那个大胆的入侵者现在何处。

不等他再次敲击，我又拍了一下，以示挑战。声音刚一停，他就箭一样地朝山脊飞去，两眼扫视着浓密的树林，接着又俯冲到自己的圆木旁，立刻挺直了身子，侧耳细听，仔细地搜寻着这个入侵者。

看到圆木没有被其他鸟儿占据，他似乎松了口气，但仍然满腹狐疑，一肚子怒火。他瞪大了眼睛，竖起耳朵，在周围盘旋着，躲躲闪闪，突然又蓦地飞回到圆木上。不像往常那样先舒展开美丽的羽毛，此时他发出了一阵悠长的声音，边叫，边挺直身子，同时左右张望着，试图捕捉到对手发出第一声回应的信号。他好像在说：“你有种就出来，接着叫啊！啊，胆小鬼！”好像暴风雨来临前的公鸡，他对着圆木的另一头高高地、激动地跳了五、六下。然后再次发出的快速抖动的敲击声在整个森林之中回荡。

尽管他当时离我很近，不需要用野外望远镜观察，但就像以往一样，每次我观察松鸡敲击时，都无法判断那悠长的声音到底是怎么发出的。过了一会儿，被可疑对手引起的躁动渐渐平息，老松鸡显得异常高兴，想着终于把这个无赖赶出了自己的领地，他垂下双翅，张开尾毛，抖动羽冠，全部地展示出他艳丽的翎颌。突然，他将身子挺直，像闪电一样，迅疾地拍击双翅，就听到一声有力的拍翅声；我还没来得及反应，翅膀又是一闪，传来一阵连续的拍翅声；紧接着，翅膀拍

动得越来越快，看上去就像有两三对翅膀在同时舞动，那情景，就如同呼呼飞驰的车轮上的辐条；翅膀的拍打声和长鸣声汇集在一起，由近及远，渐渐消失在森林中。

平时他都踮着脚站着，就像公鸡打鸣前拍打翅膀的样子。偶尔，他也会蜷缩着，趴在圆木旁边。但他是不是真像前面所说的那样，会用翅膀拍打圆木呢？我有些难以确定。这两根圆木完全不一样，一根干燥、坚硬；另一根潮湿，长满苔藓。拍打出来的声音，也像这两根圆木，是那样截然不同。但不久之后，我便可以根据听到的声音，判断出他的翅膀所拍打的是哪一根圆木。然而，我认为，这可能是回声引起的共鸣效应。而且不用说，这种声音，要么是双翅朝背部拍打时产生的，要么就是往下拍打身体两侧发出的。但我更相信后一种猜测。

有一次，我听到一只受伤的鸟儿发出三四下拍击声。我走近后，发现他仰面朝天，掉在一堆野葡萄藤中，翅膀正拍打着身体的两侧。

每次拍打翅膀时，老山毛榉松鸡首先会踱上一圈，因为他知道，丛林中有许多明亮的眼睛，正羞怯地注视着他。有一次，我看着他踱了几圈，拍了好几回翅膀之后，又听到一阵树叶的沙沙声，只见两只母松鸡，从两个不同的方向，飞到圆木旁的空地上。老松鸡比刚才更加神气，他踱着步子，而两只母松鸡则在周围盘旋，好似在寻觅地上的食物，而实际却用眼角的余光，密切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她们爱慕的样子，让老松鸡感到很是得意。

冬天的时候，我常常追踪他留在雪地里的足迹，想看看他这时正干着什么，了解他在食物匮乏的冬季，能找到什么可吃的东西。这时，他再也不用再害怕平常最令他恐惧的敌人——人类和猎犬，因为有法律约束他们，这使他可以更自由地在森林里四处行走。他好像也知道，这个时候比较安全。有许多次，我追踪到他的栖身之地，看见他转身，飞过空旷的森林，抖落下一阵阵的雪花，似乎想用这种奇特的方式，来遮挡我的视线，好让我看不清他飞翔的线路。

然而，在森林中，有一些敌人，除了丛林中通用的恐惧和饥饿法则之外，法律对他们是没有约束力的。我常常看到雪地里，松鸡的爪

印旁留有狐狸的脚印。有一次，我沿着这样的脚印，追寻了大约一公里路程。大概在前一天下午，傍晚的时候，一只狐狸，一直跟踪着松鸡的足迹，来到一片浆果林。浆果林中间有一棵雪松，老山毛榉松鸡就栖息在这里。狐狸绕着树转了两圈，停下来往上望了望，然后径直朝森林的沼泽方向走去，他仿佛知道，再张望下去也是徒劳。

偶尔，雪下得很厚的时候，我会找到他和其他的松鸡曾在雪地里睡过的地方。他会从树上一头扑进柔软的雪里，钻进去大概一米，然后转个身，静静地躺在白雪做的窝里，度过一晚。第二天，我常能发现，在他晚上钻进去的地方，有个小洞；旁边还有个大的洞，那是白天醒来后，他飞扑出来时留下的。他的翅膀会在雪地上留下印迹，凭着这些印迹，我就可以找到他落地的地方，再跟踪他清晨在森林中游荡时留下的足迹，便可以找到他了。

也许你会觉得，在除了雪之外就没有任何屏障的雪地里睡觉，是件危险的事情，周围还有许多饥饿的敌人在森林中出没。但是松鸡很清楚，当外面下着暴风雪的时候，他的敌人都待在离自己的窝很近的地方。因为这时，他们看不见远处，也嗅不到什么气味，而且，他们也害怕自己的敌人。这期间，森林中反而很安静，动物们之间的厮杀也暂时停了下来。这就是为什么只有在雪花纷飞的时候，松鸡会在雪地里睡觉的原因。风暴过后，雪也小了，狐狸便会再次出洞，这时，松鸡们就会爬到常青树上去栖息。

然而有一次，老山毛榉松鸡失算了。那是临近黄昏的时候，暴风雪已经停了。晚上，因为饥饿，狐狸出来猎食。而通常这个时候，他是在洞里躲着的。天快亮时，晨光还没照到老山毛榉松鸡睡觉的深雪中，狐狸发现了雪地上的洞，饥饿的狐狸知道，有一只松鸡就藏在他鼻子底下，而且丝毫没有觉察到危险。几个小时后，我跟踪狐狸的足迹，找到了这个地方。多么小心翼翼地狐狸啊！狡猾的足迹足以说明狐狸正忍受着饥饿的煎熬，期待着能找到食物。在距这个充满希望的洞仅几米处，狐狸停住脚步，敏锐地扫视着雪地，试图在平整的表面找出可疑的凸起部分。啊，就是这儿，就在这堆荆棘丛旁。他蹲下身子，

匍匐着，悄悄向前爬去，身后留下一道深深的身体印迹。接着，他摆好姿势，猛地扑了过去。狐狸的爪子在雪地里挖出一个洞，但就在离这个洞的边上，还有一个洞，老松鸡噌地从这个洞扑腾出来，扬起一阵雪花，撒向他的敌人。狐狸判断的误差只有半米！但是老松鸡早已闪电般飞往更安全的松树上去了。

在食物又少、积雪又深的早春，老山毛榉松鸡还有一个敌人。他本该有自知之明，不该把老山毛榉松鸡当作猎物。有一天，在经过老松鸡栖息的南山坡时，我碰到这个小男孩——一个机灵的小家伙，有着狐狸一样捕猎的天分。他总是能捉到一些有趣的陆地小动物，比如貂、麝鼠、臭鼬、大猫头鹰什么的。我愉快地上前招呼他。

“你好，小约翰！今天想抓什么了？是黑熊吗？”

然而，他只是有些羞怯地摇了摇头，有意叉开这个话题，尽说别的，唯独不说他心里正想着的事。一会儿，他就消失在这条古老的小路尽头；他外套的一只口袋鼓鼓囊囊的，我知道里面是捕捉器。

傍晚的时候，我看到了小约翰留下的足迹，因觉得有些无聊，便顺着他的足迹往前走，一直来到老山毛榉松鸡栖息的那片浆果林。要不是上次跟踪狐狸的脚印，我还不知道这个地方，尽管之前也找过几次，却一无所获。但是小约翰却通过自己细心的寻觅，找到了松鸡的足迹，还看到掉在雪松树枝下的一两根羽毛，他清楚地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他把捕捉器安在头一天晚上松鸡站过的地方，老松鸡当时就是从这儿，跳到最低的那根树枝上去的。约翰慷慨地把玉米撒得到处都是。一只紧跟着小约翰的蓝松鸦已经被牢牢捕获，夹住的部位就在眼睛下面的鸟喙根部。小约翰狡猾地用细线将玉米粒拴在面板上，蓝松鸦在啄食那粒玉米时，正好弹开了捕捉器的机关。

我小心地把蓝松鸦从捕捉器中掏出来，他却装死，软软地躺在我的手中。可我刚松开手，他就腾的一下飞到我头顶的树枝上，发出刺耳的尖叫声，指责我竟然使用这种可恶的发明。

我把捕捉器挂到雪松的矮枝上，在里面留了张条，叫小约翰第二天来找我。次日黄昏时，小约翰来了，他看上去有点羞愧。我给他上

了一课，告诉他玩游戏要公平。我还说，对待鬼鬼祟祟的貂，和诚实的松鸡，应该是有区别的。但他只是咯咯地笑那只蓝松鸡。我怀疑光给他讲道理恐怕是没什么长久的效果。为了把事情摆平，我向他暗示，我带他去溜我发现的溜溜板。接着，我又邀请他周六下午一块去远足。这时，他告诉我，起码有二十次，他试着用捕捉器来捉这只老山毛榉松鸡。当看见溜溜板时，他发誓再也不设陷阱捕捉鸟儿了。不久之后，带着对老山毛榉松鸡的祝福，我离开了这个地方。我想，我已经解除了他最危险敌人的武装。

多年之后，我又一次穿过这片古老的牧场，直奔浆果林。雪地上，有松鸡留下的爪印。淡淡的足迹，轻轻地印在洁白柔软的雪地上，这表明大自然没有忘记他存在的必要性并使其世代繁衍。我匆匆地来到那条小溪。驻足溪边，我浮想联翩，感慨万分。我想起了过去那些欢乐的日子，那些森林小居民向我展现小秘密时的难得的景象。这时，一只松鸡呱呱地叫着，扇动着有力的翅膀从空中掠过，就像多年前生息在这里的那只珍禽一样，依旧是灰色的羽毛，依旧是那样的警觉。我向一个猎人打听。“那只老山毛榉松鸡？噢，是的，他在那儿。他会一直留在那里，直到老死。先生，你知道，这一带还没有谁有那么敏捷的身手，能够捉到他。”

跟踪鹿群

一年夏天，我在一个小湖边宿营，当地人管这个小湖叫鹿湖。这儿距离缅因海滨的一个幽静的避暑胜地只有几英里。夏日的宾馆、垂钓鲑鱼以及喧闹的旅游团对我早已没有了吸引力。我自己搭了个小帐篷，雇了艘独木舟，来到密林深处。

还是这里感觉更好。白天悠长寂静，夜晚和谐安宁。这儿只有野生动物呼吸空气，因而空气也就格外清新，空气中还弥漫着冷杉树发出的淡淡芳香。远处大海地澎湃声隐隐传来，与林海中的松涛声汇集在一起，一同轻吟着穿过绵延的群山。四周都是树，尤其在北边，树林延伸到了很远，那儿有一片起伏的田野，但我从未去过那儿。

我帐篷后面是一片深褐色的铁杉树，一群苍鹭将他们的巢筑在树上。他们是一群有趣的家伙，就像吉卜赛人一样。有些苍鹭天一亮就三三两两地飞到海边去；有些在小溪里嬉闹，还有一些则喜欢安静，他们很有耐性，也很安分，每天都和我一起欣赏艾萨克·沃尔顿风格的典雅艺术。每当夕阳渐落时，铁杉树披上了彤红的晚霞，发出点点亮光。这时，这些吉普赛的游民们便开始回家了。在铁杉树端，到处都是站岗的哨兵。在那绚丽的晚霞余晖的映照下，那些静态黑色的轮廓显得优雅。苍鹭妈妈在一旁嘎嘎叫着，仿佛是在催促这些笨拙的孩子们在树端上睡觉。

在湖的一端有一群黑色的小鸭子，他们正在上每天的必修课——学习如何躲藏；湖的另一端有一只叽叽喳喳的翠鸟，一只老实憨厚的苍

鹭，还有一只鬼鬼祟祟的貂。他们分享这片水域，互相监视，都把对方看作自己捕鱼的竞争对手。白天有野兔来光顾我帐篷周围，夜晚换成了松鼠，而丛林老鼠则常年在这儿嬉戏，偶尔还会害羞地过来尝尝我给他们留下的食物。一对大猫头鹰栖息并狩猎在附近的一片沼泽地里，暴风雨来临前，他们会发出低郁沉闷的叫声，夜晚的时候，他们有时也会从我的篝火旁掠过。

在我帐篷上游是一条小溪，小溪中间有个小水潭。每天清晨总有一只浣熊来到这里，在小水潭中仔细地把食物洗干净，然后再带回家去。我觉得，在这儿每天都有做不完的事，学不尽的知识，日子在匆匆流逝。

从村里的猎人那儿我了解到，这儿没有鹿。在禁止狩猎的季节里，他们每天都在被追逐、猎杀，生命变得毫无意义。自那以后，他们就消失了。所以有一天清晨，当我在湖岸边发现了一头公鹿和两头小鹿的脚印时，我吃了一惊，同时这也再次激起了我的兴趣。我急切地跟踪着这些足迹，这时突然撞上了老沃利——这一带最狡猾的猎人，他最擅长设置陷阱来捕捉猎物。

“嘿，先生，您在找什么？”“啊，找这些鹿的脚印。”我简单地回答。沃利看了我一眼，露出一副同情的样子。

“我猜你是新手，城里来的吧，先生？这些是羊的脚印，是我的羊，不久前迷了路，进森林去了。我到现在还没找到这些该死的家伙。上午就到这儿来找它们了。”

我瞥了一眼他的鱼篓，想到被啃过的睡莲的叶子，但我什么也没说。尽管沃利有点嫉妒心，但他确实是个很棒的猎人。他认为森林中所有的猎物都是上帝送给他的，好让他借此过上悠闲的日子。那时我对鹿还了解甚少，于是我把他请到我的营地，款待了他之后，再将他送走。

“能在湖的这边帮我照看我的羊吗，先生？”他说着，一边指着远离鹿蹄印的方向，“如果看见我的羊，给我捎个信儿，我会来把他们领回去的。不过你还是不要再跟踪这些脚印了，每年这个时候他们

总是发疯一样地乱跑。”临走时他又认真地补充道。

那天下午，我来到了一个小湖边，这里是森林的更深处，距离我的营地有一公里。池塘的岸边到处是鹿的足印，睡莲的叶子上留下了刚刚被吃过的痕迹。这些足迹中夹杂着一个男人的脚印，这串脚印来自森林深处，看得出这人的步子很谨慎。他肯定还在岸边仔细侦察过周围，因为回去时他的步子更加小心翼翼。我测量了这个脚印的大小，把尺寸带回营地，发现他与老沃利的靴子留下的脚印完全吻合。毫无疑问，这儿肯定有几头鹿，老沃利在警惕地观察他们的行动，等到秋天猎季到来时自己能大捞一把。

第二天当朦胧的暮色悄悄降临时，我划着小船来到了孤零零的小池塘上。小木船的前头有一根笔直的木杆，我把灯笼挂在上面，没有开亮。岸上一片漆黑，泛着微光的天空下是一片片斑驳的树影，小湖的轮廓依稀可辨。这儿异常安静，任何一丁点轻微的响声听起来都清脆无比。你可以听到风吹着树枝呼呼作响的声音，偶尔一只麝鼠路过，发出窸窣窸窣的声音，还有水珠滴到湖面上的叮咚声，甚至还可以听到在浓雾侵蚀下，正在腐烂的树枝折断时发出的噼啪声。我一边等待，一边细细辨别黑夜里的各种声音。这时响起了优雅的脚步声。我划着小船，像一条黑影向声音传来的岸边驶去。

我悄悄打开提灯，黑夜里顿时多了一束灰暗的灯光，感觉到处都是黑影和昏暗的灯光在晃动。透过夜晚那均匀的黑暗，我看到一头鹿正站在那儿。好漂亮的家伙！她畏畏缩缩地想退回到森林中去，但是突然出现的灯光还是吸引着她走上前来。

她转过头望着我，在提灯的映照下，她的眼睛里闪烁着奇异的光彩。我被这双眼睛深深地吸引了，此时，除了黑暗中这对闪着多彩光芒的眼睛，别的全都看不见了。她的眼中夹杂着几分恐惧，几分好奇。好像是无法承受这份荣誉，她转过身，沿着湖岸匆匆离去。从这双令我着迷的眼睛中收回了目光后，我看见她优雅的身影在黑夜中跳跃，在灌木丛中蹭了蹭头，大概是想抹去眼睛中那眼花缭乱的魔力吧。

我在后面跟着，观察着她的一举一动，直到她再次转过身来，目不转睛地盯着灯光。这次她盯得更久，好像这回更难摆脱这种诱惑。有两三次，她往前迈了几步又优雅地停了下来，好奇地凝视着灯光。我出神地注视着她那双闪烁的眼睛。就在她犹豫着不敢往前迈进的时候，我伸手关掉提灯，小湖和树林比刚才显得更黑了。突然从灯光诱惑中解脱，我听到她扑通跳出水面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又听见她在树林里紧张地转悠着，好像要鼓足勇气回来看个究竟。我在原地打开了提灯，这时她放松了戒备，匆匆跑回到岸边。

那天晚上，我后来还听到了湖畔旁其他的脚步声。拧开提灯，我看到了三头鹿——一头母鹿，一头小鹿，还有一头大公鹿。他们不时来到这里啃吃睡莲的叶子。大公鹿很警觉，看了一眼后，便啪哒啪哒跑回到树林中，用阵阵嘶鸣，向同伴们发出危险警报。但是小鹿没有警觉，除了被当时黑暗中灿烂的灯光深深吸引外，就什么也不懂。要不是我关掉灯，他说不定还会好奇地爬进我的小木船里来。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我竟然又碰到了这个小家伙。当时一场猛烈的暴风雨正袭击着整个森林。在暴风雨的肆虐下，一棵棵大树痛苦地扭动着，发出阵阵呻吟。滂沱暴雨敲打着无数片树叶，地上到处是急流，各种声音交织在一起，形成了暴风雨中森林里一道奇特的景观。我走出帐篷来到熟悉的林中小径，在漆黑的森林和咆哮的暴雨中放松片刻，再次感受一下自然力量给人的疯狂刺激。但是夜太黑，暴风雨太猛，每隔一会儿我就会撞到树上，这说明我偏离了道路。迷路就意味着整个晚上我都将在这风雨交加的森林里游荡。于是我转身回去取灯笼，提着灯笼再沿着那条古老的小道继续往前走。这个晃动的小光圈是整个黝黑的森林里唯一的一束灰色的亮光，亮光的周围是摇晃不定的影子。

就在我走了只有几百米的时候，我右边的丛林中忽然有东西闪过，不像是风也不像是雨。有东西跳入了光线之中。两个亮点在黑暗中闪闪发光，接着又有两个。一头母鹿发出了一声怪叫，领着一头小鹿朝我这边走来。我惊呆了，站在原地纹丝不动，只觉得背脊上一阵凉飕

飏的，这并不全是暴风雨造成的。而这两头鹿也不安地来回走着。母鹿在害怕和对灯光好奇的双重感觉中犹豫了。小鹿却初生不怕虎，也许他只对暴风雨的咆哮感到恐惧。他来到我的身边，把鼻子贴着灯笼休息片刻。大概是因为灯光太刺眼，他把头伸进我的腋下。他又冷又怕，全身颤抖，紧紧地贴着我的身体，默默地乞求我替他挡住这无情的暴风雨。

我强迫自己不去碰他，因为任何野兽都不喜欢被人触摸。小鹿妈妈在黑暗的树影下焦急而无用地叫唤着。我转身离开，小家伙却紧紧跟着，还想把头埋进我的臂弯里。我只得啪地把灯关掉，这时他才沿着小径跑开了。他的妈妈正在那儿等着他，不用说，她肯定比我更懂得如何照顾这个受惊的小家伙。

这次经历之后，除钓鱼外，我放弃了所有其他的事情，开始一门心思观察鹿。但是在夏天的森林里了解不到多少东西。有一次我却正好撞见那只大公鹿躺在灌木丛中。当时我正一路跟踪着他的脚印，想学一学印第安人追踪足印的技巧。突然他猛地一下跳到我面前，就像从魔术箱里弹出来的一样。我还没弄清怎么回事，他已经不见了。从苔藓上他留下的印迹看，他是将四条腿压在身子下睡觉的。因为一旦发现动静，这样就可以有力气一跃而起，排除周围的任何障碍。这令我想起母牛站起来时的样子，先是后退，然后是前腿，最后才从两条前腿的膝盖上站起来，鼻子里还喘着粗气，喉咙里哼哼作响，全身关节发出咯咯的声音。我带着对鹿无比尊重的心态上了第一课。因为他是被我第一个发现的，我已经把他当成我的鹿了。我想象着我可以利用刚刚看到的漂亮鹿头来装饰我的客厅——这绝对会把老沃利气个半死。

还有一次，我悄悄溜到鹿湖边一条熟悉的小径上，我看见了三头鹿在那儿嬉戏：一头母鹿，一头小鹿，还有一头刚刚长出一只鹿角的小公鹿。他们不停地跳跃着，两头大一点的鹿不时越过小径对面的小矮树，动作轻巧优雅，而那头小公鹿则笨拙地在后面跟着。但是他也照样充满了弹跳力，迅速地学会了如何攒足劲往上跳。跳跃到达最高

点时，他抬起后退，然后四条腿并拢同时落地。不像马那样，四条腿笨拙地张开落地。

几天之后，我见到了鹿跳跃得最棒时的样子。当时是黄昏，我坐在帐篷门口观察一群苍鹭，突然一颗子弹“砰”的一声从他们身边穿过。不一会儿工夫，就见大公鹿猛地从树林里冲出来，沿着湖岸向前跳跃式飞奔。他高昂着头，鹿角向后挺，强健的肌肉推动着他向前飞奔，就像是长了一对无形的翅膀。十多棵大树横在他前进的道路上，我后来测量了一棵倒在沙地上的树，足有两米高。但是他从来没有犹豫过，也没有停止过飞奔的脚步。他会昂首迎风地冲向大树，然后轻盈、敏捷地一跳，身子就像在枢轴上转动一样，一跃而过。当跳到最高点，他会在空中休息片刻，紧接着，又猛地回到地面。这动作不是下落，而是下冲，靠的是他那强健肌肉的驱动力。当他着地时，仍是四蹄并拢，速度极快，还没等你看清楚，他又飞身跃起，风驰电掣般沿着湖岸飞奔，像鸟一样飞过下一个障碍。

我的下方是一条小河，两岸都是泥潭。我想看看，他会停下来呢，还是会绕道而行？但他好像比我更清楚这一带地形，知道松软的稀泥下有一层硬沙。他在泥潭中只踏了两次，一次是在四五米的河边，鹿蹄所过之处，泥泞纷纷四溅。还有一次是因为我这边的河岸比较陡，他便跃向可作隐蔽的树林，消失在茫茫林海之中。

当我听见森林中传来一阵啪哒啪哒的鹿蹄声时，我想我已经领教了他最后一招了。只见他从我和帐篷之间一闪而过，差点就撞到我的篝火上。我再次目睹了他沿着熟悉的小径翩然而去的优雅身影。他轻巧地跃起，然后像蓟花的花冠一样落下。他头上是连拱老树的树枝，在他箭一般冲过时，轻轻拂着那对鹿角。

就在他碰到的最后一根树枝还在发出唰唰晃动时，小湖对面的矮丛林被小心地拨开了，露出老沃利的身影，他手里拖着一杆长枪。他刚跟了大公鹿没几步，突然回过头来，发现我正在一棵大枫树后望着他。

“我在追一只该死的羊，前天走丢的。喂，你看见了吗？”他在

对面大喊道。

“往前走了，角上还中了十一二枪。嗨！沃利——”

这个老家伙，赶紧扫了一眼白色的沙滩，看看是不是有血迹，听到我的口气变了赶紧抬起头。

我接着说：“十月一日以前，你不许碰你的那些羊。但是在这之后，我会替你把他们圈起来。根据政府规定，每杀一头罚款四十美元。如果你再射杀一头，我就会请狩猎警察来收尸的。”

“唉！先生，我没有射杀鹿。这一带起码有十多年没见过鹿了，我只是想打只松鸡，他刚才还在树桩上朝我叫呢……”

他拖着那杆破枪，消失在铁杉树林中。我想他已经明白了刚才话语中的警告。但是为了安全起见，那一晚我把所有的鹿都从小湖边赶走了，给他们上了第一课，以后他们还要接受更多训练来提高警惕。只有等到树叶凋零的时候，他们才会真正地警觉起来，并开始学会保护自己。

追捕仍在继续

对于热爱森林的人们来说，十月份是最佳时节。我就是在十月份重返这片树林。这次不是来观察学习，而是想紧紧跟踪大公鹿。老沃利先我一步来到这里。在老沃利来到池塘边之前，鹿群已经逃走了，落叶还真起了不少作用。山脊上到处有他们的足迹。我远远地看着，他们是那样羞怯、警觉，随时准备着紧急情况下保护好自己。大公鹿领着他们到处觅食。在与敌人的长期斗争中，大公鹿警惕性越来越高，他的这种警惕性也影响着其他的鹿。现在就连小鹿也知道了恐惧，学会了自我保护。

接下来就是那段最令人神往的经历，只要是经常出没于森林中的人们都会有这种令人兴奋的美好时光——第一次学习静猎。霜染的树林是教室，大自然就是全能的老师。天亮时，我已经来到了野外，这儿浓雾低垂，初秋的落叶上还残留着夜的气息，冷雾轻轻地穿过低地上空，空气中弥漫着阵阵芳香。我瞪大眼睛，竖起耳朵，不放过任何痕迹，还不时地望着远处鹿群可能出现的高地。中午时分，我走了几里地来到山顶，坐在阳光明媚的林中旷地上，用力地嚼着干硬的面包。小溪流水潺潺，敲打着我脚下长满青苔的石头。一眼望去，绵延的群山呈现出一片红色、绿色和金黄色，犹如巨大的东方地毯，一直延伸到波光粼粼的大海边，蔚为壮观。最巧妙的是，大自然给他罩上了一层面纱，轻柔的薄雾就像一条银色的带子，沿着谷底的小溪一直绕到金光闪闪、色彩斑斓的山顶，大海上飘着一抹洁白的云彩，若隐若现，

美不胜收。

晚上，沿着静谧的林间小路，我匆匆地往家里赶。鸟儿们已经回巢。我一路走着，一路深深地吸着纯净的空气，不时地嗅一嗅傍晚林中的气息，空气中有一股腐叶发出的刺鼻的味道。一会儿传来狐狸的尖叫声，一会儿又听到远处猎狗的叫唤声，像是在指引我爬过小山抄近道，山那边我的小屋正等着我回去。

远在我身后（其实不远处就有他留下的足迹），和每天傍晚一样，大公鹿正沿着山脊到处游荡，警觉地嗅嗅草场上逐渐消失的人味，但此时我对他并不是很感兴趣。猎人能带回家的最好的东西是装在心里的，而不是在猎物袋里。没有捕捉到猎物意味着第二天又将是充实的一天，穿行在十月的森林里，犯一些新手才犯的错误，但也有新手们才有的激动和好奇，而且还会觉得自己的本领也越来越好，逐渐能够读懂那些隐藏在青苔和落叶中的秘密。

这段日子里有太多的东西值得注意、值得学习，并且值得记住！在一块青苔上，我竟然发现了非常规则的三角形图案，好像这些丛林居民们开始对欧几里得几何感兴趣了——一开始我觉得真有意思！一定有鹿来过这里，鹿蹄在青苔上踩出了三角形的印迹，我得仔细量一量，摸一摸，扒开青苔，观察一下树叶，看看他是否就是我要找的那头大公鹿，以及他离开了多久？他是在这吃东西？还只是奔跑路过？或者只是嗅嗅气味，在这儿眺望下面的山谷？这块干枯的青苔可以让你产生无穷的想象，但所有这些都得从这个小三角形中找到答案。

猎人要多么仔细呀！每一缕清风，每一片云彩的影子都要留意。清晨草叶上滴落的露珠，被压碎的花朵或是凌乱的灌木丛或是弯曲的小草，一小片从白桦树上掉下来的树皮，上面还夹杂着一丝鹿角上的软毛——这些信息都非常重要，而且极其有趣。每一片灌木丛，每一个藏身之地，以及树林中的每条路径都需要仔细搜寻，要耐着性子从一棵树到另一棵树地找。冷杉灌木丛中的灰色苔藓上有一处凹陷，旁边还有两处，这表明昨天晚上有三只鹿在这儿躺过，哦，也许是今天早上，不对，也许是大约一小时前。山脊上模糊的足迹说明他们走得

并不匆忙，也没有受到惊扰。我继续仔细地循着足迹往前走，几天之后，这些足迹就会消失的无影无踪，就像鱼在池塘里游过时一样，不留下任何踪迹，我那没有经过特别训练的眼睛是肯定发现不了的。所以我继续搜寻着，搜寻那些穿行在树林中的模糊的足迹。这时，突然一声尖叫，又是一声，接着唰的一下飞走了！我知道这是那只蓝松鸦，一直好奇地在我身后跟了有十分钟。他已经察觉到我的意图，正飞去向鹿群发出警报，而那些鹿已经朝着密林深处跑走了。

我不再过分小心了，因为在这儿小心翼翼只是浪费时间。我飞快地往前走，琢磨着猎物听到警报逃跑时留下的最新踪迹。那头公鹿是顺风而逃的，好狡猾的家伙！他根本不知道蓝松鸡发出的是什么警报，但无论是乌鸦、松鸡、风中的异味还是咔嚓折断的小树枝发出的警报，丛林中的动物们都会留意。这头公鹿就像一支离弦的箭，飞快地穿过林子，但每跑上几百米就会调头听听四周的情况，看看森林网络又给他提供了什么信息。他非常自信，对同伴也很有把握。因为他是顺风而逃的，一旦危险降临，他可以从风中嗅出来。我抬头看了看，还有一个小时就要天黑了，这儿离家有10公里。再看那只松鸦，在周围不停地飞来飞去，既淘气又好奇的样子，咕咕地大声叫着，像是在告诉那头逃跑的鹿——他就在附近，我看到他了。我只好原路返回，明天再作打算。

日子一天天过去，大公鹿靠着鸟儿们的帮助，耐心地和我较量着，每次被追捕过后，他会变得越发机警，常常离我远远的。只有一次，下雪之前，我找到暗中跟踪他的机会，但最后还是被这个狡猾的家伙巧妙地甩掉了。

老沃利也在野外。但丛林中的迹象看，他追踪大公鹿并不比我顺利。有一次，我知道猎物就在前方几公里处，当时我听见峡谷中传出好一阵砰砰的枪声，那是老沃利放的枪。不久，灌木丛里又响起一阵噼啪声，一头小母鹿从林中小径直朝我这边跑来。就在离我只有9米的地方，她发现了我，只见她腾空而起，在半空中顿了一下，然后直落下来，站在原地一动不动，好像变成了一块石头，弯曲的云杉树枝

正好把她遮住了。我没有动，只是远远地看着这只美丽的小动物，并不想伤害她。这时她转身轻轻走了几步，然后沿着山脊跑走了。

过了一会儿，老沃利来了，他不是循着足迹来的——他既没有这种本事，也没有这份耐心，他只是凭着一个森林猎人的本能，顺着猎物逃跑的大致方向追来的。就在刚才那头母鹿出现的不远处，他停了下来，敏锐地扫视着四周，然后双手搭在长长的枪管口，下巴靠在手上。

“该死！又是没打中，我的火药全都白白浪费了。等到下雪后我再收拾你。”他好像在对着寂静的森林嘀咕着，“到时，我要在雪地里跟踪这个畜生，我的子弹不能白费，我要让你瞧瞧——”

老沃利闷闷不乐地靠在长枪上，虽然一句话没说，可脸上的表情和站在那儿的样子都表明，他心里就是这么想的。我躲在一堆岩石中偷偷地看着，暗自发笑。过了一会儿，好像是出于一种本能，他沿着灌木丛后面的山脊往山下走了，而不久前，我看到那头母鹿就是从那儿闪电般地跑掉了的。

我再次看见老沃利时，他正忙着用更加卑劣的手段捕杀猎物。那是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阳光明媚，森林里芳香弥漫，薄雾轻绕，整个树林就像是大自然亲手采集的一大束鲜花。鸟儿、蜜蜂还有松鼠整天都在林中尽情嬉戏，但也在为即将到来的寒冬储备大量食物。

天刚亮，我从山顶上眺望山下的一块小空地，看见了我正在寻找的猎物所留下的痕迹。在草场及森林边缘的小草以及枯叶上，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白色粉末，那就是老人们所说的“白霜”。太阳照在上面，脚一踩就会留下黑色的印迹，就像用烙铁烙上去的一样。我看见从小溪边蜿蜒而来的三行黑色的足迹穿过了这片草场。啊！不好！在一片常绿树的边缘还有一行足印！那是一个男人的脚印，看得出，他一路上蹑手蹑脚，走走停停，有时还躲躲藏藏。这行足印距离三行鹿蹄印越来越近，直到那三行足迹消失在森林深处。后来我还发现了火药的痕迹，鹿逃跑时踩倒的灌木，跳跃时留下的蹄印以及红枫叶上鲜红的血迹。于是我不再去追赶这些鹿了，就将他们留给那个早到的猎人吧。我悠闲地爬上小山，打算一个人在这片林子里度过漫长、懒散而又惬

意的一天。

不一会儿，我来到一行低矮的树篱旁，这排树篱弯弯曲曲地伸向树林深处，树篱上每隔几码就设有一个捕捉松鸡和野兔的陷阱。在第三个开口处，我发现了一只已经死去的美丽的雄松鸡，软软地挂在吊架上。在漂亮的翎颌下面，脖子被一根金属丝残忍地划破了，现在还一直被勒着，折断的翅膀表明他生前垂死挣扎过！一只高贵的鸟儿，命运却如此悲惨！我沿着这行布满陷阱的灌木树篱往前走了几百码，又看到了另外三只被勒死的松鸡，还有一只褐色的野兔。我找了个风景优美的地方坐下来，观察着周围的生命，心里想着：一定要当场抓住这个可恶的设陷阱的人。

太阳升起来了，下面草场上的四行足印也化掉了，红松鼠在我头顶的树枝上吱吱叫着，好似在斥骂，但也帮我驱走了孤独。一只漂亮的灰松鼠飞快地在树枝间跳跃着，一只凶猛的小红松鼠在后面穷追不舍，嘴里还不停地发出尖叫声。看来这两只松鼠不能和睦相处，灰色的松鸡只好必须离开。松鸡们不再暗中盯着松鼠，窥视并记住他们储藏过冬食物的地方，而是在我周围飞来飞去，看到我一声不响地坐在树下，好奇地叽叽喳喳地叫着。除了松鸡，再没有其他动物留意那五具悬挂在致命的树篱上的可怕尸体。对松鸡而言，这也只是一种新的感觉。

接着发生了一件更加残忍的事，算是丛林中发生的许多无人注意的悲剧中的一个吧。木丛中传来一阵仓皇的奔跑声，还有像痛苦的小孩发出的奇怪哭声，微弱而遥远，像是从录音机里放出来的一样。一只乌鸦就在这声音的上空盘旋，一会儿飞起，一会儿落下，全神贯注地盯着下面的猎物。突然，他像鹰一样冲向丛林，一只幼小的野兔从里面跳了出来，逃到一棵铁杉树弯曲的树枝下，蜷缩在空地上发抖。乌鸦瞄准了他，用尖利的嘴猛地啄过去，一下、两下、三下；等我跑过去的时候，这只刚出生的兔子躺在地上，脑袋开裂，已经死了。而这只乌鸦却呼呼拍打着翅膀，慌张地飞到树端，呱呱尖叫着，向同伴们发出危险信号，他的同伴们这会儿还在山谷对面的山脊上，在阳光

下叽叽喳喳地闲聊呢。

此后，森林里又是一片寂静，松鸦和松鼠像是被刚才悲惨的一幕吓坏了，他们都躲着我，好像应该由我来对铁杉树下那具静静躺着的尸体负责似的。一小时过去了，在清晨鹿群离去的方向往前不到一英里的地方，一只松鸦叫了起来，好像在报告森林里发生了新的情况，接着又有两三只叫了起来，声音越来越近。一群交嘴雀尖叫着从头顶上飞过，好像也是从那边飞过来的。我悄悄地走进一片常绿灌木丛，一只松鸡啪嗒啪嗒从里面飞了出来，像是后面弯曲着的树枝发射出来的一只褐色的箭，飞快地从我身边掠过，翅膀撩起的树枝哗哗作响。接着，老沃利也出现在同一条路上，他敏锐地搜索着这条罪恶的套索，指望能有更大的收获。

老沃利现在被村里的猎人们公认为响当当的人物，因为他打松鸡时不用散弹，不带猎狗，他看不起这些低级的狩猎方法，而且发誓绝对不用——他只用早就过时的、扛在肩上射击的来复枪。每次他拎着一大串打来的鸟儿去市场上卖时，他的崇拜者们便会骄傲地指着鸟儿身上的各种伤痕，夸赞他高超的枪技：瞧，这只鸟的头和身体还连着一点；那只的脖子已经断了；这只头上有个弹孔；这儿还有一只——简直太准了！这只松鸡的两只眼睛被打没了。所有这些都表明他的枪法百发百中。

在离我藏身不到十码的地方，老沃利从吊架上取下一只松鸡，接着从口袋里摸出一根尖木棒，用它穿过松鸡的脖子，叫他绝无生还的可能，最后小心地将这只惨死的松鸡装进另一只更大的口袋里。他扫了一眼树篱，发现另一只松鸡正在上面晃荡着，脸上不禁露出得意的笑容。他沿着自己布满了“绞刑架”的树篱继续往前走，将每只鸟儿都用尖木棒进行一番处理，他还小心翼翼地将所有的陷阱重新安置好，并把所有落叶从这些死亡之路上清除干净。他来到那只小野兔旁，迅速捡了起来，挂在长枪的枪管上，然后看了看方向，越过山脊往另一面南坡走去。

原来，这就是老沃利吹嘘的用来复枪打松鸡的秘密。我憎恨这些

圈套，憎恨这种残忍的狩猎手段。猎物们以为这些浓密的灌木丛是他们安全的栖身之地，丝毫没有警惕地在周围跑来跑去，殊不知，那些陷阱日日夜夜都在“恭候”着他们。不过想到这个老无赖的狡诈，想到有一次他碰到我拿着霰弹枪去狩猎，后面还紧紧跟着唐老犬时那副不屑的样子，我又觉得可笑，同时也为自己竟然崇拜过他的枪法而感到丢脸。以前，我以为他一生中肯定知道许多丛林中的故事，而这些故事也正是我想知道的，于是我便热忱地邀请过他与我一道去打猎。但他的一双鹰一样的眼睛里却满是轻蔑，他扭动着脚趾，犹如在强制着我那只老实猎狗的脚步，这的确令我目瞪口呆。

“和你一起打猎？不太想，先生。先用猎狗把松鸡吓个半死，然后再冲着他们乱发一通子弹，这也叫打猎？”说着，他从大袋里掏出一只松鸡，指着一个穿过脑袋的很显眼的小洞，这个洞正好位于松鸡的眼部。“这才是打松鸡的方法，是唯一体面的方法。”

他走后，我马上将这些树篱踢掉，剪断树篱上所有的绳索架子，将他们和所有的绳套一起，全扔到远远的灌木丛里。在最后一个吊架旁，我在一根裂开的树干上挂了一面警告牌。然后我又跟在老沃利身后来到了第二处、第三处设有陷阱的地方，用同样粗鲁的方式拆掉了所有的陷阱。我注视着老沃利，对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既憎恶又觉得好笑。这会儿，他正鬼鬼祟祟地沿着树林茂密的山坡往下走，脚步轻的像是只穿着皮袜子，他的口袋鼓鼓囊囊，肩上扛着那支破枪，枪管上还挂着一串野兔，不停地摇摆着，想停，但又无法停下来，使人觉得他们即使是死了，它们——曾经生活和喜爱过的山林，也将长长的、哀伤的影子投射在他们身上。就这样，他们又一次来到这块曾经在黄昏时经常嬉戏玩耍、寻食觅食的地方，在老沃利的枪管上最后一次晃晃悠悠地穿过这片丛林。

地上的落叶已是厚厚的一层，像是又干又硬的地毯，现在没办法准确地跟踪猎物，哪怕是一只老鼠从落叶上走过，也会发出很响的沙沙声，向林中的动物们发出警报。此时如果去暗中跟踪那头狡猾的大公鹿只能是白费力气，只有等雨后，地上的叶子都变软了，才可以去

试试；或者等到下雪，那时再去跟踪他，就像孩子们玩游戏一样有趣。但我还是试了一次。当时我在树林深处的一个山脊上发现了目标，便跟踪过去——更多的是因为运气，而不是精心的安排——直到快傍晚的时候，我看见这头公鹿和另外两头小一点的鹿，他们远远地站在一个树木不多的山坡上，静静地观望着下边的田野。在离他们不远的，山脊越来越窄，形成了一条细长的地峡，一直延伸到兀立在河面空旷的峭壁上。

在这儿我试了最后一招——慢慢地靠近隐藏在浓密丛林后的鹿，然后改变战术，突然朝他们猛冲过去。我想，如果他们沿着开阔的山坡往下逃，我就可以在它们跑的时候给它们一枪；如果他们听到报警后径直向前冲，那我就在悬崖边把他们捉住。

不知道这仅仅是出于本能呢？还是这头对猎人的诡计了如指掌的鹿，已经察觉到了我心里面的阴谋？他迅速抓住了机会，既能保护自己，同时还能保护跟随他的两头小鹿。一听到动静，他们便迅速分开，两头小鹿沿着山坡飞奔，我完全可以轻而易举地射中他们。但是我刚注意到他们，我的眼睛却急切地看到了枝叶乱晃的灌木顶端，有迹象表明那头大公鹿刚刚从那儿跑过，径直朝着那个天然的陷阱奔去了。

我追了过去，跑到狭长的山脊处，这儿我可以看见山脊的两边，然后，我缓慢而又小心地稳住激动的情绪，准备射击。现在他的面前只有河，河面太宽，跳不过去；河岸太陡，没法往下爬；仅有的一条出路就是我立脚的山脊。我紧紧地握住枪，慢慢往前走，随时准备射击。我观察着两边稀疏的丛林，想着是否可以从中间悄悄地贴近，而又不被他发现。终于，终于就要如愿以偿了！我的这条妙计简直是万无一失！我一边悄悄前行，一边心中暗喜。

这些足迹一直向前延伸，看得出，开始时他跑得比较轻松，后来在接近河边的时候，他来了一个猛冲。但，这是什么？眼看着到了悬崖的尽头，却未见大公鹿走投无路地站在这儿，也没有看到他沿着河岸狂奔。他的脚印一直通向悬崖边，而且步子迈得很大；我的心跳加快，好像要给自己鼓足勇气作最后的努力。他会跳吗？他敢吗？

离悬崖边半米的地方，锋利的鹿蹄划破了青苔，并陷进了坚硬的泥土中。这儿距离河岸的另一侧有十米，在我站的地方往下三米，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青苔上被鹿蹄划破的地方那新鲜的泥土。再往底下看，河水湍急，激起层层白浪。但他跳下去了！哪怕用眼睛估量一下，这样跳下去也会让人吓得鼻孔大张，呼吸困难。此刻，他正躲在云杉树的某个阴影处，向我观望。毫无疑问，他是想看看我敢不敢也跟着跳下去。

这是我在秋季的森林里最后一次捕猎。要是我当时看见——哪怕只是瞧上一眼，他跳过去时在空中旋转着落到水中的那一刹那，该有多好！当我慢慢转身回去时，这也成了我唯一的遗憾。河水在我身边欢唱着，回家的途中，影子也变得越来越长了。

冬日的足迹

雪终于下了，圣诞节到了。几周以来，我一直充满期待地凝视着学院教室的窗外。当第一场大到可以跟踪动物的雪纷纷扬扬地飘落时，我的思绪从书本和人类的智慧问题，飞到了冬日的森林里。洁白的雪地就像巨幅的白纸，上面写满了各种动物的足印；等到太阳再次升起时，那些足印便会消失得无影无踪。那裹着厚厚白雪的叶子不会留下任何的痕迹，就像在海滩上，觅食的鸟群被汹涌的海浪赶走后，不会留下任何痕迹一样。20日那天，情况发生了变化。屋外的雪下得很大，一连下了两天一夜。教室里，大家都把课本收拾好了；教授们祝大家圣诞快乐，同学们则像一群兴奋的鹤鹑，各自散去，准备回去度假。21日下午，我又一次来到了旧农舍的小屋里。

天黑之前，我一路奔跑着翻过小山，穿过森林，来到夏天露营的地方。这儿的一切都太美了。大森林被厚厚的白雪覆盖着；洁白的雪上没有任何的斑点或是足迹；最后的几片雪花还在空中飞舞。狐狸、松鸡、野兔都躲在各自的窝里，因为大雪而暂时休战。冷杉、云杉、铁杉低矮的树枝披上了厚厚的白雪，形成了一个美妙的洞穴，里面也许还藏着各种各样的奇迹和无数美妙的景致；更不要说，还有那些森林中的小动物，就在他们睡觉的时候，大自然一刻不停地为他们建造了数不清的白绿相间的帐篷。万籁寂静，这也许是大森林在无意间送给造物主的礼物。即便是那条养育着鲑鱼的小溪，黝黑地流进白雪覆盖的鹅卵石、精美的冰块和溪边蓬生的蕨类植物间；现也不再悠然

地发出潺潺的流水声；两边溪岸的绿色也尽皆素裹银装；溪水在冰下发出细细的叮当声，似乎只有天使才能表现出世界的神奇。

黄昏时，我静静地走在回家的路上。突然，前面的一棵常绿树动了一下，一只松鸡正打算钻到自己营造的温暖的小窝里睡觉——这可是森林中少见的场景，我于是停下来观察。只见他非常仔细地看了看周围的树，听听有没有什么动静；他小声地唧唧叫着，接着，猛地一扑，一头钻进了雪里。我悄悄地走到他刚才消失的地方，发现了他在雪下面挖的隧道，我伸长手臂往前探，想着也许可以在雪中捉到他，然后，在放走他之前，再好好看看他那双天然的雪鞋（这是大自然给每只松鸡越冬的礼物）现在怎么样了。然而，这是只老松鸡，即使在睡觉时也逮不住他，因为在他一头扑进雪里之前，就已经想到了被追踪的种种可能。他在雪刨了几米，然后猛地向左转，就在被雪压得弯曲的云杉树枝的末端，他在下面给自己挖出了一个小洞；作为睡觉的地方，上面还盖着足有半米厚的雪作为毛毯。当我弯着腰往前走的时候，我已经很鲁莽地打搅了他的睡眠，他来不及拂去眼睛里的雪，唰地从我的头和左手中间飞过，呼呼拍打着翅膀，发出噼啪的声音，扬起的雪花撒了我一身。他闪电般地从受到惊扰的林间急飞而去，翅膀撩起一条条树枝，摇落下大片的白雪，他要去寻找更幽静的栖身之地。毫无疑问，他现在要去常青树上睡觉，他会好好的庆幸自己所逃过的一劫。尽管在树上可能要被猫头鹰猎食，但他宁可这样，也不愿和地面上的其他猎食者在一起，因为，在细小的雪花还没来得及完全把新居填满之前，他们很可能会凭着嗅觉找到他的小窝。

第二天一早，我就来到了野外，径直朝着山脊走去。我想周围的鹿群可能会聚集在这儿，寻找冬天的草场。在一小块野生的天然草场脚下——这个草场是几百年前海狸开辟的，我发现了两头鹿的足迹，原来他们正尽情地在这儿啃着，那是人们夏天堆放在这儿的干草。由于我的大公鹿没有和他们在一块，我悄悄地离开这些足迹，穿过一片森林，绕过一个小湖，来到一条老路上；这条路往前一两英里，就到了我要去的那个山脊。

尽管我来得很早，但是森林中的动物们比我更早，到处都是他们的足迹。看得出，这些饥饿的动物急于觅食物，他们伸长鼻子，钻进任何可能藏着食物或猎物的地方。可见两天没吃东西，已经令他们饥饿难耐。暴风雪停了，最后的几片雪花也刚刚落下，他们便迫不及待地出来寻找食物。

当我沿着老路急急忙忙向前赶的时候，一丛常青树挡住了我的去路，他们看起来有些奇怪，柔软的树枝端上的雪被什么东西碰落了，树下的雪地有一个洞，洞底是鹿蹄踩出的一个倒置的杯子形状。我继续走到雪地上的另一个洞旁（这些洞几乎不能被称为足迹），然后又一个洞，还有一个，大约有十二到十五个这样的洞。这些快速奔跑时留下的足迹通往一个更大的森林里。这些奇怪的足迹在这儿分成了三行，其中一行很可能就是那头大公鹿留下的。第一天出来，就这么早早地发现了要找的猎物，真是走运。更幸运的是，我不在的这段时间，这头狡猾的公鹿和他的同伴们居然没被老沃利发现，也没有中过他的诡计。

我跑过去更仔细地观察后面的足迹。我发现这群鹿在浓密的常青丛中度过了一晚，这片常青丛位于一个可以俯视到山下小路的山顶上；之后，他们下了山，在一片被烧焦的空地上有许多树桩，他们在树桩中间择路而走，小心地踩着前一头鹿的足迹前行着，这样便只留下了一行足印。来到小路上后，他们从一个灌木丛跳到另一个灌木丛，没有在雪地上留下任何一点踪迹。即使你在这条路上多次走过，也注意不到有鹿群曾从这儿经过的痕迹。毫无疑问，这些鹿肯定是因为长期被追捕，现在，他们也变得狡猾了。

我迅速地跟上去，直到看见他们来到一个小峡谷中吃草。我小心翼翼地从小峡谷走到灌木丛旁，没有仔细地注意一路上的足迹，倒是一直关注着前方的树林。最新的“足迹”表明，我距离这些鹿只有几分钟的路程。他们就在那儿，两个优美的身姿，就像两道灰色的影子，在压满雪的树丛间移动着。我在他们中寻找着那只尊贵的鹿，他的头上长着一对粗壮的鹿角，总是骄傲地挺立着，可惜我并没有看到他；

我的大公鹿没在这儿。这时，就听见一声嘶叫，紧接着，什么东西迅速地往我左边的山上跑去，在他奔跑的时候，我立即发现，这是一头很漂亮的鹿。

也许是由于一贯的小心谨慎，也许是对危险有第六感觉，这头鹿离开了正在吃草的同伴，跑上了山，在那儿他可以回头望到自己的足迹。他观察我足有半个小时，见我靠近了，便发出警报，然后自己赶紧跑开。这些是我随后从他的足迹中观察到的。

再追也没什么用，因为他是顺风逃跑的，其他两头鹿尽管不知道是什么危险，但还是立即作出反应，来了个九十度的拐弯，沿着那头鹿走过的线路奔跑而去。听到这样的警报，这些鹿往往不会跑多远，就会停下来嗅一嗅，听听动静。如果没什么动静，他们又会绕道跑回来，这样，如果真有什么东西跟踪他们，他们也能从远处嗅到气味。

我静静地在那儿坐了足足一个小时观察着山雀和红松鼠，他们很快就发现了我；我不愿意动，因为我还发现有一只松鸦在偷偷地注意我，嘎嘎地叫着，他很好奇，想证实我是否会伤害鹿，还是由于被冻僵而无计可施。在我走之前，我从午餐中取了些肉末撒在地上，这样，这只松鸦就有得忙了，以防附近有鹿。其实，没必要这么小心。那两头鹿从领头鹿的身上已经学会了谨慎行事，他们停停跑跑，还不时地拐弯绕道，跑了一公里，才准备进食，即使是在吃草的时候，他们也还保持着一定的速度，直到又往前走了一公里。这时，就像我意料的一样，公鹿从一个山上跑下来和他们汇合，然后三头鹿一块朝着那个大山脊前进，一边走一边吃着草。

接下来，我开始了长距离的跟踪。对于那些鹿来说，他们只需要一直往前跑，而对我来说，则要不停地绕道——绝不能直接跟踪他们的足迹，偶尔可以从避风的一面接近他们，希望能绕到他们前面，然后从一个他们意想不到的地方去靠近他们。

有一次我站在光秃秃的山顶上向山谷眺望，看见下面有一行足迹。这时我看到了非常有趣的一幕，大公鹿在另一个较远的山头上也在向山谷里眺望，如果要射击的话，这个距离太远了；但用野外望远镜观

察的话，这个距离还是很近，可以看得一清二楚。这些鹿站得比我想象的要远一些。为了和可能跟来的敌人拉开一段距离，他们是奔跑着来到这里的。尽管他们现在看起来很安心地在休息，但是他们的四条腿却弯曲着压在身下，随时准备着一有情况就迅速地跳起来。相信自己灵敏的嗅觉，但又将四条腿压在身下——这就是聪明的鹿睡觉时的样子。同时，为了万无一失，这头警觉的领头鹿，是绕着回来的，他沿着这些足迹蜿蜒前行，又站在远处看了看，最后才和另外两头鹿一块休息。

他在隐蔽处站着一动不动，即使你从旁边经过也不会注意到他。但他的头还是高过低矮的常青灌木丛，他的眼睛、耳朵、鼻子都没闲着，森林中一有动静，他马上就能觉察到。

我开始从他后面的那座山往上爬，然后迅速朝他靠近，我一边爬，一边心中暗喜，这真是一场少见的游戏，一头鹿在自己布置的圈套中被捉了。但是在我看见他之前，他就已经感到不安了（雪会告诉他一切情况），他迅速跑到山坡上的足印旁，鼻子东嗅嗅，西嗅嗅，看看这些足迹是否被弄乱了。他有使不完的诡计，为了能绝对安心地午睡，他又使用了下面的一招——他小心地踩着自己的足印往回走了一小段；然后又在足迹的旁边踩出一条分叉的足印，最后绕道回到他的同伴那儿，身后留下了一串杂乱的蹄痕，任何可能跟过来的新手，都会对这些蹄痕感到困惑不解。

这种有趣的跟踪持续了整整一天。在冬天奇妙的白色森林里，人的本领和鹿的狡猾较量着，人的直觉和鹿的本能竞赛着。下午早些时候，这场跟踪竟又回到了最初跟踪他们的地方。毫无疑问，这些鹿打算在我开始选中的这个山脊上开辟草场。中午的时候，我穿过从干草堆延伸过来的两行足迹，好像双方都明白一样，径直朝着那个方向走去。但是大公鹿还是感觉到有人跟踪，为了不给追踪的敌人留下任何线索，找到他们计划过冬的这个地方，他狡猾地跑开了。当落日的长影斜过山谷，太阳消失在地平线上灰色的云海里时，那些鹿又一次穿过那条小路，和早晨一样，为了不留下暴露行踪的足迹，他们从灌木

堆上跳过去，接着爬上山，来到他们前一天过夜的浓密丛林中。

这是最后一次机会，我认真地考虑了一下追捕计划。毫无疑问，那三头鹿现在十分安全地待在常青林里，眼睛注视着他们前方空旷的山坡，鼻子嗅着从身后树林中飘来的气味。不管从哪个方向靠近都没用，因为灌木丛非常茂密，即便是狐狸从中钻过也会弄出响声，连一般动物的耳朵也逃不过，更何况鹿的耳朵要远比他们的灵敏。任何技巧在这里都无济于事，这些鹿真是太聪明了，现在我必须出奇制胜。

我的脸贴着地，匍匐着向山上爬去，一路上用树桩或者矮云杉作掩护，以免被山顶灌木丛中的鹿发现。现在风向对我有利，我只要留意他们的眼睛就可以了。就在他们的隐蔽处，至少有一双眼睛正敏锐地扫视着后面的足迹。我绕过这处灌木丛，慢慢地爬到一个离他们有四十码的烧焦的大树桩后面。我将一块红色的大手帕系在棍子上，在树桩上方慢慢地挥动着手帕。

紧接着，我就听见头顶灌木丛中，传出鹿的鼻息声和一阵沙沙声。探头一看，只见灌木丛紧张地摇摆着，一头母鹿伸出头来，耳朵对着前方，眼睛闪着光亮。我更加使劲地挥舞着木棒，来复枪穿过树根，枪口对准母鹿。但这头鹿不是我想要的。于是，我继续挥舞着鲜艳的红手帕，灌木丛中有了更多不安的晃动和沙沙的响声。接着听见一声鹿叫，一阵奔跑，那头母鹿不见了；我也停了下来；丛林中又恢复了宁静，静得犹如我身后冬天的森林。

“他们一定还在里头，用刨雪来鼓起勇气，好出来看看，”我心里想。这时，我又开始飘动着手帕，静静地过了一分钟、两分钟、五分钟，我听到了一点动静，扭头一看，在我身后的灌木丛边，三头鹿站成一排——大公鹿站在右边，就像三座美丽的雕像。他们的耳朵向前伸着，眼里对这个笔直地躺在雪地上，头顶上晃动着一面奇怪旗子的人充满了好奇。

我刚一挪动，这美丽的情景就遭到了破坏。我还没来得及拿枪，这些鹿就飞快地转过身，像三颗流星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身后扬起一阵雪花，只留下还在摇晃的树梢。

虽然已经疲惫不堪，我还是跑了过去，想从他们的足迹中看看刚才到底是怎么回事。其实，在我靠近时，这些鹿一直就站在灌木丛里，三头鹿都看到了那块手帕。从足迹可得知，他们刚才刨过雪，而且在周围不安地转来转去。等到领头鹿一声嘶叫，他们便朝着山坡的另一边奔跑而去。但是那边有一些农庄，他们只得沿着山脚走，一直没出森林的边缘；这回，他们是回来寻找早上留下的足迹，直到又看到了红旗，在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下，才停下来看了看。

夜幕降临，这次长时间的捕猎行动结束了。不远处，可以看见那个山头，今天的捕猎行动就是在黎明的静寂中从那儿开始的。鹿真是太狡猾了，他们绕道又回到原来的足迹前行，直到晚上才溜进一片灌木丛。不过，我是在第二天早上才发现这些的。

那天，天气有了变化，刚开始刮南风，天气暖和了一点；后来天空中飘起了薄雾，接着开始下雨，可后来却又下起雪来，寒风凛冽，天寒地冻。第二天我进入树林时，脚下的冰块不时咔嚓作响，岩石和空地上都结了一层冰，上面还覆盖着薄薄的雪。

我一整天都待在外面，与其说希望发现鹿，还不如说是想看看野外的东西。但中午的时候，我正坐着吃午饭，突然听到在我头顶的山脊上，响起了一阵急促的嘎扎嘎扎奔跑声。我悄悄地走上去，尽量不发出响声，结果，竟然看到了那三头鹿刚刚留下的足迹。很明显，他们是受了惊吓跑过来的，步子迈得不大，而且很不规则，看样子他们跑得很累了。两头跑在前面的鹿越过一根倒在地上的圆木，另一头鹿却在这重重地摔了一跤；路上的冰块刺伤了他们的腿，三行足印上都留下了点点血迹。

我站在足迹边等着，看看跟上来的是什么——随时准备给任何跟上来的猎人让路，但手里同时握着一根粗壮的木棍，以对付猎狗，因为他们有时会在森林里猛追鹿群。漫长的一刻钟过去了，森林里依旧寂静；松鸦开始尖叫着停在足印上，一会儿又叫着飞起来。一条黄毛杂种狗——这种狗身体里流淌着猎犬的血液，有着猎犬一样灵敏的鼻子和耳朵——脚底打滑，一扭一扭地走了过来，冲着地面的冰雪嗷嗷

地叫着。我躲在一棵树后，等到他靠近时，我猛地跳了出来，朝他肋骨重重地一击。他惨叫着逃走，我朝他头顶上方开了一枪，并将木棍狠狠地丢到他的后腿上，从下面打中了它的后腿。听到他发出一阵嚎叫，我觉得有希望了，这下他该记住，冬天的时候不要再去攻击那些鹿群。

除了狗的哀嚎声，我又听到了一阵微弱的咔嚓咔嚓的雪鞋声，我赶紧躲了起来，准备在猎狗的主人施展卑鄙手段时，将他当场抓住。但是一听到猎狗的嚎叫，雪鞋的声音就在远处的足迹旁突然停止了。

透过树枝我看到了一顶皮帽、一杆长枪和老沃利的一张鹰脸，他偷偷张望着，竖起耳朵听听，蹑手蹑脚地走在足印上，最后小心翼翼地走下山谷，或是害羞或是生怕因非法偷猎被抓。“风虽然有点猛，但吹到身上还是很舒服。”我一边想着，一边顺着鹿的踪迹前进，同时也感到有点惭愧，这些鹿已经被那条狗追得筋疲力尽了，我现在去跟踪他们似乎有点占便宜。

然而也没必要同情他们。那条恶狗已经不在这儿，现在他们能够很好地保护自己了。其实，我发现他们就在不远处休息。但是当我准备从背风处接近他们的时候，我踩在冰壳上的声音惊动了他们，他们飞快地跑掉了。我甚至连看都没有看到一眼，他们就躲进了灌木丛。我当时不够谨慎，以为自己精神很好，而那些鹿却十分疲惫——

为什么不趁着太阳落山之前，森林里还不至太黑，先追踪他们，然后再乘机给他们一枪？我曾经听说过印第安人以前有时候会赤足追踪野鹿。现在我也有机会体验一下这种新的感觉。不用说，不穿雪鞋行走是件非常艰难的事，但是看来只有这样，对鹿才不失公平。想到这，我马上跑了起来，全然不顾猎物正好就在我眼前，毫不动摇地追着他们往前跑。就这样，跑了一里又一里，直到我兴奋地意识到，我正在迅速接近他们，而他们却越来越频繁地停下来喘气。我已能不时地看到树林中鹿的身影——但就是没见大公鹿，看到的总是那两头母鹿，他们拼命地跟在领头鹿后面奔跑着，而他却远远地在前面开路。他好像意识到这次是一场力量的较量，而不是依靠技巧和狡猾，在我追捕

快要结束的时候，这头“尊贵”的老鹿耍了最后一个花招。

足迹突然转向了一个高高的空旷的山脊，那儿到处是簇生的灌木。他们艰难地往山上爬着，这时我完全可以看清那两头母鹿。山顶上雪不厚，他们又使出了奔跑的力气。足迹一直沿着陡峭悬崖边向前延伸，这些鹿就在不远处消失了。我惊奇地注意到，他们是以快速的小步走过这块空地的，跑到在这儿就停了。我急切地想看到大公鹿，却只看见地上薄薄的碎雪，我忘记了岩石上的滑冰。那些尖利的鹿蹄，可以牢牢抓住峭壁的边缘，安全地往前走；可是我却没有留神脚下，撞到了岩石上，一下就滑倒了，整个身子顿时像箭一样飞下悬崖，这里距离下面的岩石有9米。就在我往下掉、猎枪从手中飞出去的那一瞬间，我听见大公鹿的厉声尖叫，原来他一直躲在灌木丛中观察我，接着又传来鹿群跑过时沉重的鹿蹄声。

悬崖下的一个大雪堆救了我，我挣扎着站起来，摔得很重，但没有摔断筋骨。我找到枪，一瘸一拐地走了几公里，穿过树林，来到了小路上。我一边走一边想，我把这些鹿从那条狗手中解救出来，只是为了利用长跑，来捉到那只我没法通过技巧捉住的领头鹿，我真是活该。我觉得腿上一阵剧烈的疼痛，心里想着，我这样无礼地从老沃利手中抢走猎物，是否也算救了他一命。更重要的是，我想知道——可能的话我还会在这跟踪另一行足迹——这头鹿那时已经跑得很累了，他第一次感到自己强大的力量不够用，而他一直照顾和呵护的两头小母鹿也打算放弃，来结束这场闹剧时，这只尊贵的野兽却沿着悬崖的边缘小步行走，而跟踪他的敌人假如没有留意脚下，他是否很清楚这会造成什么样的结果呢？当他躲在隐蔽处观望的时候，他是怎么想的？他有什么感觉？他厉声尖叫是什么意思？当问题将要解决的时候，夜幕降临了，足迹也没有了，这就是研究野生动物时令人失望的地方。

当我伤好可以走动的时候，假期也结束了，这时法律又开始生效，鹿群们安全了。

雪中奔跑

三月，对于森林中的动物们来说，是个缺乏生机和活力的月份。如果你这时跟踪他们，就会觉得生活其实就是一场战争——一场因为饥饿而展开的异常激烈、异常艰苦的战争。这时阳光还迟迟没有照进北方的森林，万物还在沉睡，丛林居民们为了找到足够的食物和获得能量来维持生存，一直要将这场战争继续下去。秋季时储存的大量食物早就吃光了，偶尔游荡了一整天，也只能在某个偏僻的角落里，意外发现点吃的。这时要找到猎物是异常的艰难，由于长期被饥饿的敌人追捕，他们也变得更机警了。

就在这时，一只麻雀落到地上。如果他是掉在雪地上，那你抬头望去，还能见一根羽毛在空中飞舞，那他可能是在飞行途中掉下来的；如果你是在树下发现他的，那可能是昨晚他的爪子没有抓牢树枝，结果掉了下来。他那空空的嗦囊，诉说着一段凄惨的遭遇。他的爪子蜷缩着，身体轻如鸿毛。你顿时明白，为什么会在这儿看到他冰冷僵硬的身体。本来你还可以发现更多这样饿死的麻雀，但是那些饥饿的动物的目光更加敏锐，他们比你来得早。乌鸦、松鸦、貂和野猫，他们对麻雀掉下来的地方比你更感兴趣。

也就在这时，晚上追逐麻雀的猫头鹰缺少食物，已是弱不禁风，他若要迎着三月的风回到出发地，非得要下到地面，犹如漂浮的旧船，摇摇摆摆、步步艰难地前进着。

为了生存，松鸡们开始吃树的嫩芽，主要是白桦树的；偶尔也飞

到果园里去换换口味。他们并不喜欢待在树上，但是现在大部分时间都得这样做；日日夜夜都有几十只饥饿的敌人在周围转悠，可怜的松鸡们又能怎样呢？

初春的雪下过之后，看看他们的天敌——狐狸，他每天晚上都在外面游荡，游荡，寻找着猎物。瞧，他先是穿过草地，想看看还有没有田鼠；唉，他们现在都躲在冰壳下，毫无危险。他转而来到小溪旁，以前他在这里捉过青蛙；接着穿过灌木丛，松鸡们曾在这儿孵过蛋；他走着走着来到一片浆果林里，以前每天晚上都有一群鹌鹑在这儿歇息；再往前是农家的院子，看门狗一副懒懒的样子，小鸡们没有停在树上栖息，而是被妥妥地锁在笼子里；最后，他穿过公路，走过那片沼泽地，又回到了空荡荡的大森林里。直到第二天清晨，在忧伤灰白的晨光中，他在野苹果树下使劲地刨着，终于找到了一个冻得僵硬的苹果，为了白天睡觉时肚子不至于叫得太厉害，也为了努力忘掉饥饿，他坐在雪地上啃起苹果来。

到处都是类似的景象：处境艰难，猎物难觅。就连山雀们也紧紧地挤到了一起，摆好架势，准备在嗅到春天送来的第一缕气息后，立即发出求爱的讯号。

在三月无奈而又凄寒的日子里，我有几次穿着雪鞋，滑行到了这片熟悉的土地上，大森林仿佛在哀伤地诉说着发生在这里的一切。南岸那边传来了大雁的叫声，好像在向我发出邀请；但是谁也没法去仔细观察每一只大雁，能看到他舒展着双翅，从诱捕他的那些假鸟的上空飞过，你也就觉得很知足了——这是一个很壮观的时刻，一声枪响，猎犬噌地跳上去，一切都被破坏了。所以我把枪都藏到身后，带着美好的回忆，再次走进了森林，想去看看我的那些鹿过得怎么样。

美丽的雪景已经不复存在，剩下的只有残酷的严寒。我心里隐隐有种愿望，期盼这厚厚的积雪早点融化，不要再折磨大地和森林中的小居民。经历了多次的暴风雪，凹凸不平的地面上一片狼藉；在正午阳光的照耀下，腐烂的树枝里流出的汁液开始融化，慢慢流淌开去，树枝上到处污迹斑斑。我穿着雪鞋，在坚硬的冰壳上飞快地滑行着。

但是一想到在这坚硬的冰壳下，在饥饿的动物脚下几米的地方，那褐色泥土中藏着的大量食物，我便觉得这冰壳实在太残忍。

这年的冬天出奇的冷，来自北部森林的报告说，那儿的雪非常厚，因为饥寒交迫，有些鹿已经在他们的草场里冻死了。我承认，我的确焦虑万分；来不及准备什么，我匆匆忙忙地出发了。我觉得，既然狩猎已经结束，现在这些鹿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地属于我了，哪怕是大公鹿美丽的头骄傲地看着我的客厅，而不是耷拉着脑袋。我飞快地穿行在忧郁的森林中，雪鞋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三月的风吹着高处光秃秃的树枝呼呼作响，好像是在伴奏，但听起来还是那样的单调。云杉树长出了绿色的嫩芽，在风中轻快地摇摆着、击打着，他们像是很高兴，因为，虽然鸟儿还没回来，但还是有某种声音打破了这里的沉寂。

遍地的冰雪在讲述着森林小居民的种种经历。这些经历有的开心，有的凄惨，有的悲哀，有的曲折。所有这些都已被严寒冻结在了冰壳中，好像大自然要永远记住它们，就像是古巴比伦那些被太阳晒得坚硬无比的石砖上刻着的记录，永远都留在了这儿。但是我的那些鹿还活着吗？大公鹿的狡猾是否能帮他们找到一片足够大的草场，让他们随意驰骋；草场的小径两旁还有没有嫩叶，让他们可以渡过难关，免受冬日饥饿之苦？答案就在前面。想到这儿，我匆匆离开了这些雪地上的足迹，否则，他们足够让我看上几个小时。

尖嘴雀在枝头叫唤着，欢迎我的到来，他们不会因为饥饿而屈服。听到雪鞋咔嚓咔嚓的声音，一只红松鼠倏地从树洞中一头冲了出来。除了他喜欢的母松鼠和他惧怕的黄鼠狼，任何东西都不能抑制他的好奇心和令他停止训斥。山雀一副讨好人样子，害羞地跟在我身后，啧啧地叫着，仿佛在温和地向我询问：“春天真的来了吗？你，是春天的使者吗？”

雪鞋仍在咔嚓咔嚓响着，我继续向前赶路，把这些小家伙们甩在了身后，没去理会他们的殷勤。看到我再次出现在森林中，小家伙们的确很高兴，甚至想把我拦住，不让我继续往前走。可我心里却在想，那些恶狗有没有找到那片草场？他们有没有伤害无辜？还有老沃利，

他会不会呢？——哦，不会，他有风湿病，现在跑不动。这个时候，肆虐的北风对鹿群反而是有利的。否则，沃利早就穿着雪鞋来追赶他们，然后切断他们的咽喉，好像他们真是他的“可恶的羊”，瞎闯进了森林里。

在一片阔叶林的最南端，我发现了鹿群第一条进入草场的小径，上面还覆盖着一些残雪，前两次暴风雪后他们就再没从这走过。我瞅了一眼小径两边，鹿群能够找到的任何可以吃的东西早就被啃光了，这也是他们为什么不再往这走的原因。我沿着这条小路向前走了没多久，发现了另一条小径，再走一会儿，又发现了一条，最后我看到许多条这样的小径，都是鹿群踩出来的，它们纵横交错，一直延伸到山脊东部和南部的斜坡上。

一些小路上有鹿群新近留下的足迹，周围的迹象表明，他们最近在这儿觅过食。当我看到其中的一个大蹄印时，我的心禁不住怦怦直跳。也许是曾经测量和观察它太多次，此时我竟分不清这到底是哪头鹿的足印。这儿还剩下一些嫩叶，也许是想留着长大些，下次再吃。我开始对这些生灵们充满希望，对那只领头鹿更添了一分敬意。看来，他不仅能领着群鹿迁移，还能将草场料理得很好。他并没有因为早期食物丰富而麻痹大意，死守在一片小草场里；也没有忘记晚些时候还会有大雪，春天里食物会更加匮乏。

我正要弯下腰来观察最近留下的这些足迹，突然听到一阵呼哧呼哧的声音，急忙抬起头来。在我前面的小路上，站着一头母鹿，全身还在颤抖，大概是看到有一个陌生的物体挡在途中，她猛地停了下来，四腿紧靠，随时准备着跑掉。后面紧跟着的两头鹿也停了下来，像雕塑一样，站在那儿一动不动。他们看不见前面有什么，只是顺从地跟着母鹿迅速停下来。

三头鹿又是惊惶，又是兴奋，全然不像往常那样，当我突然出现在小路上时，他们不仅是有点好奇，他们的鼻孔张得老大，两肋剧烈地起伏着，很显然，刚才他们一直在拼命地奔跑。我蹲在小路上，透过眼前低矮的云杉树端，看见跟在后面的一群鹿。他们好像在说：“接

着跑啊，不管前面有什么，后面的危险才更可怕呢，快跑，接着跑！”看得出他们很坚决地想往前跑。母鹿也感觉到了，她跳到一旁，猛地冲了过去。在阳光的照耀下，冰雪已经渐渐融化，鹿蹄踏在雪地上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所到之处，溅起阵阵泥雪，落到她身体的两侧。其他的鹿跟了上来，到我跟前时，都转过头看我一眼，嗅一嗅，继续往前飞奔。他们踏着同一行足印，从一个坑跃到另一个坑。跳了十几下，又踏出一条小径，再汇入原来的足迹，朝山脊走去。尽管他们只给我留下了匆匆的一幕，我已经很满意了。虽然他们看上去比以前瘦了些，皮毛也不及以前那么光洁，但绝对没有挨过饿。那头老练的领头鹿，竟然把这个小家庭照料得这么好。

我顺着他们的足迹向山脊上走去。大约走了半里路，我看到了另一行足迹，于是我转到旁边。两天前，在一个三岔路口，有一头鹿被追出了草场，前面有什么野兽拦住了她的去路，并且将她赶出了熟悉的小径呢？小径边软软的雪地上，留下了一些可疑的足印。

我焦虑地沿着她的足迹往前走，在雪软的地方，我发现到处都有猎狗留下的大大小的足迹。这头鹿在雪地上迈出的步子还不到平时的一半大，很显然，经过长时间的奔跑，她已经非常疲惫。在距这条小径不远的地方，我找到了她，身体已经又冷又硬，喉咙也被残忍地撕破了。这群恶兽一直追赶着她，直到她死去。她的两条后腿还弯曲着，那是她最后挣扎时，想跳起来但是又倒下去的姿势。她已经精疲力竭，再也无法动弹，她就这样倒下去了，不再挣扎，任凭那群恶狗残忍地处置。

我刚刚看到这，打算再量一量那些最大的足印，看看是不是她的旧敌——猎犬们留下来的，因为他们通常都是先聚集一群凶猛的野兽，然后领着他们一道去屠杀那些无辜的生命。这时，从灰暗的森林里传来一阵嚎叫声。听！是一群恶狗急切的狂吠声，领头的是一只猎犬。我一把抽出刀，砍了一根木棍，匆忙离开这里，以雪鞋能达到的最快速度朝发出声音的方向飞奔而去。

这儿没有鹿群踏出的小径，因为他们食用的阔叶树的嫩芽，大多

长在山脊的其它山坡上。这儿远离草场，那些野兽应该是朝这个方向追赶猎物的，这些家伙真够狡猾。看来他们这种恶劣的行径也不是第一次了。在追逐我刚才看到的那头可怜的母鹿时，他们显然进行了分工。一部分狗群狂叫地追着，迫她往山脊下跑；剩下地在原地等候，准备好在猎物飞奔过来时冲上去，然后再把她往深雪里赶。在那儿，她跑不快，只好任凭他们摆布。想到这，我握紧了木棍，发誓哪怕只有一点机会，也一定要阻止类似的猎杀再次发生。

这会儿，我已经听见了鹿蹄踏在雪地上嘎吱嘎吱的声音，它盖过了雪鞋发出的声音。但是鹿蹄声变得越来越短促，越来越微弱，紧接着后面传来阵阵急促的尖叫，最后汇集成一片令人毛骨悚然的猎犬得意的嚎叫声。有个东西在催促着我快点、再快点。我经常追踪的那头大公鹿最后却在我的掌握之中，如果能与他拉平的话，我一定会狠狠地揍他们，尽管这会儿他们比我离大公鹿更近。令我激动的是，这次狩猎不同以往，这次不是去猎杀，而是去挽救一个生命。我奔跑着，绕过一片浓密的冷杉树林。就在我前面，大公鹿躺在那儿，身体深深地陷在雪地里。

他最后跳了一次，靠着惊人的力量跑了这么远，现在他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他不再动弹，安然地躺在雪地上，耷拉着脑袋，静静地等待着悲惨的结局。几年来，他一直无法摆脱这个悲剧的阴影。在小湖边，旷地里，冬天的草场上，这个阴影一直追随着他，现在，身后阵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嚎叫声也在向他预示，这个结局即将到来。曾经令他引以为豪的那对鹿角已经不在，几个月前，他就失掉了它们。但是他还有强健的肩膀，壮实的颈脖，还有那高贵的头，这些都表明他是多么值得我来追踪。

当我出其不意地出现在他面前时，他抬起头。在他曾经辉煌的日子里，我也常常试着这样做，但没什么用。这时，他又把头低下去，哀伤的大眼睛好像在向我发出控诉。“我的敌人，你终于找到我了，是吗？是的，我现在就躺在这儿。”他安静的就像正在遭受折磨的印第安人，他太骄傲，不想再做垂死的挣扎，而且他也明白，挣扎也没

有用，只会得到怜悯或遭到嘲笑。

森林里静得出奇，追赶的猛兽停止了他们的嗥叫，冲刺着来到猎物面前。猎犬们从他身后的丛林里窜出来，咆哮声几乎让他不能忍受。面对这样的死亡，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能做到无动于衷。不管你的耳朵受过何等训练，听到如此凶残的叫声都会忍不住回过头来看上一眼。大公鹿用力挣扎着站起来，准备迎接这场灾难。

一只跑在狗群前面的小牛头犬迅猛地冲了上来，他没有其他猎犬那么灵敏的鼻子，无法借助它去猎食，他紧紧跟在这群野兽头领的后面，仅仅是出于对猎杀的一种狂热。他跳上去撕咬大公鹿的咽喉。大公鹿攒足最后一点劲，先是后腿站了起来，这样前脚便可以离开雪地，接着扬起锋利的右蹄，狠狠扑过去。在跳起来的一刹那，他抵住了狗的脖子，猛地将他从头到尾撕裂开来。大公鹿和小牛头犬都倒下了。但是大公鹿紧接着迅速地站了起来，准备最后一搏，刀刃般锋利的鹿蹄像闪电一样快速地戳过去，竟似有千斤的力量在里面——第一个敌人被消灭了。就在大公鹿想重新打起精神的时候，老沃利的猎犬——一只黄斑点狗，全身流淌着猎犬特有的血液，猛地跳上前来，他一跃而起，扑上去就要撕咬大公鹿的鼻子，呜呜的叫声顿时变成了尖利的嚎叫。

我一直躲在丛林中，等待着这一刻的到来。我猛地冲上去，使出全身的力气，挥动着木棍从他们中间劈过去，正好击中了这条恶犬的头部，他的鼻子陷进了脑壳里——这也是他最后的一次猎杀行动。

另外两条恶犬看见我，本能地匆匆闪到一旁，消失在灌木丛中，好像是意识到了自己的罪恶行径，急于躲避监视。但是还有一只大的牧羊犬，这种狗，如果真的干起坏事，会变得比任何野兽都阴险残忍。这时，他就像一只被骗走了猎物的大灰狼，咆哮着向我扑过来，上来就要咬我的咽喉。我曾经面对过熊、黑豹和公驼鹿，当时他们的眼睛里都闪着吓人的凶光；但我从来没有见过哪种野兽如此狂怒。他已经向我扑过来了，不是他死，就是我亡，再无其他选择。幸好我一棍子击中了他，让他没法再逞凶。为了那些鹿，还有森林中的其他动物，

我当场干掉了他。

大公鹿没有动，也不想再动，他已经用尽了最后的力气。在他眼皮底下，他的敌人——那些猎狗奄奄一息地躺着。大公鹿转过头，无力地抬起来，好像是不想闻到发自他们身上的那股味道。他哀伤的大眼睛带着疑惑，不时转过来望望我，只有没猎杀过他的人才敢面对这种眼神。我想任何人只要看到这种眼神，都不会忍心去屠杀他。

我轻轻走过去，把这些恶狗一条条从他身旁拖走。他的眼睛一直追随着我。当我把第一条恶狗扔到避风的地方时，他有些惊讶地抬了一下头，鼻孔张开着。他还是没动，只有眼睛里闪烁着令人着迷的光。我将他的最后一个敌人——他自己消灭的那头猎犬，从他的头下面拖了出来，扔到其他的猎犬旁。最后，我静静地坐在雪地上，终于与他面对面了。

他一直很怕我，如果鹿有记忆的话，我是不可能这样和他面对面坐着——但是他现在却是出奇的安静，脑袋耷拉在雪地上，两肋不停地起伏。过了一会儿，他站了起来，朝着熟悉的小径往前迈了几步。他有一种惊人的本能，竟然清楚地记得，在纵横交错的小径中，自己是从哪个最近的交叉口被赶出来的。可是当他听到身后，我的雪鞋发出咔嚓咔嚓声时，立即停住了，静静地躺下来。他那忧伤的眼睛好像在说：“这就是狩猎法则。既然被你抓住了，那我就是你的了。”我在他身边轻轻坐下来，想让他安心。“你现在安全了。不要担心，再没有猎狗来伤害你。”我试图让他明白我的意思，在这之前，我从来没有对任何的野生动物产生过如此强烈的感情。

我轻轻吹起了小调，这样常常可以激起森林居民们的好奇心。可是大公鹿只是静静地躺着，双耳不安地来回鼓动，辩听着几十种我无法听出的声音。他好像又隐隐听到了上次被追捕时那种可怕的声音，我的口哨声仿佛也被淹没了。于是，我把午餐吃的黑面包拿出来，自己啃了一小块，然后用一根长棍撬了一块到他跟前。

看到他在那儿和诱惑作斗争，我感到好奇又有趣。开始他把面包推开，就好像我在里面下了毒。但是一股新鲜的香浓的味道还是飘进

了他的鼻孔，他已经饿极了，好几个星期他都没有吃饱过，而且天刚亮他就一直拼命地在跑，现在已经是筋疲力尽。他一生中还没有闻到过这么香的食物。他转过头来，疑惑地看着我。接着又低下头，去寻找这块面包。“要是他肯吃就好了。这就算是我们之间的停战协定，我会永远遵守。”我就这样想着想着，忘记了吃，只是急切地盼着他能和我一道分享一个猎人的干面包。他用鼻子碰了碰，饥饿中他嗅到了一个人的味道——这个人在金秋十月的森林里跟踪过他，让他感到了危险；冬天他正在逃命的时候，也是这个人，一直跟踪他留在雪地上的足迹。这样的记忆太多了。他努力昂起头，站起来要跑。

我在后面慢慢走着，远远地跟着他的足迹。每次他在雪地里停下来休息，我也静静地坐下来，远远地看着他。如果人类出现时能保持一颗平静的心，甚至不表露出兴趣，一举一动也都很轻巧，那野生动物们很快就会消除对他们的恐惧。大公鹿现在已经不害怕了；那种对生活、对自由的原始的渴望又回来了。曾经因我的突然出现，还有从身后突然窜出的猛兽，迫使他不得不放弃了这种生活。现在他的步子迈得更大，更稳了，也不再频繁地停下来。最后他奔向一条鹿群曾经开辟的小径，抖了抖身子，好像要彻底忘记这一切。

一头母鹿藏在灌木丛中，她一直听着他走过来的声音，还有我的雪鞋发出的让她感到陌生的咔嚓咔嚓的声音。这时她跳了出来迎接他。他们沿着小径一路小跑着，不时转过头看看，或者侧耳听听，最后，像两道灰色的影子，消失在三月寂静的灰色森林里。

印第安语词汇表

<i>Cheokhes, the mink.</i>	豹
<i>Ch'geegee-lakh, the chickadee.</i>	(美洲产的)山雀
<i>Cheplahgan, the bald eagle.</i>	(美)秃头鹰
<i>Chigwooltz, the bullfrog.</i>	牛蛙, 菜蛙
<i>Clots Scarps, a legendary hero, like Hiawatha, of the Northern Indians.</i>	
<i>Pronounced variously, Clots Scarps, Groscap, Gluscap, etc.</i>	
一个和哈瓦沙一样的北部印第安人传说中的英雄, 有不同的拼写。	
<i>Deedeeaskh, the blue jay.</i>	蓝松鸦
<i>Hukweem, the great northern diver, or loon.</i>	北美一种很大的潜鸟
<i>Ismaques, the fish-hawk.</i>	鱼钩
<i>Kagax, the weasel.</i>	黄鼠狼
<i>Kakagos, the raven.</i>	大乌鸦
<i>Keeokuskh, the muskrat.</i>	麝鼠
<i>Keeonekh, the otter.</i>	水獭
<i>Killooleet, the white-throated sparrow.</i>	白喉麻雀
<i>Kookooskoos, the great horned owl.</i>	有角的猫头鹰
<i>Koskomenos, the kingfisher.</i>	翠鸟
<i>Kupkawis, the barred owl.</i>	带纹的猫头鹰
<i>Kwaseekho, the sheldrake.</i>	雄麻鸭
<i>Lhoks, the panther.</i>	黑豹

<i>Malsun, the wolf.</i>	狼
<i>Meek, the red squirrel.</i>	红松鼠
<i>Megaleep, the caribou.</i>	北美驯鹿
<i>Milicete, the name of an Indian tribe; written also Malicete.</i>	一个印第安的部落名
<i>Witches, the birch partridge, or ruffed grouse.</i>	山毛榉松鸡，披肩鸡
<i>Moktaques, the hare.</i>	野兔
<i>Mooween, the black bear.</i>	黑熊
<i>Musquash, the muskrat.</i>	麝鼠
<i>Nemo, the fisher.</i>	渔夫
<i>Pekquam, the fisher.</i>	渔夫
<i>Seksagadagee, the Canada grouse, or spruce partridge.</i>	加拿大松鸡，云杉松鸡
<i>Skookum, the trout.</i>	鲑鱼，鳟鱼
<i>Tookhees, the wood grouse.</i>	树松鸡
<i>Upweekis, the Canada lynx.</i>	加拿大山猫，猞猁